

公司代码：601788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高云龙	工作原因	葛海蛟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薛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满年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总股本4,610,787,6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22,157,527.80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相关陈述。

##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1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2
第十四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233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光大资本	指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证金控	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发展	指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成基金	指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	指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联营企业
光证租赁	指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证（国际）	指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光证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新鸿金融集团	指	新鸿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光证金控持有其 70% 股权
光大新鸿基	指	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为新鸿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已成为历史的 2017 年，因为党的“十九大”的召开注定了这一年的不平凡。

自此，中国发展进入了新时代，中华民族从未如今天这样接近伟大复兴梦想实现的目标。开启新征程，续写新篇章，既是对历史的继承，又是基于现实与未来的一次深刻变革。我们已经清晰地看到，无论是对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化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论断，还是有关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增长动力转换的攻坚要求，无不蕴含着变革的力量。

2018 年是中国新一轮变革的起点，其深远影响将以 30 年后一个伟大社会主义强国的崛起而得到验证。作为中国最早的对外开放窗口之一——光大集团也开启了变革发展的新航程，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是集团确定的发展目标，创新综合金融服务、培育产融结合优势是集团开创新局面的两大法宝。作为集团旗下核心投资银行板块，光大证券在主动融入集团战略优化的同时，要应变革之势、顺变革之要、承变革之利，做变革最为坚定的支持者、参与者、推动者和宣传者。

所谓变革，是优化机制之阻滞、清除发展之瓶颈，是回归投资银行本源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调整和修正，而二十余年来在诸多管理、文化、制度等诸多方面形成的优秀积淀必然要留存并弘扬，这也正是光大之所以成其为光大之根本。

新的一年中，“稳中求进”总基调依然需要坚守下去，在“稳”的前提下方可图“变”求“进”。真正的变革需要守正，而不应屈偏；需要勇气，而不应畏惧；需要远谋，而不应盲动；需要坚持，而不应懈怠。我们要以革故鼎新的魄力构建发展新格局，以创新驱动的战略打造发展新引擎，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开拓发展新境界，自觉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

信念之火已经点燃，就不会熄灭；变革的脚步紧随时代，就不会停歇。

致敬伟大的时代，致敬伟大的变革！

公司董事长：薛峰

2018年3月

###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光大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BSCN (A股)、EBSECURITIES (H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公司执行总裁	周健男

####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净资本	32,683,686,858.18	39,747,165,134.28

####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单项业务资格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勤	朱勤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电话	021-22169914	021-22169914
传真	021-22169964	021-22169964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ebs@ebscn.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a>
电子信箱	ebs@ebscn.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601788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6178	不适用

##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996 年公司成立

1995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5] 214 号《关于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在整顿其原有证券营业（业务）部的基础上筹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 3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银复 [1996] 81 号文《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公司章程。1996 年 4 月 23 日，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中，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出资 15,700 万元（其中美元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2.8%，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 9,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7.2%。

### 1997 年增资

1997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 [1997] 18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2.5 亿元增至 5 亿元，注册地由北京迁至上海，新增资本金全部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入，增资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81.4%，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8.6%。

###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经证监会证监发字 [1998] 324 号《关于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批复》、财政部财管字 [1999] 134 号《关于同意转让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将所持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6%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02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2] 29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有的 49% 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受让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18.6% 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4 月 8 日，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90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6 亿元人民币，其中，98,466 万元由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 2005 年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4 日，经财政部 2004 年 12 月 26 日财金函(2004)170 号《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商务部 2004 年 4 月 29 商资一批[2004]250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和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5 年 3 月 14 日商资批(2005)366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少出资、更名和退出的批复》、证监会 2005 年 5 月 10 日证监机构字(2005)54 号《同意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及核减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2,500 万元作为出资，三家新股东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在此基础上，将净资产 244,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44,500 万股，设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44,500 万元。

###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经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1 日财金函[2007]37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2007 年 3 月 19 日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70 号《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007 年 4 月 16 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702 号《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厦门新世基、东莞联景、南京鑫鼎 3 家发起人和嘉峪关宏丰等 8 家新增机构发行股份总计 4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75 元，出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00 万元增加至 289,800 万元。

###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4号《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1.08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了52,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096,16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18亿元。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3号）核准，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每股人民币16.37元的发行价格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488,698,839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8,538,346.5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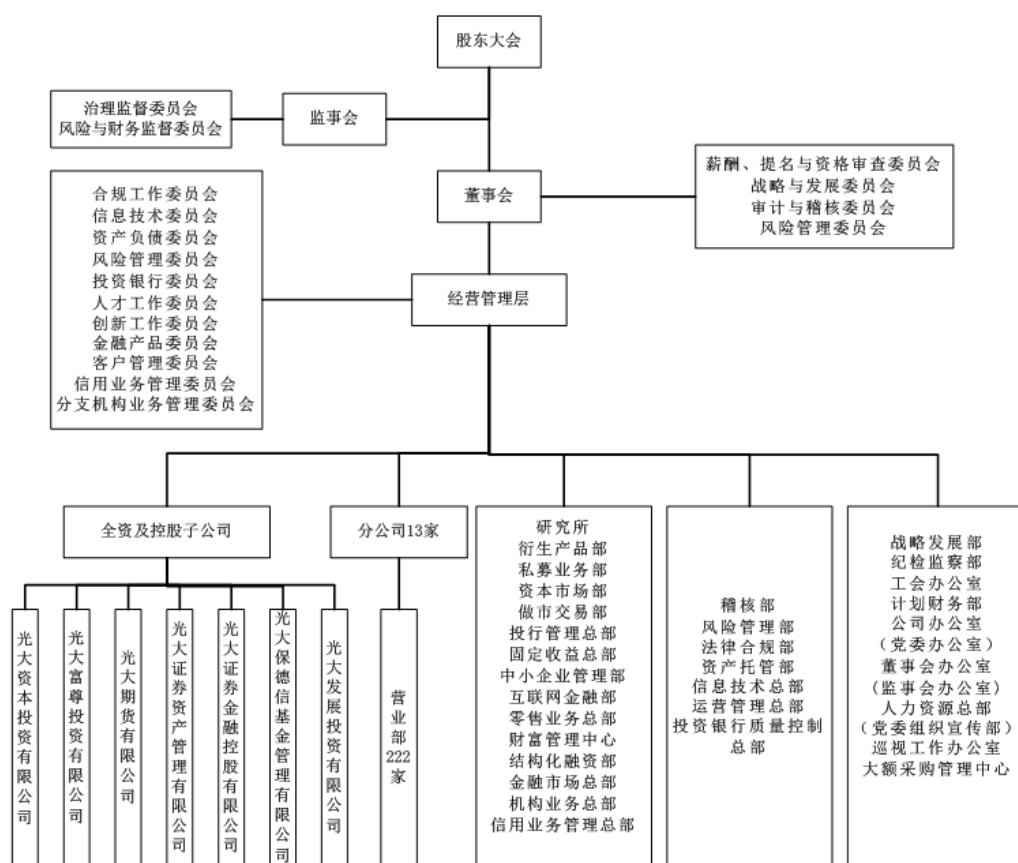
### 2016年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7号），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2016年8月18日，公司发行704,08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3,906,698,839股变更为4,610,787,63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06,698,839元变更为人民币4,610,787,639元。

##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组织结构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注：上述公司组织结构图仅包含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情况。

## 2. 公司境、内外一级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光大资本	人民币 4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 楼	2008-11-7	代卫国 021-61061966
光大期货	人民币 1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杨高南路 729 号 6 楼	1993-04-08	俞大伟 021-80212218
光证资管	人民币 2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楼	2012-02-21	熊国兵 021-62155008
光大富尊	人民币 20 亿元	100%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2012-09-26	王忠 021-62151318
光证金控	港币 27.65 亿元	100%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24 楼	2010-11-19	薛峰 852-21068101

光大发展	人民币 5 亿元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9 室	2017-6-12	陈浒 021-68786333
光大保德信	人民币 1.6 亿元	55%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 滩金融中心 1 幢 6-10 楼	2004-04-22	林昌 021-80262888

###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分公司 13 家，证券营业部 222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15 个城市（含县级市）；获准新设 1 家分公司和 21 家证券营业部，设立工作尚在推进。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四节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四、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艳、王自清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树兴

###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9,838,147,762.07	9,164,639,102.50	7.35	16,571,087,24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470,221.54	3,013,019,180.75	0.11	7,646,516,07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6,836,892.35	2,885,600,649.86	-4.81	7,537,978,31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386,811.62	-19,645,565,205.50	不适用	542,672,128.23
其他综合收益	-822,680,070.68	-966,616,335.80	不适用	961,847,882.6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205,864,365,109.99	177,637,258,731.85	15.89	197,072,820,653.25
负债总额	155,841,697,408.64	129,000,595,811.67	20.81	154,649,204,96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575,912,324.95	47,195,711,242.53	2.92	40,482,598,44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22,667,701.35	48,636,662,920.18	2.85	42,423,615,668.01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42	0.7391	-11.49	2.1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42	0.7391	-11.49	2.1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7	0.7078	-15.84	2.1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7.29	减少1.03个百分点	2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6.98	减少1.28个百分点	23.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完成H股发行上市,增加704,088,800股H股。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核心净资本	32,683,686,858.18	34,747,165,134.28
附属净资本	-	5,000,000,000.00
净资本	32,683,686,858.18	39,747,165,134.28
净资产	48,422,139,924.67	46,660,184,068.8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200,415,407.91	11,271,019,186.20
表内外资产总额	140,291,181,520.63	107,216,496,824.41
风险覆盖率(%)	267.89	352.65
资本杠杆率(%)	25.38	35.14
流动性覆盖率(%)	233.05	235.85
净稳定资金率(%)	140.19	152.59
净资本/净资产(%)	67.50	85.18
净资本/负债(%)	37.47	74.25
净资产/负债(%)	55.52	87.1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8.90	28.36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158.82	53.53
------------------	--------	-------

##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可比期间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差异。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31,018,310.49	2,236,127,698.98	2,705,859,763.52	3,165,141,9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211,411.32	650,276,661.54	1,032,186,739.90	746,795,40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332,584.34	541,504,568.04	1,028,357,509.35	741,642,23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000,907.73	7,215,969,296.81	-7,285,455,003.65	-33,575,900,197.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17.23		8,848.91	17,93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902,05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357,318,205.40	扶持资	209,935,527.59	78,110,5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金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564,876.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636,66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4,053.82		-35,516,215.21	14,824,74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92,932.02		-7,251,262.18	-4,089,535.19
所得税影响额	-91,166,115.24		-45,660,427.07	-37,527,423.19
合计	269,633,329.19		127,418,530.89	108,537,759.94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50,113,280.36	37,446,511,379.39	12,796,398,099.03	719,983,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6,900,123.93	456,941,461.06	-139,958,662.87	6,811,788.86
衍生金融工具	15,694,308.22	40,593,833.52	24,899,525.30	-148,754,212.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94,873,893.84	37,956,303,030.42	20,261,429,136.58	1,916,598,217.33
合计	42,957,581,606.35	75,900,349,704.39	32,942,768,098.04	2,494,639,180.76

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指报告期内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包括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税前）。

##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的要求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46,278,310,513.29	61,195,198,660.43	-24.38
结算备付金	4,324,828,407.58	5,841,385,549.91	-25.96
融出资金	37,708,356,521.63	37,427,743,869.04	0.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46,511,379.39	24,650,113,280.36	51.91
衍生金融资产	196,874,238.50	97,317,079.79	102.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81,043,994.60	9,586,454,655.03	109.47
应收款项	3,113,372,742.85	2,484,479,751.13	25.31
应收利息	1,866,298,670.78	1,295,388,363.66	44.07
存出保证金	3,713,015,753.27	5,784,186,866.27	-35.81
应收股利	101,064,663.95	56,773,494.10	7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56,303,030.42	17,694,873,893.84	114.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884,859.34	159,339,743.84	137.78
长期股权投资	1,229,773,671.46	1,737,404,041.60	-29.22
固定资产	829,612,585.40	857,666,770.75	-3.27
在建工程	666,575.74	2,560,649.47	-73.97
无形资产	557,702,501.79	761,860,014.03	-26.80
商誉	1,199,674,877.03	1,506,745,908.31	-20.38
长期待摊费用	101,817,141.49	100,688,875.49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160,445.75	509,005,280.57	-1.15
其他资产	8,277,092,535.73	5,888,071,984.23	40.57
资产总计	205,864,365,109.99	177,637,258,731.85	15.89
短期借款	6,361,295,405.82	7,345,161,030.63	-13.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91,732,212.82	5,929,702,228.66	211.85
拆入资金	2,993,700,000.00	9,107,560,000.00	-6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6,941,461.06	596,900,123.93	-23.45
衍生金融负债	156,280,404.98	81,622,771.57	9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15,494,527.54	8,516,900,703.94	173.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28,911,354.23	45,289,402,529.10	-25.31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117,704,496.30	9,948,989,021.56	-28.46
应付职工薪酬	2,031,053,378.50	2,268,881,315.54	-10.48
应交税费	971,851,319.93	1,077,984,916.07	-9.85
应付款项	972,605,310.05	917,119,793.14	6.05
应付利息	1,454,502,912.35	856,892,593.87	69.74
长期借款	6,102,670,540.16	2,646,456,200.74	130.60
应付债券	40,917,629,381.64	28,626,729,697.48	42.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1,284.82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38,190.88	269,961,253.85	-82.24
其他负债	10,619,335,227.56	5,520,331,631.59	92.37
负债合计	155,841,697,408.64	129,000,595,811.67	20.81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3,559,010,853.82	23,507,274,464.44	0.22
其他综合收益	-492,155,827.36	273,692,173.34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909,756,868.36	2,637,868,019.13	10.31
一般风险准备	6,357,665,102.99	5,659,279,139.13	12.34
未分配利润	11,630,847,688.14	10,506,809,807.49	10.70
少数股东权益	1,446,755,376.40	1,440,951,677.65	0.40
股东权益合计	50,022,667,701.35	48,636,662,920.18	2.8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838,147,762.07	9,164,639,102.50	7.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23,619,323.30	6,093,255,665.01	-7.7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5,627,911.42	3,113,331,795.93	-15.0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9,005,629.83	1,465,593,213.02	-22.2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1,915,601.14	867,687,849.37	26.99
利息净收入	1,245,500,101.00	1,595,721,846.68	-21.95
投资收益	2,733,627,393.76	1,441,208,152.59	89.68
资产处置收益	20,117.23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699,949.20	-409,548,050.93	不适用
汇兑收益	-110,126,995.44	314,827,605.19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57,318,205.40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43,889,566.02	129,173,883.96	11.39
营业支出	5,767,745,153.28	5,353,512,248.93	7.74
营业利润	4,070,402,608.79	3,811,126,853.57	6.80
利润总额	4,077,656,662.61	3,991,457,073.71	2.16
净利润	3,126,998,582.77	3,076,689,539.09	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470,221.54	3,013,019,180.75	0.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680,070.68	-966,616,335.80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2,304,318,512.09	2,110,073,203.29	9.21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
货币资金	25,363,439,529.36	41,688,857,565.78	-39.16
结算备付金	4,857,187,743.80	6,853,029,255.98	-29.12
融出资金	29,436,242,641.07	29,604,272,398.76	-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6,602,477.98	18,129,480,516.78	54.98
衍生金融资产	207,314,196.11	106,914,341.77	9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4,636,614.59	9,308,654,119.03	114.58
应收款项	668,024,738.86	198,581,601.95	236.40
应收利息	1,697,801,067.21	1,205,586,258.15	40.83
存出保证金	746,761,104.72	2,548,953,996.50	-70.70

应收股利	99,456,019.91	56,688,214.48	7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14,333,969.51	13,369,850,538.55	150.67
长期股权投资	11,207,378,093.24	7,297,457,824.29	53.58
固定资产	769,195,356.60	798,621,589.31	-3.68
在建工程	666,575.74	2,560,649.47	-73.97
无形资产	65,467,748.72	61,267,006.69	6.86
长期待摊费用	73,751,895.80	61,293,406.02	2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54,155.82	425,238,427.66	-21.21
其他资产	1,280,171,680.38	4,129,295,473.81	-69.00
资产总计	158,393,485,609.42	135,846,603,184.98	16.6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91,732,212.82	5,929,702,228.66	211.85
拆入资金	2,993,700,000.00	9,107,560,000.00	-6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493,350.00	394,866,100.00	-38.84
衍生金融负债	167,386,483.52	81,547,561.57	105.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4,245,571.92	8,277,679,221.89	177.9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656,125,080.09	30,723,862,135.01	-36.02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978,146,363.69	4,825,981,090.19	-38.29
应付职工薪酬	1,548,556,732.43	1,751,225,533.41	-11.57
应交税费	664,826,923.26	824,752,430.96	-19.39
应付款项	160,350,515.56	323,886,819.25	-50.49
应付利息	1,372,001,882.61	811,935,085.74	68.98
应付债券	37,184,909,665.00	25,520,262,890.33	45.71
其他负债	1,507,870,903.85	613,158,019.14	145.92
负债合计	109,971,345,684.75	89,186,419,116.15	23.31
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
其他综合收益	-319,155,410.46	-284,380,301.84	不适用
盈余公积	2,909,756,868.36	2,637,868,019.13	10.31
一般风险准备	5,698,547,196.32	5,154,769,497.87	10.55
未分配利润	10,383,232,974.71	9,402,168,557.93	10.43
股东权益合计	48,422,139,924.67	46,660,184,068.83	3.7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6,641,839,762.28	6,728,819,844.76	-1.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1,477,178.41	3,952,493,118.22	-20.77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4,750,523.64	2,507,583,651.99	-20.0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4,836,366.16	1,343,359,304.88	-19.99
利息净收入	1,055,225,546.56	1,512,053,764.94	-30.21
投资收益	2,532,258,919.90	1,439,791,277.69	7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279,766.32	-559,063,024.05	不适用
汇兑收益	-149,632,214.96	361,762,049.7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40,209,147.80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20,580,950.89	21,782,658.25	-5.52

营业支出	3,332,427,291.02	3,425,189,668.46	-2.71
营业利润	3,309,412,471.26	3,303,630,176.30	0.18
利润总额	3,312,197,098.63	3,442,273,031.05	-3.78
净利润	2,718,888,492.26	2,849,872,514.55	-4.6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75,108.62	-553,890,830.20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2,684,113,383.64	2,295,981,684.35	16.90

##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业 131 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6.14 万亿元及人民币 1.85 万亿元。（本报告行业数据均来源于沪深交易所、Wind 资讯、证券业协会会员系统、基金业协会会员系统等）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经纪和财富管理：**公司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及代销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发的金融产品赚取手续费。

**信用业务：**公司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式购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赚取利息收入，并从光大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中赚取收入。

**机构证券业务：**公司向公司及其他机构客户提供承销、财务顾问、投资研究及主经纪商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并从自营交易及做市服务赚取投资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资管理：**公司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并从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获得投资收入。

**海外业务：**公司通过海外业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国际经济形势：**2017 年，世界经济迎来逐步向好局面。全球经济增速和增长预期提升，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势头良好，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全球贸易和投资回暖，金融市场预期向好。但世界经济面临的风险威胁仍未消散，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调整仍在继续。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转向，通过缩减资产负债表、推高利率来收缩流动性。全球主要经济体债务总量持续攀升。

**中国经济形势：**2017 年，中国经济从“新常态”迈向“新时代”，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增速比上年有所加快，延续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全年 GDP 首次迈入 80 万亿元大关，增速 6.9%，实现近七年来的首次回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三去一降一补”取得实在成效，供给质量持续提高。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成为经济新常态，增速换挡、结构优化、动能转化为新时代高速度向高质量平稳过渡奠定坚实基础。就业稳、物价稳、国际收支稳，形成经济“多稳”格局。经济结构优化，发展的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金融行业发展方向：**金融工作确立“新方向”。十九大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深化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五年一次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重大任务，进一步理顺金融与实体经济的关系，全力遏制个别领域金融空转、自我循环的不良现象，为今后金融改革和发展指明方向。

**行业监管方面：**行业监管强化“新要求”，2017 年监管新规密集出台。合规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子公司规整规范等行业新规从严要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票质押、投行内控、股东减持等业务新规全面执行，一行三会“大资管新规”酝酿出台，券商分类评级等监管政策陆续颁布。监管环境持续变化，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将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推进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以坚守主业为前提、以控制风险为底线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现阶段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资本市场概览：**资本市场呈现“新变化”，二级市场行情分化，股热债冷现象明显，报告期内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6.56%，沪深 300 指数全年上涨 21.78%，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4.26%；二级市场整体交投清淡，投资者活跃度较低，2017 年，市场日均股基单边成交额为 4,986 亿元，同比下降 11.67%；截至 2017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 10,263 亿元，较 2016 年末上升 9.26%；一级市场承销规模下降，根据 Wind 统计，2017 年股权融资规模为 1.72 万亿，同比下降 18.50%，其中 IPO 发行常态化，全年共发行 438 家，募资 2,301 亿元，同比增长 53.81%；再融资募资规模为 1.48 万亿元，同比下降 23.68%；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 4.5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含：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详见第五节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27,539,160,419.9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8%。境外资产由对香港子公司光证金控的投资形成，详见第五节 一、（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作为光大集团的核心金融服务平台，受益于光大集团的协同效应和品牌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是由国务院出资成立，由财政部及汇金直接控股的横跨金融与实业、海内与海外，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投资和环保、文旅、医药等实业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2017 年，光大集团明确了“做精金融、做优实业、做强集团”的总体产业战略，确立了用 10 年时间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目标。

借助光大集团的品牌优势，以及公司在集团中提供金融服务核心平台的地位，公司与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在客户拓展、渠道开发、产融结合、业务模式等方面展开了丰富的协同合作，实现了显著的协同效应。同时，借助光大集团广阔的平台和丰富的资源，公司得以进一步开阔自身视野，洞察行业变革趋势，并深入理解客户需求。这种“软实力”是光大证券开拓业务，建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保证。2017 年，光大集团在原有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产管理、投行业务和政府业务五个联动工作小组的基础上新成立了互联网金融联动工作小组。公司相关业务条线积极参与集团联动工作，建立了条块结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形成了组织和制度的双重保障。

### （二）卓越的核心业务平台，实现各业务条线间的高度协同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22 年，经历和见证了中国资本市场的从无到有、发展创新和改革开放。公司通过收购天一证券、昆仑证券，不断发展壮大。2009 年登陆上交所主板，2015 年收购香港新鸿基金融集团，2016 年登陆香港联交所主板，至今已成为一家拥有母公司和 13 家分公司、7 家一级子公司、222 家营业部、9089 名员工的大型证券金融集团。公司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拥有证券领域全牌照，同时旗下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另类投资、期货、融资租赁等，业务区域覆盖中国内地、香港、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已确立一定的先发优势，综合经营格局成效凸显，可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投融资服务。

公司的各业务条线均衡发展，大部分业务行业地位与公司整体地位相当，为公司带来了均衡且稳定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固收、资管、期货、国际业务等业务板块保持第一梯队优势；机构经纪、股票质押等业务则取得较大进步，具备了打造行业优势板块的条件。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 **（三）领先的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的开展，始终坚持以“积极推进国际化，实现境内外一体化”为整体战略目标，以香港为平台，多点布局海外。公司以强大的境内客户资源及香港平台的本地市场基础为抓手，深耕香港，辐射周边，迈向全球，充分发挥跨境券商的平台优势，致力打造国际一流全能型投资银行。公司 2011 年收购了光证（国际）51%的股权，并于 2015 年收购了新鸿基金融集团 70%的股权。2016 年，公司在已持有光证（国际）51%股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收购剩余 49%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并与新鸿基金融集团进行整合。公司已成为投融资服务全价值链、境内外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启用“光大新鸿基”作为公司在港运营品牌；收购英国机构经纪及研究公司 North Square Blue Oak Ltd.（NSBO，中文名“北方蓝橡”）全部股份的交易获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同意，国际业务板块正式登陆欧洲市场，为海外业务发展进一步创造了优势。

### **（四）强大的创新能力令公司始终保持行业创新先驱地位**

作为全国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在众多新业务领域都是首批获得业务资格的券商之一，覆盖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等各个方面。这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新的市场机遇，建立先发优势，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同时，公司不断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是国内率先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及与互联网企业合资成立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证券公司，拥有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富尊”、证券交易平台“金阳光”以及光大易创“立马理财”等业务平台，努力为客户提供更为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布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产品“智投魔方”。该产品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以大数据平台为依托，集智能理财、金融社区、智能资讯、大数据精准营销“四位一体”，与交易、理财形成有机结合，构建了生态化、场景化服务。公司形成了以昆明棚改模式、央企联合体模式和以购代建模式为代表的 PPP 金融服务模式，与多家大型央企紧密合作，服务区域覆盖云南、浙江、江苏、陕西、安徽等多个省份，服务项目涉及片区开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多个业务领域。2017 年 6 月，公司成立了全国首家专业从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的证券公

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光大发展。光大发展紧扣“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金融服务实体以及产融结合等宏观政策主题，开展 PPP 产业基金、国企转型基金、城市发展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等投融资业务，已形成政企合作和城市发展基金两大业务板块，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 （五）审慎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规划，通过将风险规划纳入公司战略、集中建设风险数据、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工具与系统及对于子公司的全覆盖，形成了强大的风险防御体系，是最早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的券商之一。2017 年，公司主动适应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形势，严格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新规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风险管理理念，加强了风险文化的宣导，全面梳理修订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充实了风险管理团队，搭建了覆盖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达到监管机构要求，业务保持了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提供了保障。

#### （六）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稳定的员工队伍

公司高级管理层团队在证券及金融行业拥有平均 20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同时还有丰富的监管机构从业背景，对国情及金融行业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形势。同时，员工队伍基本素质较高，人才队伍年轻有活力，干部队伍高效精干。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了覆盖一级部门、分支机构和总部二级部门的多层级后备干部库，人才梯队更加合理。

##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综合经营，稳健发展，在行业收入利润普遍下滑的背景下取得较为稳定业绩，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8 亿元，同比增长 7.35%；实现净利润 31 亿元，同比增长 1.64%。稳健的发展步伐和稳定的经营业绩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市场声誉，公司连续三年蝉联《金融时报》和中国社科院共同评选的“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连续三年跻身“亚洲品牌 500 强”“中国品牌 500 强”，再次荣登香港权威杂志《亚洲周刊》“全球华商 1000 排行榜”并获历史最好排名，荣膺“最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券商”第一名，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和其他业务。

### 1、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和财富管理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和期货经纪业务。2017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25 亿元，占比 25%。

#### (1) 证券经纪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经纪业务市场竞争环境更为严峻，股票及基金交易量较 2016 年萎缩，市场活跃程度大幅下降，全年市场日均股基单边成交额为 4,986 亿元，同比下降 11.67%；行业佣金率持续下降；同业竞争加剧，券商营业部总数增多，探索如何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已成为行业趋势。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公司面对市场竞争压力，立足线下线上两个平台，着力夯实基础业务；继续深化分支机构改革，强化客户服务体系，全力铺设零售网点；依托线下联动优势，以营业部为服务平台，重点开发银行等机构渠道，全力引进新客户、引流新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分公司数量达到 13 家；新设营业部 19 家，营业部数量达到 222 家；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2.36%，同比上升 0.02 个百分点，市场排名上升 1 位，位列行业第 13 位；代销金融产品销售额同比上涨 52%；新增开户数同比上涨 168%；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市场份额为 2.37%，市场排名第 13 位；股票交易市场份额为 2.45%，市场排名第 11 位。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将继续推进从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夯实基础经营指标，扩大客群，努力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光大集团联动优势，力争使经纪业务新上台阶；以旗舰营业部、新型业务部建设为重点，科学规划网点布局，实行分支机构分类管理；同时，业务开展过程将更加强化合规要求和客户适当性管理，进一步完善业务制度与流程并督导各分支机构切实落实制度要求。

#### (2) 财富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居民积累了大量财富，形成了规模巨大的高净值客户群体。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高净值客户开展财富管理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积极顺应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大趋势。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7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围绕“大力服务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持续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两项核心目标，建设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支持体系，全力打造“以量化为手段、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模式。具体包括采用量化算法为客户提供投资组合建议，富尊会俱乐部为高净值客户举办投资报告会、菁英训练营等活动，家族办公室为财富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不断探索超高净值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等。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将重点围绕“建立引领零售客户服务体系的有效机制”进行工作部署，为零售系统建立更加完善的服务体系，并推动分支机构进行全面的财富管理转型，通过服务创造更多价值；将通过客户分类分层、线下服务产品、线上服务产品、APP 产品、CRM 产品、服务队伍建设、完善服务手册、优化考核制度、竞品分析等提高公司财富管理水平和。

### (3) 期货经纪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国内商品期货价格呈现出高位宽幅震荡的走势，波动幅度较 2016 年明显加大，各交易所加大了交易限制，期货市场整体活跃度降低，临近年末交易量稍有回升。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场交易量同比下降 25.66%，交易额下降 3.95%。期货市场改革创新持续进行，大商所、郑商所相继推出豆粕期权、白糖期权，开创了我国商品期货市场的期权时代。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7 年公司期货业务在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基础上加快转型发展，着力探索股票期权、白糖做市、原油期货等创新业务，经营情况总体表现平稳。2017 年，光大期货实现日均保证金 86.99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26%。截至 2017 年末，光大期货在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和中金所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6%、3.36%、3.11%和 3.61%。股票期权全年累计成交量市场份额 6.30%，排名期货公司第 1 位，全市场第 3 位。2017 年，光大期货连续四年获得期货行业最高评级 AA 级，再获“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称号。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光大期货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市场变化，通过提升应变应变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创新转型步伐，并依托光大集团和光大证券的综合金融平台优势，深化业务协同与联动工作，做好产融结合；由期货经纪为重点，加速向财富管理、风险管理转型；利用期货、期权、

场内场外工具，为企业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财富管理和更加精细的风险管理，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2、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9 亿元，占比 19%。

### (1) 融资融券业务

#### 市场环境

融资融券业务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市场活跃度和风险偏好的变化。2017 年下半年以来两融余额随着市场回暖平稳上升，市场总体规模重回万亿以上。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为 10,262.64 亿元，同比增长 9.26%；其中，融资余额为 10,217.58 亿元，同比增长 9.19%，融券余额为 45.06 亿元，同比增长 29.52%。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公司在保证业务质量基础上努力维持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加强业务协同，助力分支机构，聚焦高净值客户，公司两融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融券业务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300.82 亿元，同比下降 1.03%，市场份额为 2.93%，市场排名第 11 位；融券余额为 5.62 亿元，市场份额 12.48%，市场排名第 3 位。

### (2) 股票质押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减持新规的实施使得股东对于质押业务的需求较为旺盛，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增长，但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截至 2017 年末，全市场质押业务总规模为 16,249.81 亿元，同比增长 26.55%。2017 年 9 月，证监会出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则相关征求意见稿”，对股票质押业务进行系统性规范，聚焦股票质押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定位、防控业务风险、规范业务运作。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公司继续大力发展股票质押业务，聚焦优质上市公司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进一步优化股票质押业务结构，加大自有资金对接比例，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增长，市场排名连续上升。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442.50 亿元，同比增长 44.32%；市场份额为 2.72%，同比增长 13.81%，行业排名第 13 位，较上年提升 2 位，连续三年实现排名上升。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31.01%。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信用业务将继续坚持以“向资本中介业务转型”为中心，两融业务将持续聚焦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重点拓展私募产品参与两融业务，同时大力发展融券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股票质押业务将聚焦战略客户，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强化风险识别，加强贷后管理。

### **(3) 融资租赁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融资租赁行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融资租赁行业企业增资频繁，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如何形成差异化商业模式，构建专业化经营能力将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面对市场需求下行和经营风险上升等诸多挑战，光证租赁主动应对，积极调整，在保持传统融资租赁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拓展创新业务，实践产融结合；融资渠道逐步丰富，融资租赁、资产管理和产业投资顾问服务的“一体两翼”布局初步成型，形成通航领域先发优势。2017 年，光证租赁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24 个，全年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3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89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36.84 亿元。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光证租赁将以租赁业务为支点，综合运用多元化金融工具，打造全产业链开发模式，重点布局通航产业；提升融资占比，优化市场资金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机构证券业务**

机构证券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销售交易业务、私募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2017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23 亿元，占比 23%。

#### **(1) 投资银行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股权融资规模为 1.7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8.50%。新股发行全线提速，“去库存”步伐加快，IPO 家数及募资额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92.95%和 53.81%。IPO 发行总体提速的同时，审核趋严，否决率持续攀升。再融资募资规模下降。并购重组市场政策持续收紧，并购重组交易特别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数量下降。

受经济去杠杆、金融强监管和利率等因素影响，2017 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和净融资额大幅下降，据 Wind 统计，证券公司债券承销规模为 4.5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72%；公司债承销规模同比下降 60.25%；资产证券化市场则延续良好发展态势。

2017 年新三板市场推荐挂牌和做市业务均呈现低迷态势。与去年同期相比，新三板扩容速度减缓，摘牌企业日趋增多，全年有 709 家企业终止挂牌。2017 年“三板成指”与“三板做市”指数走势出现分化，“三板成指”指数全年小幅震荡上行，“三板做市”指数全年大幅下跌。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面对市场变化，投资银行业务主动适应应变，战略上坚持“投行+”改革不动摇，策略上及时调整业务重心，推动业务稳健发展，股债主承销规模排名较去年上升 2 位，位列行业第 8 位。公司投行系统以战略客户和重点项目为突破口，协同直投、基金、贷款等内外资源，提供全产业链资本运作，与战略客户合作深度持续扩大。

2017 年公司完成股票承销家数 18 家，市场份额 1.56%，市场排名第 18 位；股票承销金额 152.36 亿，市场份额 0.93%，市场排名第 25 位；其中 IPO 承销家数 6 家，市场份额 1.33%，市场排名第 19 位，行业排名较去年提升 9 位；并购重组家数 4 家，市场排名第 13 位。公司加大股权融资项目储备，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审项目 21 个，其中 IPO 项目 13 个，IPO 在审项目数量排名行业第 11 位。

面对债券承销市场的大幅下滑，公司主动调整业务重心，债券承销规模和排名实现逆势上升。2017 年，公司主承销各类债券合计 313 只，主承销规模 2,002.43 亿元，同比上升 16.49%，市场份额 4.43%；债券承销金额排名行业第 7 位，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 8 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创新业务开发力度，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390.35 亿元，行业排名第 9 位，较去年上升 6 位；完成国内首单新能源电价补贴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首批支持“一带一路”中票、公司首单主体新加坡上市绿色熊猫债、首单可交换债等，创新融资能力得到市场认可。公司获 2017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和“优秀受托管理人”两项大奖，是同时获此殊荣的三家券商之一。

公司各类债券承销规模、份额、数量及排名

项目	承销规模(亿元)	市场份额(%)	发行数量	市场排名
公司债	332.70	3.02	54	8
非政策性金融债	926.04	9.11	51	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70.34	9.60	61	5
资产支持证券	390.35	3.08	103	9
其他	83.00	0.97	44	/

合计	2,002.43		313	
----	----------	--	-----	--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内部统计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重点围绕新三板基础业务和全产业链开发业务，强化新三板业务协同；同时高度重视项目的风控与合规管理工作，多措并举，完善新三板风控制度和流程机制；积极配合分层及交易改革，落实各项准备工作。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累计推荐挂牌 255 家，总体推荐挂牌排名行业第 14 名；2017 年新增推荐挂牌 44 家，新增挂牌家数排名行业第 15 名。2017 年新三板股票发行融资金额 32.66 亿元，新增融资额排名行业第 12 名。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为 139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其中 83 家公司进入创新层。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将通过政策市场的分析预判、人力资源的统筹管理、项目资源的协调安排，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投行盈利能力；集中优势资源凝聚重点区域力量，在重点区域实施渠道开发和整合策略，加强投行“生态圈”建设；着力服务公司战略客户提升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完善投行支持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

公司将继续巩固债券承销业务的竞争优势，扩大业务覆盖面，基础产品由传统债券产品向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扩展；提高项目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通过创新构建具有一定深度、多层次的固定收益产品，满足市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融资需求。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优质项目储备池的优势，注重后端收益，继续挖掘培育新三板转板项目、挖掘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融资承销收入及持续督导等后端机会，拓展新的收入来源。

## (2) 销售交易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基金公司全市场交易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5%，各券商销售交易业务正逐步进入多元化领域，核心竞争力日益体现在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层面上，竞争进入白热化。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7 年，公司立足于服务公募基金、金融同业和国际客户三类主体，积极提升挖掘客户、服务客户的能力，扩大机构客户服务群体，公募基金内占率水平稳步提升；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公司各业务条线的联动协同；综合利用各种服务和营销手段，拓宽服务面、延伸服务深度，

积极进行创新业务探索。2017 年,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从去年同期的 3.32%增长到 3.73%;机构业务交易量占比从去年同期的 3.05%增长到 3.18%。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销售交易业务将和公司研究所加强协同,投研服务与销售服务并重,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市场形象,提高资源整合利用能力,努力提升各类指标市场占比排名。

#### **(3) 私募业务**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7 年,公司完成了私募业务条线的组织架构调整和资源整合,搭建私募业务一站式服务体系,为私募管理人提供包括小微孵化、资本引介、业绩评价、投资研究、交易系统、募集代销、信用交易、产品设计、运营外包等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累计引入 PB 产品 1,424 只,同比增长 85.66%;累计引入 PB 产品备案规模 2,036.63 亿元,同比增长 82.70%;年底存续 PB 产品 1,105 只,同比增长 66.67%;年底存续规模 1,524.33 亿元,同比增长 68.10%。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将以私募基金评价系统建设为契机,提升私募基金研究与评价实力;精选私募投顾,输送优质产品;加强 PB 系统规划与建设,打造行业领先功能;开展私募 FOF 基金投资,培育私募 FOF 资产管理能力;做好中小微私募的孵化与扶植,培育高黏性且长期合作的私募客户。

#### **(4) 投资研究业务**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7 年,公司坚持客观、独立、专业的宗旨,不断扩大研究覆盖领域,引进多个在市场中有影响力的团队及具备深厚产业背景的研究人员,积极推进研究品牌建设,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前瞻性、体系化的投研服务;加强对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研究支持力度。2017 年,公司蝉联新财富“最佳海外市场研究团队”第一名、荣获“纺织服装研究团队”第二名、“新财富 15 周年行业典范”奖项。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投研业务将围绕“提升投研实力、增强市场影响力”这一发力点,强管理、优服务、促合规,通过高质量的研究产品,促进研究服务优质品牌建设,努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 **(5) 证券自营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资本市场呈现出“整体震荡、分化加剧”的格局，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6.56%，创业板指全年下跌 10.67%。板块之间分化异常明显。债券市场整体走熊，利率曲线变平，信用利差走扩。监管机构对股指期货业务逐步放开，一些传统的量化策略得以逐渐恢复。商品期货市场集中表现为工业品强、农产品弱，钢铁指数继续大涨，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在美联储加息的周期下，最为主要的避险资产黄金震荡上行。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公司在权益投资上秉持了一贯的“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原则，在医药、大消费、人工智能、保险等符合社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大方向的行业中精挑细选，坚持重仓持有具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个股；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择优配置中高等级的优质信用债；公司作为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做市能力与盈利水平整体优秀，日均成交量占比接近全市场的 10%，获得年度 AA 评级；2017 年是场外期权业务大发展的一年，公司自下半年正式开展场外个股期权业务以来，规模与收入迅速增长，完成了多笔 SAC 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约；收益凭证方面，公司创新推出挂钩白糖、豆粕等农产品期货合约的浮动型收益凭证，发行规模逾百亿元；贵金属市场方面，拓展黄金组合交易业务，取得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大宗商品方面，重点发展场外期权业务，涉及贵金属、农产品、能源化工等品种。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权益投资方面，公司将投资重点配置到未来确定性比较强的行业和公司，继续寻找重点布局的行业和方向；固定收益方面，公司将提高市场研究力度和深度，严控信用风险，积极把握市场动向，在市场转向机会出现时扩大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投资规模，在无明确趋势市场中引入更多中性套利策略；2018 年，公司将加快境外平台整合，带动跨境业务发展，降低收益凭证融资成本，增加挂钩标的以丰富产品，做大客户资管类资本中介业务；大力发展大宗商品场外期权业务。

## **4、投资管理业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度，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19 亿元，占比 20%。

### **(1) 资产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在市场低迷、监管趋严、业务“去通道化”、银行机构资金收缩的背景下，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之本源，各类资管产品的业务规模在一定程度内呈现阶段性萎缩趋势，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来说既是严峻挑战又是重大机遇。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光证资管主动回归资管本源，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打造综合高效的投融资队伍，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主动管理规模稳居行业前列。公司持续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努力增加产品类型，丰富投资策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服务。截至 2017 年末，光证资管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2,74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人民币 48 亿元，增长 1.78%。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716 亿元、1,956 亿元和 72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主动资产管理规模占比 42%；2017 年，作为管理人完成资产证券化项目 4 单，共计发行规模人民币 58 亿元。

### **2018 年展望**

主动管理能力是券商资管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产融结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是未来资产管理行业的主旋律。2018 年，光证资管将顺应新的市场环境，进一步积聚人才，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加强投研综合管理能力，全力以提升投资业绩为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品牌；大力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 **(2) 基金管理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保持了较高增速，公募基金管理资产合计 1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64%，其中主要是货币基金类净值的增长；公募基金投资倾向趋于一致，更偏向于价值回归；公募 FOF 业务开展获批、开放式基金的流动性新规、投资者适当性办法、分级基金新规、养老目标基金等政策为公募基金业务开拓了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也加强了行业规范性管理。

### **经营举措和业绩**

光大保德信始终坚持把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把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探索符合市场趋势与公司实际的发展道路。2017 年，光大保德信通过不断完善投研建设，提升销售力度，强化风险控制，实现了公司利润、规模、排名的同步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光大保德信管理资产规模（公募、专户合计）为 1,078.4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59%，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747.42 亿元，同比上升 36.32%，市场份额占比 0.65%，剔除货币基金后的排名为行业第 30 位，较 2016 年末剔除货币基金后的排名上升 7 位。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光大保德信将强化投研体系建设，坚持以投研驱动业务；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提供产品解决方案；积极推动产品营销，开拓新兴销售模式；加速专户子公司转型，发展特色业务。

###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券商私募子公司面临严格的行业监管，新的监管要求一方面将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推向更为合规和有序发展的方向，另一方面也要求券商私募子公司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市场化程度。

#### 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7 年，光大资本一方面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开展整改工作。截至 2017 年末，整改方案已获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另一方面，稳妥安排项目退出、基金投后管理以及优质项目储备；积极布局产业并购基金，广泛与政府引导基金、大型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展开多方位合作。截至 2017 年末，光大资本下设基金管理子公司 20 家，管理基金产品 41 支。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光大资本将以主动管理为核心，积极应对新的监管变化和资管新规的要求，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以专业服务和市场化的政策，提高公司对外合作渠道和募资能力。新设基金将紧跟国家宏观发展方向和监管要求，积极布局符合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加强与龙头企业的合作，产融结合，形成明显的行业投资特色。

## 5、海外业务

2017 年度，海外业务板块实现收入 9 亿元，占比 10%。

#### 市场环境

2017 年，香港市场回暖，恒生指数收于 29,919.15 点，全年上涨 35.99%。平均每日成交金额 882 亿港元，同比上升 32%。全年共有 174 家新上市公司在港交所 IPO 上市，同比上升 38%。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公司海外业务发挥内地与香港两地优势，扩大资源整合动能，坚持境内外一体化发展，围绕经纪与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四大业务领域，全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传统经纪业务夯实客户基础，提升市场份额，在高度竞争的市场中凭借优质服务，荣获香港最佳经纪商称号；截至 2017 年末，客户资产总值 1,343 亿港元，同比增长 9%，日均成交额

8.15 亿港元；客户总数 13.2 万户，同比增长 4%；投行业务平稳布局，实现稳步发展，全年共完成 IPO 融资金额 226 亿港元；完成合规及财务顾问项目 3 个，美元债发行承销项目 12 个，配售项目 6 个，可转债项目 1 个；资产管理聚焦机构客户，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旗下 23 个产品共管理基金规模 33.8 亿港元；投资管理业务响应国家战略，跨境协同，设立“一带一路”基金，成功投资海容通信等重大境外项目，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启用“光大新鸿基”作为公司在港运营品牌；收购英国机构经纪及研究公司北方蓝橡(NSBO)，正式登陆欧洲市场，为未来延伸海外布局、拓展国际销售和交易网络、扩大全球客户基础迈出重要一步。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将顺应市场大势、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整合效应，紧密协作推进香港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海外投资银行业务能力，真正服务于客户跨境金融需求。具体举措包括加速打通境内外一体化，适当提高杠杆率，并启动香港业务板块分拆上市；贯彻执行“大投行”理念，布局大客户战略，提升市场知名度；积极培育投资管理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提升主动资产管理能力。

## 6、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金融业务和 PPP 业务。

### (1) 互联网金融业务

#### 市场环境

随着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的不断深入发展，互联网成为服务客户和触达客户的主要手段，金融零售业已经进入到互联网时代。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分析客户、理解客户并建立新的客户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及时、精准的多样化、差异化和个性化服务越来越被证券公司重视并加大了投入力度。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公司以用户为中心，以金融科技为抓手，以智能化、数据化运营为支撑，以构建平台化、场景化、社交化、生态化的综合互联网服务平台为目标，持续推动“金融+科技”产生聚合效益，构建适应未来的金融业务服务体系。公司智能理财系统“智投魔方”于 9 月初发布上线，利用大数据技术为零售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上线用户使用规模快速上升。截至 2017 年末，金融社区用户数已经突破 40 万。2017 年，光大易创旗下立马理财平台交易金额 142.56 亿元，较

去年同期增长 53%。平台累计完成金融产品交易金额 243.35 亿元。平台累计用户总数达 352.27 万人，较年初增长 155%。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金融科技建设，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重点，打造数据产品丰富、智能化应用广的金融科技产品和平台；持续加强互联网运营推广；持续优化 APP、PC 端、WEB 端整体的交互体验；积极探索互联网端的新业务形态和增值模式；提升互联网渠道的渗透度和活跃度。

## (2) PPP 业务

### 市场环境

2017 年，中央和各部委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性指导及行业规范文件，使得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业务发展逐步趋于规范与理性。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最新公布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 7,137 个、投资额 10.8 万亿元，与 2016 年末相比，同比净增项目 2,864 个、投资额 4.0 万亿元。

### 经营举措和业绩

2017 年 6 月 12 日，行业首家专注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领域的专业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致力于发展成为整合社会资本的平台、自有资金运营的平台和深耕区域经济发展的平台。在政策与市场进一步趋紧的大环境下，光大发展坚持“两条腿走路”，将政企合作板块与城市更新板块作为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发展的有力抓手。

2017 年，公司发挥行业先发优势，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开发，光大红河水务基金、光大汕头比亚迪云轨投资基金顺利落地云南、广东，顺利推动完成陕西省铁路基金的落地及首期资金的投放，同时储备了一批城市更新项目，正积极推动落实。

### 2018 年展望

2018 年，光大发展将继续发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业务，提升与光大集团其他子公司的联动协同和业务交流合作；坚持产融结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发挥业务优势，重点加强对客户业务资源的深度挖掘，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平稳发展业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 (二)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期货总资产 97.52 亿元，净资产 20.15 亿元，净利润 17,911 万元。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证资管总资产 19.48 亿元，净资产 13.62 亿元，净利润 52,608 万元。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资本总资产 51.94 亿元，净资产 45.54 亿元，净利润 12,148 万元。

4、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富尊总资产 31.78 亿元，净资产 20.66 亿元，净利润 1,783 万元。

5、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 27.65 亿港元。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和金融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证金控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75.39 亿元，净资产 6.14 亿元，净利润-25,416 万元。

6、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发展总资产 10.39 亿元，净资产 5.04 亿元，净利润 408 万元。

7、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通过光大资本、光证金控持有 85% 股权。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证租赁总资产 65.60 亿元，净资产 11.52 亿元，净利润 5,676 万元。

8、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6 亿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 5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 11.43 亿元，净资产 8.50 亿元，净利润 15,718 万元。

9、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40% 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与分析、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云付总资产 28.51 亿元，净资产 2.16 亿元，净利润 1,470 万元。

10、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持有 40% 股权。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易创总资产 2.30 亿元，净资产 1.13 亿元，净利润 1,074 万元。

1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持有 25% 股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成基金总资产 30.36 亿元，净资产 21.33 亿元，净利润 22,349 万元。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838,147,762.07	9,164,639,102.50	7.35
营业成本	5,767,745,153.28	5,353,512,248.93	7.74
管理费用	5,233,869,110.08	4,799,586,310.80	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386,811.62	-19,645,565,205.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70,721.32	-5,288,964,194.8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4,596,609.82	1,806,452,249.76	1,338.43

研发支出	70,167,879.41	73,767,828.82	-4.88
------	---------------	---------------	-------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2,362	57	609,326	66	-8
利息净收入	124,550	13	159,572	17	-22
投资收益	273,363	28	144,121	16	90
资产处置收益	2	0	-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70	-2	-40,955	-4	不适用
汇兑收益	-11,013	-1	31,483	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5,732	4	-	-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14,389	1	12,917	1	11
营业收入合计	983,815	100	916,464	100	7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亿元，同比增加6亿，增幅7%。其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汇兑收益减少。

(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26亿元，同比下降5亿元，降幅15%，主要受市场股基交易额同比下滑的影响；(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1亿元，同比下降3亿元，降幅22%，主要受市场融资规模下降的影响；(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11亿元，同比增加2亿元，增幅27%，主要受资管产品业绩提成增加的影响；(4) 利息净收入12亿元，同比下降4亿元，降幅22%，主要受债券利息支出增加的影响；(5)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6亿元，同比增加15亿元，增幅150%，主要受投资绩效改善的影响；(6) 资产处置收益2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7) 汇兑损失1亿元，同比减少4亿元，主要受外币头寸价值变动影响；(8) 其他收益3亿元，主要是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9) 其他业务收入1亿元，同比增幅11%，主要受代理服务收入增加的影响。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
经纪和财富管理	249,261	152,965	39	-19	5	减少 14 个百分点
信用业务	191,711	25,652	87	25	54	减少 2 个百分点
机构证券业务	225,595	88,505	61	20	-24	增加 23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194,766	87,495	55	11	18	减少 3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93,581	117,832	-26	19	40	减少 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广东	45,456	24,614	46	-21	-16	减少 3 个百分点
浙江	39,033	19,215	51	-32	-19	减少 8 个百分点
上海	21,263	13,290	37	-16	2	减少 12 个百分点
北京	13,478	7,046	48	-22	-6	减少 9 个百分点
江苏	9,567	9,045	5	-17	15	减少 26 个百分点
重庆	8,471	3,505	59	-31	-22	减少 4 个百分点
四川	5,479	2,642	52	-26	4	减少 13 个百分点
黑龙江	4,020	2,677	33	-30	-8	减少 17 个百分点
青海	3,361	1,221	64	-36	-27	减少 4 个百分点
云南	3,333	1,316	61	-26	-18	减少 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26,716	21,303	20	-27	-4	减少 19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803,638	470,901	41	19	12	增加 3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证券营业部收入按所属地区划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及其他子公司合并列示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

###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税金及附加	7,067	1	21,431	4	-67
业务及管理费	523,387	91	479,959	90	9
资产减值损失	45,128	8	33,524	6	35
其他业务成本	1,192	0	437	0	172
营业成本合计	576,775	100	535,351	100	8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 58 亿元，同比增加 4 亿，增幅 8%。其中：（1）税金及附加 0.7 亿元，同比下降 1.4 亿元，降幅 67%，主要由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营改增”，本期不再缴纳营业税；（2）业务及管理费 52 亿元，同比增加 4 亿元，增幅 9%，主要由于公司人员增加及网点扩张，导致固定成本增加；（3）资产减值损失 4.5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增幅 35%，主要由于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其他业务成本 0.1 亿元，同比增幅 172%，主要由于开户成本增加。

### (5).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 2017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52。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0,167,879.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70,167,879.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142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42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08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21%，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 亿元；现金流



出 629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5%，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 亿元，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 亿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1 亿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7 亿元，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增加 16 亿元。

剔除客户资金的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300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2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24 亿元；现金流出 5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主要是投资支付现金 3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6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76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76%，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518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 亿元；现金流出 501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5%，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68 亿元，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03 亿元，支付现金股利 30 亿元。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27,831.05	22.48	6,119,519.87	34.45	-24.38	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432,482.84	2.10	584,138.55	3.29	-25.96	客户交易结算备付金减少
融出资金	3,770,835.65	18.32	3,742,774.39	21.07	0.75	信用业务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4,651.14	18.19	2,465,011.33	13.88	51.91	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9,687.42	0.10	9,731.71	0.05	102.30	衍生工具价值波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8,104.40	9.75	958,645.47	5.40	109.47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311,337.27	1.51	248,447.98	1.40	25.31	应收清算款增加
应收利息	186,629.87	0.91	129,538.84	0.73	44.07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371,301.58	1.80	578,418.69	3.26	-35.81	转融通保证金减少
应收股利	10,106.47	0.05	5,677.35	0.03	78.01	应收联营公司现金股利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5,630.30	18.44	1,769,487.39	9.96	114.50	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88.49	0.18	15,933.97	0.09	137.78	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2,977.37	0.60	173,740.40	0.98	-29.22	收回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建工程	66.66	0.00	256.06	0.00	-73.97	装修工程完工结转
商誉	119,967.49	0.58	150,674.59	0.85	-20.38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	827,709.25	4.02	588,807.20	3.31	40.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短期借款	636,129.54	4.08	734,516.10	5.69	-13.39	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9,173.22	11.87	592,970.22	4.60	211.85	本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拆入资金	299,370.00	1.92	910,756.00	7.06	-67.13	偿还转融通融入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15,628.04	0.10	8,162.28	0.06	91.47	衍生工具价值波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1,549.45	14.96	851,690.07	6.60	173.76	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2,891.14	21.71	4,528,940.25	35.11	-25.31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11,770.45	4.57	994,898.90	7.71	-28.46	信用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03,105.34	1.30	226,888.13	1.76	-10.48	本期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7,185.13	0.62	107,798.49	0.84	-9.85	应交个人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97,260.53	0.62	91,711.98	0.71	6.05	应付清算款增加
应付利息	145,450.29	0.93	85,689.26	0.66	69.74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610,267.05	3.92	264,645.62	2.05	130.60	子公司长期质押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4,091,762.94	26.26	2,862,672.97	22.19	42.94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5.13	0.00	-	-	不适用	递延支付的薪酬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3.82	0.03	26,996.13	0.21	-82.24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061,933.52	6.81	552,033.16	4.28	92.3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范围增加

##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2 亿元，增幅 16%。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 33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05 亿元，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减少 185 亿元。

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5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8 亿元，增幅 21%。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249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148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含信用）减少 143 亿元。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7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61。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一、(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2.30 亿元,较年初减少 5.08 亿元,减幅 29%。主要为子公司光大资本等参与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减少,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审计报告附注七、15 长期股权投资。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投资成本/名义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88,648,792.87	37,446,511,379.39	900,942,573.73	-180,959,186.92
衍生金融工具	39,217,705,426.69	40,593,833.52	-165,982,430.46	17,228,21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65,559,797.50	37,956,303,030.42	1,916,598,217.33	-320,294,727.00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二)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22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 亿元。

##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包括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变动。详见 2017 年审计报告附注九。

## (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共计 704,088,8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8,926,855,727.40 港元，以实际收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631,224,758.2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折合人民币 7,380,333,967.67 元。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H 股招股说明书中资金用途列示的内容，即：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境外业务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以及机构证券业务、营运资金以及后台系统搭建等。

公司境内储备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量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加大了资本中介业务的拓展力度，使得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经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比例如下：

用途	变更前	变更后
进一步发展贯穿本公司全业务条线的资本中介业务，以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需求	约 35%	约 59%
本公司现有境外业务的运营以及境内外平台的非内生性扩张	约 35%	约 11%
发展本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以及机构证券服务业务	约 20%	约 20%
营运资金、后台系统的搭建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约 10%	约 1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人民币 4,527,329,526.16 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人民币 868,130,000 元用于境外业务扩张，人民币 1,460,000,000 元用于发展财富管理及机构证券服务业务，人民币 760,000,000 元用于营运资金、后台系统搭建及其他一般

企业用途。（已使用人民币 H 股募集资金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已使用港币 H 股募集资金按使用当日汇率计算，未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汇率按照 2017 年年末汇率计算。按照以上汇率折算方式，H 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7,699,031,743.03 元。）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一）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预期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主要包括：

#### 1、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 12 个月或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基于未来现金流缺口折现值估计的预期损失率，采用简易法计量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债务工具及应收款等，本公司将基于预估的未来十二个月的违约事件，采用一般方法先确认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预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5%。详见 2017 年审计附注四、1 编制基础。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市场环境将更加复杂，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国家发展的机遇期将开启行业发展的新局面。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国家发展迎来新的动力和机遇，供给侧改革持续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动，为金融企业的回归本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另一方面，证券行业的竞争开始进入分化期，随着经济结构调整、市场空间扩

大、客户需求变化以及风险的聚集与暴露，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分化进一步加剧，强者恒强，券商适应应变、转型升级的能力将决定其今后的行业地位。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坚持在变中求稳、在稳中求进，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综合经营，稳健发展。以“全能型投资银行”的目标为引领，以资本中介业务为纽带，坚持综合经营、协同联动、创新发展，持续推进管理体制、运营机制和商业模式的市场化改革，着力推动转型发展。公司坚持回归投资银行本源，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服务支持区域发展和实体经济，同时有效促进海外业务提质提速，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018年是重要的一年，既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战略优化升级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继续长期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打造高质量的客户基础、高质量的商业模式、高质量的人才队伍、高质量的体制机制、高质量的风控合规、高质量的资本实力，向着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资银行”的目标，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抓重点、夯基础、重合规、优管理、促融合、强党建，全力推动经营管理高质量布局、高质量发展。

一是重点做好战略优化，顺利实现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谋篇布局。2018年，是公司制定新五年战略规划启动之年。新五年战略要将国家对金融发展的要求贯彻到自身发展战略之中，立足回归投资银行本源，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是持续提升基础性业务。优化完善零售业务制度，加强产品销售，促进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科学规划网点布局，实行分支机构分类管理；丰富互联网产品、服务和内容供给，优化金融科技应用体验，提升互联网渠道的渗透度和活跃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分支机构高净值客户服务能力。投资银行业务要打造“投行+”服务生态圈；实施大项目战略，在服务国家鼓励和支持的重点产业、企业和重大项目中寻找商机，积极参与国企改革，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是进一步强化相对优势业务。巩固债券业务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延伸并完善大固收业务链条，加强与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全产品综

合金融服务，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客户的持续服务；认真分析监管部门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性要求，稳步提升市场份额。推动从普通融资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升级，稳健扩大业务规模。在维护客户存量的同时，跨条线整合资源，同时加强贷后管理，严控信用风险；海外业务立足内地，深耕香港，辐射周边，迈向全球，切实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重点挖掘跨境协同机会，有效破除壁垒，着力打造新增长点，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四是着力促进关键业务转型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适应新规带来的变化，调整业务策略，稳健转型发展。发挥主动管理优势，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全力以提升投资业绩为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品牌。传统机构销售业务谋求主动转型，实现差异化发展；私募业务融合客户需求，做好孵化和扶持，培育 FOF 资产管理能力，加强 PB 系统规划建设。

公司还将通过夯实客户基础、优化服务体系、完善产品体系等举措逐步破除内外瓶颈；重视合规，持之以恒守稳发展底线；精益管理，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同时，主动融入光大集团发展，回归投资银行本源，以金融融合，参与和服务产融结合。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权益类及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公司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业务风险限额等分级授权的风险限额体系。公司董事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公司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将市场风险损失容忍度进行分解，并审批具体业务限额，包括净敞口、投资集中度、基点价值等。公司自营部门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对冲缓释等手段进行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各项风险限额每日进行独立监控，当发现有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的情况时风险管理部会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业务部门发送预警和风险提示，业务部门相应提出分析报告和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分析持仓头寸在压力情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显示本公司在压力情景下的可能损失，为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随着公司海外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从资金来源和运用的角度，公司潜在的汇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通过境内人民币融资投资到外币资产，以及外币融资投入人民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开展上述类型业务，所有境外子公司的外币融资均专项使用于当地

市场投资，以实现汇率风险的天然对冲。未来，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通过一系列措施对冲，缓释汇率风险，以支持公司海外扩张及境外业务的发展。

##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债券投资发行人或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风险以及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偿还负债风险。

针对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业务，根据监管要求均以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信用风险敞口很小。针对债券投资，公司建立投资集中度限额、债项投资评级下限、密切跟踪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水平等措施，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针对信用业务，公司通过对客户进行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建立严格的担保物范围及折算率、保证金比例、履约担保比例的标准等多种手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针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资信评级及规模控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处置担保品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

## （3）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是指由内部流程不完善、人员、信息技术系统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治理结构，强化了操作风险管理各道防线的职责。公司持续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强化问责，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推动了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建设和运用，完善了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和损失数据收集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充分重视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操作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规范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总体操作风险可控、可承受。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以谨慎防范流动性风险为目标，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与监控预警机制，建立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应急与资本补足机制，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持续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授权计划财务部负责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与限额执行的监测。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并持续优化筹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整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公司完成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流动性计量与管理手段。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可承受。

#### **(5) 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等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实时处理客户的交易数据，并在电子设备上存储大量的交易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环节众多，并具有较高的连续性保障要求，可能会面临软硬件故障、通讯线路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隐患，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信息技术改革，提升信息技术支持水平；加强运维服务，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全力推进金融科技战略，以科技引领创新业务，推动传统业务升级，实现业务经营管理全面科技化。着力引进科技人才，提高金融科技预算，以公司战略覆盖公司前中后台科技改革。

在“经验知识化、知识标准化、标准流程化、流程最优化”的运维思想指导下，坚持“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总体思路，继续深化运维规范管理和标准化建设，优化运维工具。加强运维监控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大自动化运维应用，强化系统容量管理，并不断优化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定期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系统应急处置流程，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信息技术面临的各种风险，防范和避免各种信息技术风险的发生。持续修订和完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丰富运维技能，不断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在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开展了适当而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陆续制定并完善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防控和危机公关事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

公司设有媒体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声誉管理中实现了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协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设置了专人专岗专职负责舆情监测和对外媒体关系维护工作，同时聘请了业内咨询顾问公司和法律事务所，协助公司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已实现对子公司声誉风险防控体系全覆盖，各子公司均已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声誉风险防范与处置管理办法。

#### **(7)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合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问责、培训等长效机制，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

### **(五) 业务创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加快创新步伐，在重点业务领域布局、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形成了新的竞争优势。成立了行业首家专注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领域的专业私募基金子公司，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的模式创新，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建立了行业先发优势；向 FICC、场外期权、ABS、PB、PPP 等创新业务投入资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着力提升信息管理及交易系统质量，首创的“连续实时证券交易业务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获行业首例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填补了行业空白；以金融创新和互联网技术创新为基础，推出集社交化、智能化、个性化、场景化、数据化于一体的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产品——“智投魔方”，在金融科技战略布局方面迈出里程碑式的一步。

公司针对创新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特征，建立了创新活动决策及管理架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创新业务的发起、评估、审批及备案流程，确保各项创新活动的开展遵循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等原则。

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创新业务的风险特征，设计并动态监控各类风控指标和风险限额，及时对业务部门进行风险预警和提示，确保风险敞口始终控制在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水平的可承受范围。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规定了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00	2.00	0.00	922,157,527.80	3,016,470,221.54	30.57
2016 年	0.00	2.00	0.00	922,157,527.80	3,013,019,180.75	30.61
2015 年	0.00	6.00	0.00	2,344,019,303.40	7,646,516,077.13	30.65

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22,157,527.80 元。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在筹备公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 均作出了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2009 年 8 月、2016 年 8 月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实施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新准则实施后，对公司利润表列报产生影响。2017 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5,732 万元调整计入“其他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详见公司公告 2017-065 号。

## 2. 资产处置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非流动资产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对于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新准则实施后，对公司利润表列报产生影响。2017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 万元调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3.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性质和特点，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本公司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项目之下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在“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该调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20	30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30	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公司境内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08 万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光证（国际）和新鸿基金金融集团进行审计出具意见，合计港币 4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76 万元）。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公司其他诉讼情况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十六、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光大集团成员）之间发生。公司和光大集团成员同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需要进行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并互相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有助于公司扩展服务范围，增加业务机会，提升服务水平。公司与关联/连人（士）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按照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在《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7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600.00	331.26
	房屋租赁支出	4,000.00	1,673.99

####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7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17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1,606	1,117.2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046	1,064

####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7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 服务	收入：本公司向光大集团成员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79,240.00	32,041.26
	支出：本公司接受光大集团成员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	14,600.00	11,705.9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



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交易涉及金额为 22.55 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17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2017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 规模的不确定 性，按实际发生 额计算。	4.1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21.7
2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2.1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1.3
3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7.9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0.73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0.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0.27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24.2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10.14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4.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3.8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6.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6.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倍昌有限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54.72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81.78亿元。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正式履职。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薛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时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位。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7日审议通过，3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正式履职。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五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刘济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并同时选举了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8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2位，职工监事3位。（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2017-043、2017-050、2017-055、2017-056号）

### 2、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周健男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健男先生。公司已于2018年1月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详见公司公告2018-001号）

### 3、子公司增资

（1）经公司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注册资本由20亿元人民币增至40亿元人民币。光大资本已于2017年10月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2017-053号）

（2）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准予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1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增至15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光大期货已于2017年4月完成本次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2017-020号）

（3）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7]120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已实缴资本由港币17.65亿元增至港币27.6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17-041号）

#### 4、设立子公司

(1) 经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光大发展，正式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光大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详见公司公告 2017-029 号)

(2) 经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光证租赁出资 1.2 亿元与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远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17-023 号)

#### 5、设立分支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43 号) 公司获准设立 19 家证券营业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营业部已设立完毕。经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福建分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17-033、067 号)

#### 6、诉讼等相关事件

(1) 本公司共有 502 宗投资者因 816 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涉诉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87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97 宗案件已结案，由公司赔偿原告金额约为人民币 4,155 万元。尚有 5 宗案件因原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未有最终审理结果，涉诉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5 万元。

(2)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公司某客户称公司违反了融资融券业务中有关暂缓平仓的约定而致其损失，遂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约为人民币 3,939 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2016 年 11 月 30 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原判。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该客户因不服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再审申请。2018 年 2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该客户的再审申请。

(3) 2016 年 1 月，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收到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检察院签发的《立案决定书》，该检察院决定对乌鲁木齐营业部涉嫌单位行贿一案进行立案侦查。2016 年 9 月，乌鲁木齐营业部收到会宁县人民检察院《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2017 年 12 月，会宁县人民检察院正式签发《不起诉决定书》，决定对该营业部不起诉。

(4)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吴某偿还融资本金、利息、逾期罚息等共计约人民币 4,778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等诉讼费用。目前，该案已由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5) 光证租赁诉齐齐哈尔北兴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兴特钢”）、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满特钢”）、东北特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和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特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8月10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光证租赁主张，并判决承租人北兴特钢、北满特钢向光证租赁支付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律师费和保险费共计约人民币5亿元，担保人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光证租赁及被告均未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该判决已生效。此前，四被告先后进入破产重组法律程序，该判决根据法律规定中止执行。光证租赁及时申报了债权，申报金额均被管理人全额确认。后四被告的重整计划已均获人民法院批准。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过程中，光证租赁预计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四被告的重整计划获得受偿。

(6) 2015年2月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大期货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大角牛和欣华欣（光大期货的客户）提起法律诉讼，要求：被告欣华欣立即向光大期货支付约人民币4,190万元的穿仓损失，并支付该损失的相应利息；被告大角牛对欣华欣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此案，并于2015年7月2日正式开庭审理此案。2016年3月4日，光大期货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支持了光大期货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2016年4月8日，光大期货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欣华欣就上述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对该案开庭审理，2017年1月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欣华欣的上述请求，维持原判。2017年2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上述判决。2017年8月15日，光大期货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放的执行款项，共计人民币约496万元，扣除光大期货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已先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万元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后，欣华欣仍有约人民币3,719万元尚未归还光大期货。2017年7月17日，光大期货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该案件的再审应诉通知书，2017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成都欣华欣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7) 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企业间借贷纠纷，于2017年6月2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约人民币9,306万元。2017年8月2日、9月7日以及10月3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三次开庭审理。2018年3月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偿还

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 90111998.07 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

(8)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 0:TUINVESTMENTSLIMITED 诉被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列为第三人。2014 年 11 月，光大富尊开展 0:TU 酒品承销与投资业务，与 0:TU 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拟发行酒品的要素、承销方式、投资收益及回购承诺等内容。2017 年 12 月，0:TU 公司诉称上述合同无效，要求酒交公司和光大富尊赔偿其损失约人民币 1,295 万元。2018 年 1 月，光大富尊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目前该案正在举证期，尚未排期开庭。

(9) 2018 年 2 月 2 日，光大富尊诉被告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五洋建设曾与光大富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对义乌城乡建设享有的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光大富尊。光大富尊要求义乌市城乡建设就争议工程支付欠付的工程款约为人民币 1,761 万元。目前法院已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2017 年 8 月 14 日左右，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客户满圆先生提起诉讼追讨未偿还保证金贷款连同法律费用，牵涉金额约为港币 2,241 万元（相当于人民币 1,931 万元）。法院颁布了“财产保存令”临时冻结满先生的财产。公司外聘中国法律顾问正与法院联系以确定聆讯日期。

(11) 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 及 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以下统称“原告”）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对新鸿基金金融有限公司（现称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EBSHK）展开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港币 3,390 万元（相当于人民币 2,740 万元）或更多。诉讼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驳回，EBSHK 的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香港高等法院同时颁令原告证人秦锦钊先生因此诉讼的讼费而被列为与讼人之一（以下简称“命令”）。秦先生就该命令申请准许上诉许可，但于 2017 年 11 月遭上诉法院驳回。

(12) 2017 年 3 月 6 日，光证资管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过程中，多只集合计划的申报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现金总额，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下发《关于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提示函》。

(13) 2016 年，证监会债券部组织开展了债券业务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公司在受托管理中，存在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情形，并将结果转发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 年 8 月 9 日，协会按债券部上述检查结果，对公司予以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14) 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保荐双飞轴承首发项目时，对相关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本项目已于2017年10月经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4次会议审核，首发申请未获通过，无其他后续风险影响事项。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按照中国证监会、光大集团扶贫工作要求，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薛峰担任组长，监事长刘济平、执行总裁周健男担任副组长，先后与湖南省新田县、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和江西省万安县、兴国县、寻乌县等5个国家级贫困县签署结对帮扶合作协议，同时也与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桥镇乡中心小学结对，并持续做好贵州省遵义市道竹小学帮扶工作。公司发挥行业优势，在实践中不断探索，逐步形成了“证券+”综合扶贫创新模式，依托公司光大阳光公益基金这“一个平台”，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光大集团“两方要求”，加强与帮扶地区业务、党建、公益“三个对接”，提升大局、联动、共享、市场“四种意识”，做到责任、落实、保障、督导和宣传“五个强化”，加快项目落地。2017年帮助贫困地区累计引进各类资金40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投入2000余万用于扶贫及公益项目23个，帮扶建档立卡群众4261人，实现脱贫502人；帮助5省7地近40万师生购买重大疾病保险，总保额近110亿元。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证券+产业：**强化产业培育、地方融资、公司辅导、项目引进和资源导入，推动帮扶地区产业升级。资助225万元，帮扶山西省隰县城南乡曹城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将推动58户149人实现脱贫摘帽。资助50万元扶贫资金，扶持陕西延长县桐居村苹果产业，实现产业扶贫到村到户，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保障25户53人实现脱贫摘帽。出资50万元，帮扶广东省乐昌市乐城街道下西村建设光大综合市场；出资10万元，帮扶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白庙镇龙音寺村，培育当地产业发展。

**证券+资本：**与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合作成立首期规模3亿元的生态经济产业基金，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指导湖南新田县融资超过10亿元，改善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江西省兴国县拟发行城投债15亿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联手光大银行设立光大银行永州分行、光大银行新田支行，为区县经济注入活力。



**证券+期货+保险：**设计证期保“阳光惠农”系列产品，为农产品保值保价提供保障。设计基于农产品价格的保险及期权产品，探索“证券+期货+保险”模式，出资 150 万元，保护宁夏西吉县 226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28000 亩马铃薯价格，减小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贫困户今年得到赔付 56 万元，户均增收约 250 元。

**证券+实体经济：**投入 160 万元，资助湖南省新田县农业专项 6 个，包括宫廷黄鸡养殖项目等；发挥信息优势，挖掘客户资源，帮助贫困地区引入并注册企业达 8 家。

**证券+基础设施：**资助基础设施改造，累计资助对口贫困县硬化村道 10.2 公里、背街小巷 3000 平方米、新建桥梁 1 座，受益人口 2691 人；帮助新建自来水单体工程 6 个，修建河坝 3 处，解决 1521 人安全饮水问题；协调电信部门铺设电信光纤 18 公里，接通信号“孤岛”；出资支持完善新田县门楼下瑶族乡小水干村党员活动中心、党支部办公场所设施。

**证券+消费：**充分依托“人民·光大”特色精准扶贫电商平台及光大银行购精彩电商平台，积极打造“阳光农场”扶贫消费品牌，将湖南新田县富硒农产品、江西寻乌县脐橙等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投放在电商平台进行联合推介与销售，开拓了互联网精准电商扶贫新路径。采购湖南省新田县特色农产品 4100 余份、江西省赣州市脐橙 2400 份，总计 125 万元。

**证券+智本：**组建专业人士的“讲师团”，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和指导，共培训 5 场，累计培训 700 余人次。对县级城投公司发行企业债进行指导协助，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与专业企业的合作，为当地政府、农户提供农业精细化培训。对接相关企业，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

**证券+教育：**公司积极参与光大“明德”助学计划，公司员工共捐款 24.33 万元资助 253 人，打造光大证券遵义“光大道竹小学”帮扶等品牌项目，发起“爱心助学一对一”活动，员工共捐助道竹小学学生 19 人。出资 20 万元，帮助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桥镇中心小学进行取暖、校舍维修、教室改造等。举办光大融情夏令营，邀请道竹小学及 5 个对口扶贫县的 35 位师生来上海学习参观。

**证券+健康：**出资约 365 万元，与光大永明保险“证保”联手，设立“阳光关爱”慈善计划，定制重大疾病保险项目，总保额 110 亿元，其中面向湖南新田县、宁夏西吉县和江西万安县、兴国县、寻乌县，以及延安市甘泉县桥镇乡中心小学、贵州道竹小学的学生定制了“阳光护苗”项目；面向上述地区全体教师定制了“阳光园丁无忧”项目，解除了贫困地区全体师生约 36 万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忧愁。

**证券+公益慈善：**捐赠 200 万元，支持上海市及静安区慈善帮困、助学、助老等公益事项。

###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86.038
其中：1. 资金	2,086.038
2. 物资折款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0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1,296.733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9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296.73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02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 教育脱贫	84.33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4.3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60
5. 健康扶贫	364.975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364.975（帮扶师生约 36.5 万人）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与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合作成立首期规模 3 亿元的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 社会扶贫	140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140
9. 其他项目	200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20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捐赠200万元支持上海市及静安区慈善帮困、助学、助老等公益事项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公司荣获上海市慈善之星称号（省级，上海慈善基金会及上海市文明办颁发）、静安区慈善之星称号（市级，上海慈善基金会静安分会及静安区文明办颁发）、南昌广场南路营业部获“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嘉奖（市级，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及江西证券期货业协会颁发）、光大证券挂职干部周国平荣获湖南省“百名最美扶贫人物”称号（省级，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以产业扶贫、精准脱贫为重点，持续加大对帮扶地区重点产业、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努力扩大扶贫覆盖面，提升脱贫人数。将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帮助贫困地区企业融资，争取在 IPO、新三板，以及绿色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创新创业公司债等方面提供各项融资服务；继续推进落实与宁夏西吉县“证券+期货+保险”扶贫项目，并探索扩展“证券+期货+保险”扶贫项目范畴；审核落实好为帮扶地区教师及学生购买重大疾病保险的“阳光护苗”、“阳光园丁无忧”项目；深化消费扶贫模式，协调利用光大银行购精彩网上商城平台帮助推介并销售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等商品，进一步打造阳光农场品牌，帮助开拓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持续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和指导，争取尽快将政策红利转化为扶贫成果；密切跟踪、协调推进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分支机构落地，进一步加大金融扶贫力度。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秉持“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和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将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规模 (亿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7/1/11	4.00%	20	2017/1/20	20	2017/7/11
公司债	2017/1/11	4.10%	20	2017/1/20	20	2018/7/11
公司债	2017/2/14	4.30%	20	2017/2/23	20	2019/2/14
公司债	2017/2/14	4.45%	20	2017/2/23	20	2020/2/14
公司债	2017/4/26	4.95%	30	2017/5/10	30	2019/4/26
公司债	2017/4/26	5.00%	40	2017/5/10	40	2020/4/26
公司债	2017/7/4	4.58%	30	2017/7/19	30	2020/7/4
公司债	2017/7/4	4.70%	15	2017/7/19	15	2022/7/4
短期公司债	2017/9/20	4.88%	30	2017/10/10	30	2018/9/20
公司债	2017/10/13	4.80%	41	2017/10/27	41	2020/10/16
公司债	2017/10/13	4.90%	16	2017/10/27	16	2022/10/16
短期公司债	2017/11/16	5.15%	22	2017/11/27	22	2018/11/16
公司债	2017/12/6	5.50%	30	2017/12/15	30	2018/12/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262 户, 其中, A 股股东 92,062 户, H 股登记股东 20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912 户, 其中, A 股股东 89,719 户, H 股登记股东 193 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0	1,159,456,183	25.15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	1,074,250,000	23.3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200	703,638,400	15.26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2,243,440	200,839,788	4.36		无		其他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52,718,387	3.31		无		其他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1,000	60,336,354	1.31		无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4,978,619	1.19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7,568,900	0.81		无		其他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821,017	0.41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3,700	17,233,700	0.37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074,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4,25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38,4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38,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839,788	人民币普通股	200,839,78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18,387	人民币普通股	152,718,387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光大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60,336,354	人民币普通股	60,336,35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78,619	人民币普通股	54,978,6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56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8,9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821,017	人民币普通股	18,821,0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2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3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的股份。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银行 29.00%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光大国际 41.40%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青旅 20.00%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嘉事堂 16.72% 直接及间接共持有申万宏源 4.98%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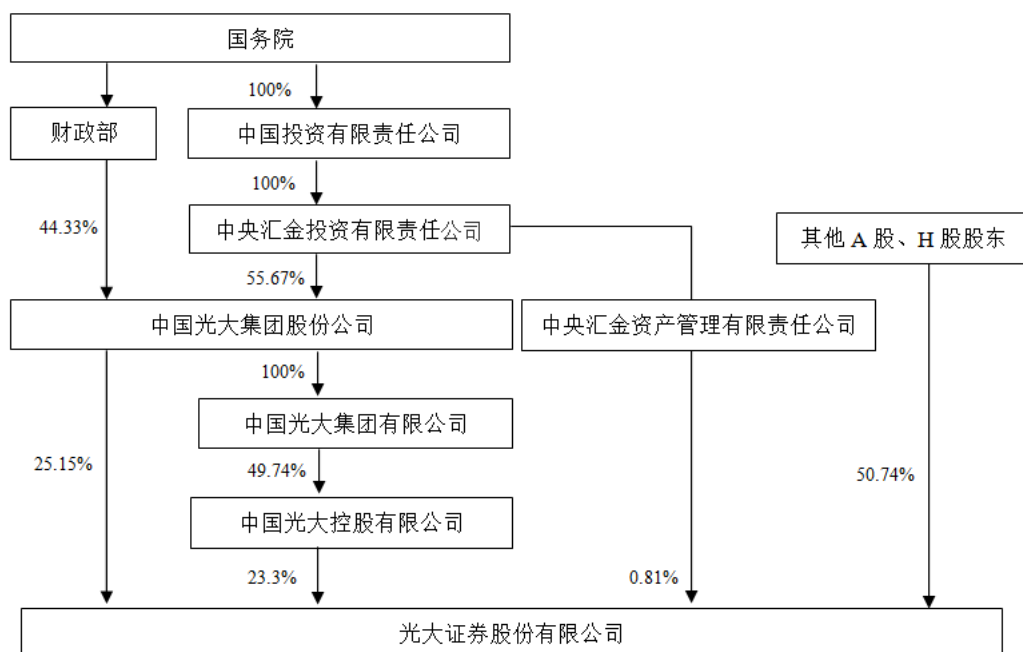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
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国有资产管理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上图所示。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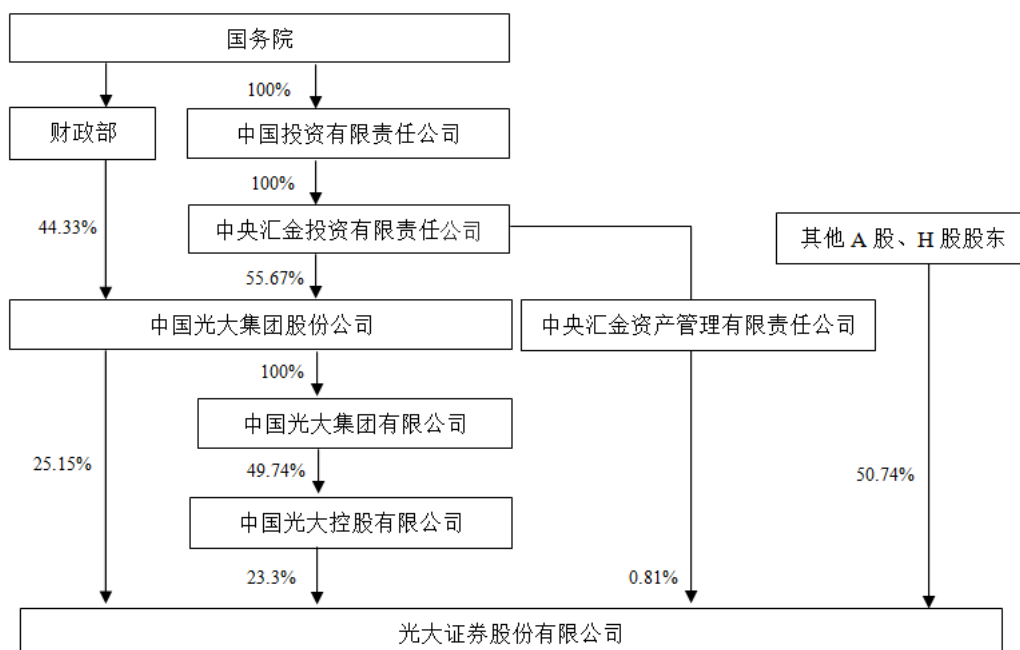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图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 股东 名称	单位负 责人或 法定代 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 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 国 光 大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蔡允革	1972年8月25日（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不 适 用	1,685,253,712 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光大控股秉持「大资产管理」战略，专注发展一级市场基金、二级市场基金、结构性融资及投资等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同时作为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积极发展中国及新兴市场的飞机租赁业务。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前端的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以及中端的结构性融资和投资产品、夹层基金和后端对冲基金、债券投资基金。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云龙	董事	男	1958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葛海蛟	董事	男	1971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薛峰	董事长	男	1967年	2017-10-17	2020-10-16	334.59	否
居昊	董事	男	1959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否
殷连臣	董事	男	1966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陈明坚	董事	男	1969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薛克庆	董事	男	1963年	2017-11-09	2020-10-16	0.00	是
徐经长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7-10-17	2020-10-16	12.49	否
熊焰	独立董事	男	1956年	2017-10-17	2020-10-16	12.49	否
李哲平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2017-10-17	2020-10-16	12.49	否
区胜勤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	2017-10-17	2020-10-16	12.49	否
刘济平	监事长	男	1964年	2017-10-17	2020-10-16	241.31	否
张敬才	监事	男	1963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汪红阳	监事	男	1977年	2017-10-17	2020-10-16	0.00	是
朱武祥	外部监事	男	1965年	2017-10-17	2020-10-16	8.33	否
张立民	外部监事	男	1955年	2017-10-17	2020-10-16	8.33	否
王文艺	职工监事	女	1966年	2017-10-17	2020-10-16	275.46	否
黄琴	职工监事	女	1975年	2017-10-17	2020-10-16	254.85	否
李显志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	2017-10-17	2020-10-16	245.27	否
周健男	执行总裁	男	1969年	2017-12-05	-	41.86	否
熊国兵	副总裁	男	1968年	2007-09-14	-	230.03	否
王翠婷	副总裁	女	1966年	2005-05-30	-	230.28	否
王忠	副总裁	男	1972年	2015-03-12	-	222.59	否
梅键	副总裁	男	1970年	2017-01-12	-	230.13	否
陈岚	合规总监	女	1969年	2008-12-29	-	190.61	否
王勇	首席风险官	男	1964年	2014-08-05	-	469.33	否
李炳涛	业务总监	男	1976年	2017-02-13	-	444.45	否
潘剑云	业务总监	男	1970年	2017-02-08	-	273.11	否
朱勤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年	2017-02-06	-	212.26	否
董捷	业务总监	女	1967年	2017-07-22	-	110.72	否
合计						4,073.47	

#### 3、离任董事、监事、高管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双宁	董事	男	1954年	2014-09-15	2017-02-24	0.00	是
杨国平	董事	男	1956年	2014-09-15	2017-09-15	0.00	是
朱宁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	2014-09-15	2017-09-15	10.36	否
姜波	监事	女	1955年	2014-09-15	2017-02-24	0.00	是

聂廷铭	监事	男	1970 年	2016-02-02	2017-03-27	0.00	是
王宝庆	副总裁	男	1958 年	2006-05-25	2017-09-26	230.92	否

注 1: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 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上表中公司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 2017 年度实发的工资、福利及以前年度递延发放的薪酬; 公司未实行股权、期权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注 2: 薛峰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任职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1 月 22 日任职公司总裁, 2016 年 11 月 4 日任公司董事长; 上表中任职时间为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时间。

注 3: 李炳涛先生作为业务总监在公司境外子公司领取薪酬, 上表薪酬为港元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注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 3、现任董事、监事、高管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云龙	现任公司董事, 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中国民间商会会长,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民建北京市主委。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 601818,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 6818)副董事长,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生导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 民建广西自治区委副主委、主委, 青海省副省长, 民建青海省委,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先生是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葛海蛟	现任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辽阳市分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兼悉尼分行海外高管。
薛峰	现任公司董事长, 光证金控董事长, 新鸿基金融集团董事会主席, 光大新鸿基董事会主席,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开发区分局副局长, 大连银监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厅副主任, 湖北省荆门市副市长, 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 光大富尊董事长, 光大云付董事长, 光大易创董事长。
居昊	现任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亦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企业财务资产会计法规处和综合处副处长、条法司二处处长,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调研处副处长(正处长级)、经济部调研处处长、经济部助理巡视员, 财政部条法司助理巡视员、教科文司副巡视员、社会保障司巡视员。
殷连臣	现任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165)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 601818,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 6818)监事。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保险代理部总经理、企划及传讯部总经理等职务, 美国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 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光大集团办公厅综合处处长,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及管理委员会成员。
陈明坚	现任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165)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监事。陈先生为香港律师, 亦为特许秘书公司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
薛克庆	现任公司董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 中建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徐经长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1608)独立董事, 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0500)独立董事、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600221)独立董事, 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等职。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
熊焰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码: 300324)独立董事, 兼任中国并购公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

	北京产权交易所董事、总裁、董事长，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中国技术交易所董事长，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董事长、总裁，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462）独立董事。
李哲平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当代金融家》杂志社主编，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独立董事，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券报》理论版主编，统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99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998）独立董事。
区胜勤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汇丰银行（香港）区域经理、信贷部经理、分行行长、汇丰银行（中国）营运总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行长以及汇丰银行（澳门）行政总裁，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及澳门银行公会副主席，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054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548）独立董事。
刘济平	现任公司监事长。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光大集团董事、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司副处长、处长。
张敬才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张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81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818）总行信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信管部总经理，总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连分行副行长，北部地区信贷审批中心主任，总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
汪红阳	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165）副首席财务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汪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和合伙人。
朱武祥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925）独立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40）独立董事，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000063，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763）独立董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1359）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为：000938）监事。曾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938）监事会主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1198）独立董事，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3）独立董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83）独立董事。
张立民	现任公司外部监事，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042）独立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83）独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1965）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0548，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548）独立董事、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68）独立董事、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424）独立董事。
王文艺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专职工会副主席。曾任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黄琴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光大期货监事，光大富尊董事。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显志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现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创新办公室主任。
周健男	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光大易创董事长。曾任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国际部总监、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熊国兵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大资本董事长、光证资管董事长、光大发展董事长。曾任公司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光大资本董事等职。
王翠婷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证租赁董事长。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光证资管董事，光大资本董事，光大富尊董事等职。
王忠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大富尊董事长。曾任公司债券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管助理总裁、副总裁等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码：601211) 业务董事。
梅键	现任公司副总裁、光大期货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等职。
陈岚	现任公司合规总监，光大资本监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处长，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
王勇	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光证资管董事、光大资本董事。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副总裁及风险定量分析部董事总经理等职。
李炳涛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光证金控董事、总经理，光大新鸿基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光大资本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专业顾问委员、机构监管部副处级干部，光大集团办公厅高级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等职。
潘剑云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投行管理总部总经理。曾任宁波北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天一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法务室主任、投行总部总经理，公司投行浙江部总经理、投行上海三部总经理等职。
朱勤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光大新鸿基董事。曾任公司投行四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等职。
董捷	现任公司业务总监、光大易创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大连分行预算财务部高级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等职。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云龙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7月	-
葛海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	-
居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	2012年4月	-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7年6月	-
陈明坚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及公司秘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2007年12月	-
张敬才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律部总经理	2017年3月	-
汪红阳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副首席财务官	2016年10月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云龙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16年11月	-
高云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	-
高云龙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
葛海蛟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7年1月	-
薛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
居昊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	-
居昊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殷连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
薛克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	-
徐经长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
徐经长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
徐经长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
熊焰	北京国富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4 月	-
熊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 6 月	-
李哲平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8 月	-
李哲平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 10 月	-
李哲平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
区胜勤	立其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2 月	-
汪红阳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11 月	-
朱武祥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1 月	-
朱武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
朱武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
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
朱武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
朱武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	-
张立民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
张立民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
张立民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 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报酬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与个人岗位及工作绩效紧密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 40% 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根据上述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准，公司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已发放部分为：薛峰 196 万元，刘济平 166 万元，熊国兵 138 万元，王翠婷 150 万元，王忠 120 万元，梅键 132 万元，陈岚 114 万元，王勇 90 万元、潘剑云 117 万元、朱勤 76 万元、王宝庆 135 万元（已离任）。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合计 4073.47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核准，公司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金已发放部分合计 1434.80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双宁	董事	离任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唐双宁先生的辞呈。为了更专注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战略发展，唐双宁先生不再担任公



			司董事职务。
杨国平	董事	离任	2017 年 9 月 15 日杨国平先生因任届期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朱宁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9 月 15 日朱宁先生因任届期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葛海蛟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海蛟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核准葛海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32 号）葛海蛟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居昊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居昊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核准居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84 号）居昊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薛克庆	董事	选举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薛克庆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核准薛克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94 号）薛克庆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生效。
姜波	监事	离任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姜波女士的辞呈。姜波女士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李炳涛	职工监事	离任	2017 年 1 月 16 日李炳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张敬才	监事	选举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敬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关于核准张敬才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74 号）张敬才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聂廷铭	监事	离任	2017 年 3 月 27 日聂廷铭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汪红阳	监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红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关于核准汪红阳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44 号）汪红阳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李显志	职工监事	选举	公司 2017 年第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显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关于核准李显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63 号）李显志先生的任职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王宝庆	副总裁	离任	2017 年 9 月 26 日，王宝庆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周健男	执行总裁	聘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健男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2017 年 12 月 5 日，周健男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梅键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梅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2017 年 1 月 12 日，梅键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李炳涛	业务总监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炳涛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2017 年 2 月 13 日，李炳涛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潘剑云	业务总监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潘剑云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2017 年 2 月 8 日，潘剑云先生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朱勤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朱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 6 日，朱勤女士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董捷	业务总监	聘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董捷女士为公司业务总监，2017 年 7 月 22 日，董捷女士的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并正式履职。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9089 人（含经纪人 3105 名），其中，母公司 7158 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931 人。员工结构如下：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0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纪业务人员	6,405
投行人员	622
研究人员	179
资产管理人員	170
证券投资业务人员	118
信息技术人员	224
财务人员	163
合规/风控/稽核人员	143
其他业务及行政人员	1,065
合计	9,08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2
硕士	2,058
本科	4,706
其他	2,243
合计	9,089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实行以 MD 职级为基础的职级工资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三个部分。其中，工资依据员工所在 MD 职级、资历、能力、业绩等要素核定。奖金与个人业绩、部门业绩及公司业绩紧密关联。公司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员工提供全方位的福利保障，在法定福利方面，公司及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并为员工提供带薪年假；在补充性福利方面，公司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作为员工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以减小员工退休前后收入差距，提高员工退休后生活质量。此外，公司还为员工及其子女提供补充商业保险及年度健康体检等福利，以确保员工拥有健康的体魄和高品质的生活。

公司实行风险金制度，激励与约束并施，严格控制风险，以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围绕战略要求，及时与行业对标，定期调整薪酬结构及水平，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以达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目标。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丰富和优化分层分群的教育培训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要求，结合员工职业发展特点，制定和实施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创新培训手段，有效激发员工学习积极性，围绕国有企业党建、公司战略转型、重点业务发展、人才梯队建设培养、前沿热点趋势等内容，采用课堂讲授、角色扮演、企业剧场、案例研讨、主题活动等新颖形式，发挥培训助力业务、传递文化、赋能授渔的作用。2017 年累计组织 5260 人次参加内部各类培训 150 期，外派 577 人次参加外部培训 203 期。充分依托互联网新媒体、ELN 平台开展微信社群学习、在线学习，与线下培训形成有益补充。

### （四） 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2009]2 号）、《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沪证监机构字[2009]302 号）的核查意见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证券经纪人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机制、改进支持系统和强化内部培训，进一步规范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207 家证券营业部实际开展证券经纪人业务。公司境内证券经纪人共计 2,877 名，其中，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执业注册的共 2,877 名。

2、公司外包派遣员工总数 62 人，外包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 7,511,053 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全能型投资银行。作为内地与香港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全面遵循《企业管治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与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合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计与稽核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2 次。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8 月 1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云龙	否	8	6	4	2	0	否	1	
葛海蛟	否	6	6	2	0	0	否	0	
薛峰	否	8	8	3	0	0	否	6	
居昊	否	2	2	1	0	0	否	0	
殷连臣	否	8	7	5	1	0	否	0	
陈明坚	否	8	8	5	0	0	否	0	
薛克庆	否	1	1	1	0	0	否	0	
徐经长	是	8	7	3	1	0	否	0	
熊焰	是	8	8	4	0	0	否	1	
李哲平	是	8	7	3	1	0	否	0	
区胜勤	是	8	8	5	0	0	否	0	

注：唐双宁先生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离任。报告期内，唐双宁先生应参加董事会 1 次，实际参加董事会 1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经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公司五届一次董事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熊焰（召集人）、葛海蛟、薛峰、徐经长、区胜勤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葛海蛟（召集人）、薛峰、殷连臣、薛克庆、熊焰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	徐经长（召集人）、居昊、陈明坚、熊焰、李哲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李哲平（召集人）、居昊、殷连臣、区胜勤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运作情况如下：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认真履职、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方式会议 2 次。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在参加监事会会议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对议案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讨论；未能现场出席的监事均对会议材料和议案背景情况做了详细了解与深入分析，并通过授权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济平	5	5	2	0	0
张敬才	2	2	1	0	0
汪红阳	3	3	2	0	0
朱武祥	5	5	2	0	0
张立民	5	3	3	2	0
王文艺	5	5	3	0	0
黄琴	5	5	3	0	0
李显志	2	2	0	0	0

注：姜波女士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离任，聂廷铭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离任。报告期内，姜波女士、聂廷铭先生应参加监事会 0 次。

##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据此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制度。

##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详情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 公司风控、合规、稽核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及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风控工作，按照《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监管及自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业务单位四个层级构成。公司任命了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并组建了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负责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与报告。

公司推行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文化，制定了一套较为全面、可实施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偏好与限额管理以及多层级风险报告的管理机制，并组成了由业务单位、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以及审计稽核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公司通过审计、检查和绩效考核等手段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2017 年公司重点推动了《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新规的落实，修改了公司章程，明确了风险管理理念，加强了风险文化的宣导，全面梳理修订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充实了风险管理团队，搭建了覆盖各类业务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补足机制，一是公司建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二是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保障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的组织体系和配套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净资本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净资本补足流程与机制；三是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 （二） 合规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职责分明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一是树立了合规理念与文化，公司坚守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的合规理念；二是明确了合规管理的目标和原则，公司通过建立了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

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严格遵循独立性、全面性、有效性、权威性原则；三是健全了合规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分级分工的合规管控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管理工作职责，全面完善了合规管理职责体系，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四是建立了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的履职保障，制定了相关薪酬、考核保障制度，并充分保障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五是明确了违法违规行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机制，建立了报告责任、路径、处理机制等；六是进一步完善了合规考核与问责机制，形成了合规问责、考核与绩效考核结果、薪酬发放相挂钩的合规管控机制。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外部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与完善，积极优化合规管理工作流程，持续加大对各项业务的合规管控力度，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合规宣导活动，促使公司各单位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到位，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二是全面建立了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效支持和监督；三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各级合规管理职责体系，建立了分级分工的合规管控机制，不断夯实各项合规管理职能，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四是全面强化了合规管理保障机制，全面保障合规管理工作的独立性；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合规考核与问责机制，建立了合规问责、考核与绩效考核结果、薪酬发放相挂钩的合规管控机制。2017年度公司合规态势整体平稳，合规氛围良好。

2017年，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风险点，公司对投行业务、“两规范”自查整改、债券自营业务、PB业务、反洗钱、信息隔离墙、适当性管理及营销行为、信息系统权限合规性、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共组织了11次专项检查。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对重点业务领域的检查频次和覆盖面，对12家分公司共15家营业部、1个新三板、1个债券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三）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周期性覆盖及相关监管要求，紧跟公司业务发展，加强对公司前后台部门、所属机构的监督力度，通过常规稽核、强制离岗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专项评估等方式，切实履行审计监督与咨询服务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各类稽核项目102项，稽核对象覆盖了公司总部10个部门、7家分公司、3家子公司、79家营业部，并开展了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反洗钱工作情况、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专项审计（评估）工作。

通过稽核审计，发现公司所属单位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从而促进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5 光大 04	123085	2015-04-27	2020-04-27	60	5.7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6 光证 05	145071	2016-10-24	2018-10-24	10	3.13%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6 光证 06	145072	2016-10-24	2019-10-24	30	3.2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证 02	145288	2017-01-11	2018-07-11	20	4.10%	每6个月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光证 03	145336	2017-02-14	2019-02-14	20	4.3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证 04	145337	2017-02-14	2020-02-14	20	4.4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7 光证 05	145506	2017-04-26	2019-04-26	30	4.9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7 光证 06	145507	2017-04-26	2020-04-26	40	5.0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光证 G1	143154	2017-07-04	2020-07-04	30	4.58%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证 G2	143155	2017-07-04	2022-07-04	15	4.7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光证 D1	145802	2017-09-20	2018-09-20	30	4.8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光证 G3	143325	2017-10-13	2020-10-16	41	4.8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光证 G4	143326	2017-10-13	2022-10-16	16	4.90%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

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光证 D2	145745	2017-11-16	2018-11-16	22	5.1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7 光证 07	150015	2017-12-06	2018-12-06	30	5.5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光证 01	150093	2018-01-18	2019-01-18	20	5.4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光证 02	150094	2018-01-18	2020-01-18	20	5.55%	按年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光证 D1	150189	2018-03-19	2019-03-19	8	5.22%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均按时兑付利息。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发行了 4.5 亿美元境外债, 详见公司公告 2015-062 号。

15 光大 04 第 3 年末附发行人提前赎回权, 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2 个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

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 和 17 光证 G4 为面向合规投资者公开发行。其他各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
	办公地址	注
	联系人	注
	联系电话	注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注: 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 光大 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罗莉	0755-82944669
15 光大 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吴晓栋	021-38565891

16 光证 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杨铃珊	021-20370733
16 光证 05				
16 光证 06				
17 光证 07				
18 光证 01				
18 光证 02				
17 光证 G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曹宁	021-38032079
17 光证 G2				
17 光证 G3				
17 光证 G4				
17 光证 D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赵业	010-85130421
17 光证 D2				
18 光证 D1				
17 光证 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陈曲	010-83574504
17 光证 03				
17 光证 04				
17 光证 05				
17 光证 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光大 04、16 光证 05、16 光证 06、17 光证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7 光证 03、17 光证 04、17 光证 05、17 光证 06、17 光证 07、17 光证 D1、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17 光证 G4、18 光证 01、18 光证 02、18 光证 D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17 光证 D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

### 四、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 2018 年 3 月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公司信用等级为 AAA。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

##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光大 04 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5 光大 06、16 光证 04、16 光证 05、16 光证 06、17 光证 07、18 光证 01 和 18 光证 02 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7 光证 02、17 光证 03、17 光证 04、17 光证 05 和 17 光证 06 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7 光证 G1、17 光证 G2、17 光证 G3 和 17 光证 G4 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17 光证 D1、17 光证 D2 和 18 光证 D1 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与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债券的 2017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307,792,702.59	6,061,658,650.78	4.06	
流动比率	1.93	2.38	-18.91	
速动比率	0.88	1.07	-17.76	
资产负债率 (%)	69.67	60.26	上升 9.41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6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3.23	3.38	-4.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3.50	1.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5	3.62	-4.70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12.58	137.04	下降 24.46 个百分点	

## 九、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有：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收益凭证、股票质押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证金公司转融资、同业拆借、黄金租赁。各项融资均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

####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增加 415 亿元，年末授信总额达 2,192 亿元，授信银行 36 家。

####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91627\_B01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及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而言是重要的，其中： 贵集团及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5,600 百万元和人民币 61,611 百万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6,202 百万元、人民币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估值流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通过将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复核所有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结果； • 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p>51,525 百万元和人民币 7,873 百万元；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14,232 百万元、人民币 45,797 百万元和人民币 1,582 百万元。贵集团及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613 百万元和人民币 241 百万元。其中，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中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6 百万元、人民币 392 百万元和人民币 215 百万元；贵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中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金额为人民币 241 百万元。</p> <p>贵集团及贵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的情况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其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p> <p>贵集团及贵公司已对部分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同样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由于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 所述的会计政策、27 所述的重大会计估计及附注“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协助我们评价贵集团用于部分金融工具的估值所使用的模型；同时，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具体程序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和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li> <li>•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li>• 就用于处理与金融工具相关交易的关键信息技术系统，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所选取的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我们也对与该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包括对程序和数据的访问、程序变更及系统运行的控制。</li> </ul>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结构化主体的合并</b></p>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p>	<p>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估相关内控设计、运行的有效性；</li> <li>• 选择各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li> </ul> </li> </ul>

<p>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贵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p> <p>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因此需要进行综合考虑。</p> <p>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在由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持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514 百万元。在贵集团持有权益的由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贵集团所持有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9 百万元。</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集团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7 所述的重大会计判断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5 和 6。</p>	<p>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该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li> <li>-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li> <li>-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li> <li>•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ul>
--	--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及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相关子公司投资的减值
<p>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0 百万元，贵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15 百万元，占贵集团和贵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和 5%，上述商誉主要是光证金控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5 年因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和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形成的。</p> <p>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无法通过使用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即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可认定最小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全部收回的风险。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p>	<p>与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相关子公司投资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于我们对贵集团业务的了解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和其他资产分配至各资产组的结果；</li> <li>•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 <li>• 利用本事务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li> <li>•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及利润率与相关子公司的过往业绩、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近期的商业机会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统计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li> <li>• 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数据重新计算折现率，并将我们的计算结果与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进行比较，以评价其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li> <li>•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li> </ul>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p> <p>由于商誉及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对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相关子公司投资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所述的会计政策、27所述的重大会计估计、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9及附注“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2。</p>	<p>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与市场上可比企业采用市净率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评价各相关资产和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结果；</li> <li>•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所获取的财务信息及财务预算，复核管理层对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关子公司投资的减值判断；</li> <li>•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和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li> </ul>
---	---

#### 四、其他信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自清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6日

##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资产：</b>	七、1		
货币资金		46,278,310,513.29	61,195,198,660.43
其中：客户存款	七、2	36,519,413,332.60	45,882,283,948.53
结算备付金		4,324,828,407.58	5,841,385,549.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586,402,306.29	5,690,952,731.67
拆出资金	七、4		
融出资金	七、3	37,708,356,521.63	37,427,743,86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5	37,446,511,379.39	24,650,113,280.36
衍生金融资产	七、7	196,874,238.50	97,317,07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8	20,081,043,994.60	9,586,454,655.03
应收款项	七、9	3,113,372,742.85	2,484,479,751.13
应收利息	七、10	1,866,298,670.78	1,295,388,363.66
存出保证金	七、11	3,713,015,753.27	5,784,186,866.27
应收股利	七、12	101,064,663.95	56,773,494.10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3	37,956,303,030.42	17,694,873,89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4	378,884,859.34	159,339,743.8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1,229,773,671.46	1,737,404,041.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829,612,585.40	857,666,770.75
在建工程	七、17	666,575.74	2,560,649.47
无形资产	七、18	557,702,501.79	761,860,014.0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9	1,199,674,877.03	1,506,745,908.3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0	101,817,141.49	100,688,87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503,160,445.75	509,005,280.57
其他资产	七、22	8,277,092,535.73	5,888,071,984.23
资产总计		205,864,365,109.99	177,637,258,731.85
<b>负债：</b>			
短期借款	七、24	6,361,295,405.82	7,345,161,030.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七、25	18,491,732,212.82	5,929,702,228.66
拆入资金	七、26	2,993,700,000.00	9,107,5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7	456,941,461.06	596,900,123.93
衍生金融负债	七、7	156,280,404.98	81,622,77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8	23,315,494,527.54	8,516,900,703.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29	33,828,911,354.23	45,289,402,529.1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30	7,117,704,496.30	9,948,989,021.56
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2,031,053,378.50	2,268,881,315.54
应交税费	七、33	971,851,319.93	1,077,984,916.07
应付款项	七、31	972,605,310.05	917,119,793.14
应付利息	七、34	1,454,502,912.35	856,892,593.8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七、35	6,102,670,540.16	2,646,456,200.74
应付债券	七、36	40,917,629,381.64	28,626,729,69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051,284.82	-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47,938,190.88	269,961,253.85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七、38	10,619,335,227.56	5,520,331,631.59
负债合计		155,841,697,408.64	129,000,595,811.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9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40	23,559,010,853.82	23,507,274,46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492,155,827.36	273,692,17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42	2,909,756,868.36	2,637,868,019.13
一般风险准备	七、43	6,357,665,102.99	5,659,279,139.13
未分配利润	七、44	11,630,847,688.14	10,506,809,807.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75,912,324.95	47,195,711,242.53
少数股东权益		1,446,755,376.40	1,440,951,67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22,667,701.35	48,636,662,92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864,365,109.99	177,637,258,731.85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资产:</b>			
货币资金		25,363,439,529.36	41,688,857,565.78
其中:客户存款		20,049,038,614.01	31,255,694,067.94
结算备付金		4,857,187,743.80	6,853,029,255.98
其中:客户备付金		4,152,823,474.45	5,690,952,731.67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9,436,242,641.07	29,604,272,39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96,602,477.98	18,129,480,516.78
衍生金融资产		207,314,196.11	106,914,34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4,636,614.59	9,308,654,119.03
应收款项	二十、1	668,024,738.86	198,581,601.95
应收利息		1,697,801,067.21	1,205,586,258.15
存出保证金		746,761,104.72	2,548,953,996.50
应收股利		99,456,019.91	56,688,214.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514,333,969.51	13,369,850,538.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2	11,207,378,093.24	7,297,457,82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9,195,356.60	798,621,589.31
在建工程		666,575.74	2,560,649.47
无形资产		65,467,748.72	61,267,006.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751,895.80	61,293,40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054,155.82	425,238,427.66
其他资产	二十、3	1,280,171,680.38	4,129,295,473.81
资产总计		158,393,485,609.42	135,846,603,184.98
<b>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491,732,212.82	5,929,702,228.66
拆入资金		2,993,700,000.00	9,107,5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493,350.00	394,866,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67,386,483.52	81,547,56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04,245,571.92	8,277,679,221.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656,125,080.09	30,723,862,135.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2,978,146,363.69	4,825,981,090.19
应付职工薪酬		1,548,556,732.43	1,751,225,533.41
应交税费		664,826,923.26	824,752,430.96
应付款项		160,350,515.56	323,886,819.25
应付利息		1,372,001,882.61	811,935,085.7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7,184,909,665.00	25,520,262,890.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1,507,870,903.85	613,158,019.14
负债合计		109,971,345,684.75	89,186,419,116.1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5,138,970,656.74	25,138,970,65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9,155,410.46	-284,380,301.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9,756,868.36	2,637,868,019.13
一般风险准备		5,698,547,196.32	5,154,769,497.87
未分配利润		10,383,232,974.71	9,402,168,557.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22,139,924.67	46,660,184,06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393,485,609.42	135,846,603,184.98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38,147,762.07	9,164,639,102.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45	5,623,619,323.30	6,093,255,665.01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45,627,911.42	3,113,331,795.9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39,005,629.83	1,465,593,213.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01,915,601.14	867,687,849.37
利息净收入	七、46	1,245,500,101.00	1,595,721,84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7	2,733,627,393.76	1,441,208,152.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88,263.80	59,398,99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7.2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8	-155,699,949.20	-409,548,050.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26,995.44	314,827,605.19
其他收益	七、49	357,318,205.40	-
其他业务收入	七、50	143,889,566.02	129,173,883.96
二、营业支出		5,767,745,153.28	5,353,512,248.93
税金及附加	七、51	70,674,841.13	214,309,431.59
业务及管理费	七、52	5,233,869,110.08	4,799,586,310.80
资产减值损失	七、53	451,281,806.88	335,242,038.16
其他业务成本	七、54	11,919,395.19	4,374,468.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0,402,608.79	3,811,126,853.57
加: 营业外收入	七、55	31,693,360.39	226,409,142.88
减: 营业外支出	七、56	24,439,306.57	46,078,922.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7,656,662.61	3,991,457,073.7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57	950,658,079.84	914,767,53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998,582.77	3,076,689,53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6,998,582.77	3,076,689,539.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10,528,361.23	63,670,358.34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470,221.54	3,013,019,18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1	-822,680,070.68	-966,616,33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765,848,000.70	-1,041,387,729.60

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5,848,000.70	-1,041,387,729.6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53,799.83	-6,629,970.2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7,188,079.37	-946,296,686.0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13,721.16	-88,461,073.3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832,069.98	74,771,393.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4,318,512.09	2,110,073,20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0,622,220.84	1,971,631,45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96,291.25	138,441,752.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2	0.6542	0.739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九、2	0.6542	0.7391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41,839,762.28	6,728,819,844.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4	3,131,477,178.41	3,952,493,118.22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4,750,523.64	2,507,583,651.9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4,836,366.16	1,343,359,304.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1,055,225,546.56	1,512,053,76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5	2,532,258,919.90	1,439,791,277.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84,556.09	39,016,398.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79,766.32	-559,063,024.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32,214.96	361,762,049.71
其他收益		340,209,147.80	
其他业务收入		20,580,950.89	21,782,658.25
二、营业支出		3,332,427,291.02	3,425,189,668.46
税金及附加		54,856,752.27	177,745,685.48
业务及管理费		3,141,123,828.33	2,932,637,716.41
资产减值损失		123,776,946.29	309,548,189.77
其他业务成本		12,669,764.13	5,258,076.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9,412,471.26	3,303,630,176.30
加: 营业外收入		25,149,193.34	180,369,620.19
减: 营业外支出		22,364,565.97	41,726,76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2,197,098.63	3,442,273,031.05
减: 所得税费用		593,308,606.37	592,400,51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888,492.26	2,849,872,51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8,888,492.26	2,849,872,51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75,108.62	-553,890,830.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75,108.62	-553,890,830.2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2,044,287.14	-6,629,970.25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30,821.48	-547,260,859.9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4,113,383.64	2,295,981,68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09,405,302.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60,398,920.78	12,910,945,950.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607,56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979,038,526.5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304,004,484.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1)	4,081,763,579.30	416,268,44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6,166,984.11	29,023,218,226.12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00,404,484.26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5,506,373,811.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113,86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57,202,232.2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24,569,573.11	17,439,721,014.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0,857,365.33	2,244,590,49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7,009,461.39	3,411,782,22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993,811.62	2,905,637,136.60
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增加		1,635,228,345.51	195,393,269.84
应收债权款的增加		596,205,744.6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2)	22,202,222,777.57	6,965,285,47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22,553,795.73	48,668,783,4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60(1)	-42,076,386,811.62	-19,645,565,205.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7,606,868.8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60,707.42	95,534,587.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3)	42,306,150.91	1,666,18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3,173,727.19	97,200,76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541,295.00	4,301,772,677.81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78,569.2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19,917.89	289,549,185.10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支付的现金		25,763,223.72	794,843,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003,005.87	5,386,164,9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170,721.32	-5,288,964,194.8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7,738,106.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97,982,204.77	7,994,055,920.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805,555,493.14	22,413,205,1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03,537,697.91	37,844,999,19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29,005,508.98	28,048,502,937.24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20,285,090,093.93	3,278,940,93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4,845,485.18	4,711,103,067.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129,368.78	70,975,31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8,941,088.09	36,038,546,94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4,596,609.82	1,806,452,24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26,995.44	314,827,605.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60(4)	-14,246,746,475.92	-22,813,249,54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10,628,178.92	83,323,877,72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60(4)	46,263,881,703.00	60,510,628,178.92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13,638,549.28	9,170,101,367.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607,56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060,583,854.4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0,739,734.89	9,166,730,41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350,146.91	995,879,57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44,312,285.55	27,940,271,365.86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316,354,576.35	554,472,382.5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113,86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4,634,556,740.9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72,485,005.13	19,277,363,895.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4,794,574.71	1,924,260,77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4,306,813.53	2,478,798,15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770,912.58	2,322,644,73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9,787,092.62	5,217,621,9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4,358,974.92	46,409,718,6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十、6	-35,690,046,689.37	-18,469,447,313.8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9,662,943.7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8,463,212.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509.54	2,843,45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644,453.32	711,306,66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8,130,000.00	5,527,892,71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438,945.62	148,413,38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568,945.62	5,676,306,10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075,507.70	-4,964,999,435.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380,333,967.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011,435,493.14	22,413,205,16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1,435,493.14	29,793,539,133.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30,224,739.62	28,048,502,937.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2,399,798.39	4,582,037,06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2,624,538.01	32,630,539,9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8,810,955.13	-2,837,000,866.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632,214.96	361,762,04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十、6	-12,669,792,441.50	-25,909,685,5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8,303,069.59	68,977,988,63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98,510,628.09	43,068,303,069.59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507,274,464.44	273,692,173.34	2,637,868,019.13	5,659,279,139.13	10,506,809,807.49	1,440,951,677.65	48,636,662,920.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0,787,639.00	23,507,274,464.44	273,692,173.34	2,637,868,019.13	5,659,279,139.13	10,506,809,807.49	1,440,951,677.65	48,636,662,92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736,389.38	-765,848,000.70	271,888,849.23	698,385,963.86	1,124,037,880.65	5,803,698.75	1,386,004,781.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5,848,000.70			3,016,470,221.54	53,696,291.25	2,304,318,512.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36,389.38					-25,763,223.72	25,973,165.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1,736,389.38						51,736,389.38
5.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25,763,223.72	-25,763,223.72
(三) 利润分配				271,888,849.23	698,385,963.86	-1,892,432,340.89	-22,129,368.78	-944,286,89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888,849.23		-271,888,849.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8,385,963.86	-698,385,963.8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2,157,527.80	-22,129,368.78	-944,286,896.5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559,010,853.82	-492,155,827.36	2,909,756,868.36	6,357,665,102.99	11,630,847,688.14	1,446,755,376.40	50,022,667,701.35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6,698,839.00	17,125,862,617.86	1,315,079,902.94	2,352,880,767.67	4,966,635,599.12	10,815,440,721.61	1,941,017,239.81	42,423,615,68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6,698,839.00	17,125,862,617.86	1,315,079,902.94	2,352,880,767.67	4,966,635,599.12	10,815,440,721.61	1,941,017,239.81	42,423,615,68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88,800.00	6,381,411,846.58	-1,041,387,729.60	284,987,251.46	692,643,540.01	-308,630,914.12	-500,065,562.16	6,213,047,23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1,387,729.60			3,013,019,180.75	138,441,752.14	2,110,073,20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088,800.00	6,381,411,846.58					-567,532,000.46	6,517,968,646.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4,088,800.00	6,733,649,306.12						7,437,738,106.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4,926,360.00						-124,926,360.00
5. 与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227,311,099.54					-567,532,000.46	-794,843,100.00
（三）利润分配				284,987,251.46	692,643,540.01	-3,321,650,094.87	-70,975,313.84	-2,414,994,617.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987,251.46		-284,987,251.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2,643,540.01	-692,643,540.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019,303.40	-70,975,313.84	-2,414,994,617.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3,507,274,464.44	273,692,173.34	2,637,868,019.13	5,659,279,139.13	10,506,809,807.49	1,440,951,677.65	48,636,662,920.18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284,380,301.84	2,637,868,019.13	5,154,769,497.87	9,402,168,557.93	46,660,184,068.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284,380,301.84	2,637,868,019.13	5,154,769,497.87	9,402,168,557.93	46,660,184,06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775,108.62	271,888,849.23	543,777,698.45	981,064,416.78	1,761,955,855.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75,108.62			2,718,888,492.26	2,684,113,38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1,888,849.23	543,777,698.45	-1,737,824,075.48	-922,157,527.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1,888,849.23		-271,888,849.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2,157,527.80	-922,157,527.80
3. 其他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3,777,698.45	-543,777,698.4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319,155,410.46	2,909,756,868.36	5,698,547,196.32	10,383,232,974.71	48,422,139,924.67

##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06,698,839.00	18,462,725,489.07	269,510,528.36	2,352,880,767.67	4,584,794,994.96	9,751,277,101.15	39,327,887,72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06,698,839.00	18,462,725,489.07	269,510,528.36	2,352,880,767.67	4,584,794,994.96	9,751,277,101.15	39,327,887,72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88,800.00	6,676,245,167.67	-553,890,830.20	284,987,251.46	569,974,502.91	-349,108,543.22	7,332,296,34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890,830.20			2,849,872,514.55	2,295,981,68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4,088,800.00	6,676,245,167.67					7,380,333,967.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4,088,800.00	6,676,245,167.67					7,380,333,967.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4,987,251.46	569,974,502.91	-3,198,981,057.77	-2,344,019,30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987,251.46		-284,987,251.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4,019,303.40	-2,344,019,303.40
3. 其他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9,974,502.91	-569,974,502.9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10,787,639.00	25,138,970,656.74	-284,380,301.84	2,637,868,019.13	5,154,769,497.87	9,402,168,557.93	46,660,184,068.83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健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满年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4月23日批准,于北京注册成立。本公司于2005年7月14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并于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手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数由发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906,698,839股A股,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人民币3,418,000,000.00元增加至发行后的人民币3,906,698,839.00元。

于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首次公开发售,共向公众发售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于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发售24,088,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0,787,639.00元,并于2016年11月10日获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19382F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注册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批准已设立分公司13家,正常经营的证券营业部222家。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十、1。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或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9,089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0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1)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 相关合同安排;
- (3)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4) 本集团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集团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1) 于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减值和套期引入了新的会计要求。本集团将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不会重述比较信息,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差异调整将直接计入2018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于2017年度,本集团已经就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进行了详细评估,与分类计量和减值要求相关的预期影响主要包括:

(a)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12个月或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将基于未来现金流缺口折现值估计的预期损失率,采用简易法计量全生命周期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债务工具及应收款等,本集团将基于预估的未来十二个月的违约事件,采用一般方法先确认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预计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占本集团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5%。

(2) 于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建立了一个综合框架,通过五步法来确定何时确认收入以及应当确认多少收入。核心原则为主体须确认收入,以体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数额,并反映主体预期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应得的对价。

新收入准则就合同成本的资本化和许可安排提供了具体的指引。其同时引入了额外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总收入的明细,履行义务的信息,期间资产和负债余额的变动,以及重要的判断和估计。该准则会取代企业会计准则下所有现行的收入确认要求。为了收集及披露上述信息,本集团于2017年度就各类必须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进行了持续的测试。

本集团将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并进行全部追溯调整。本集团已经进行了详细评估,上述修订的采用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融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确认

和计量、风险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是按照本集团相关业务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根据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核算问题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34号)的规定，证券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五、10，其他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

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1.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其他方法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历史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数据测算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比例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过期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年	0%	2.50%
电子通讯设备	直线法	3 年	0%	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0%	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年	0%	20.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科目。

###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客户关系及其他，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及其他	3 年
客户关系	2.5 年至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在建工程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等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自有固定资产装修费用，以两次装修期间与装修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摊销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 19.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21.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指本集团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各项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 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 (4)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符合相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其中：

#### (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客户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卖出证券市值及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按每笔融资或融券交易计算并确认相应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 (4)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确认融资收益确认收入。

####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对权益性投资通常指除权日。对于中期股利，于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时确认；对于年度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股利方案时确认。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22.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4.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3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五、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

## 25. 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融出资金风险准备参照金融资产减值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

### 融出证券

公司将自身持有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利息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融出证券，并参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3)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关于商誉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五、17。

### (4)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 (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6) 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本公司依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此前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债字[1999]215 号)的规定，按不低于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依据《证券法》的要求，从 2007 年度起按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 (7) 期货业务核算办法

#####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本集团接受的质押品包括：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已上市国债、外币现钞。上述凭证必须在凭证的有效期限内。

质押品是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按各交易所质押金额计算方法规定办理。

质押品是上市国债、外币现钞的，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市价、牌价确定其基价市值。

#####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按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核算，每月清算，月底无余额。

#### (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10) 风险准备

-本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

本公司及光证资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 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 23 号) 的规定, 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 320 号) 的要求, 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及光证资管根据《证券法》和证监机构字[2007] 320 号的规定, 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 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

本公司子公司光大期货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 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并在“一般风险准备”项目中核算。

- 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 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 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项目核算。

#### (1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1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 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 管理层亦对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转移以及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影响的判断。

#####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 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金融资产转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转移作出重大判断, 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估计及假设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 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以“出现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30%”，作为筛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标准，同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本集团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即本集团无法控制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该等出资进行投资的方式以及可收回该等出资的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等其他相关因素，本集团以“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 50%”，作为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或协议条款所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如果诉讼实际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出与最佳估计数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相关期间的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该会计准则要求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该会计准则要求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其他说明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	16.5%

本公司及注册在境内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6 年: 25%), 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6 年: 16.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98,101.17	/	/	262,094.39
人民币	/	/	166,542.95	/	/	166,750.64
美元	647.77	6.5342	4,232.66	4,359.20	6.9370	30,239.77
港元	263,395.69	0.8359	220,175.09	57,120.28	0.8945	51,094.66
其他币种			7,150.47			14,009.32
银行存款：	/	/	46,251,563,979.07	/	/	61,140,748,826.54
其中：自有资金	/	/	9,732,150,646.47	/	/	15,258,464,878.01
人民币	/	/	7,703,479,852.62	/	/	6,399,038,375.79
美元	76,426,335.44	6.5342	499,384,961.03	37,116,882.11	6.9370	257,479,811.20
港元	1,788,682,024.56	0.8359	1,495,177,191.15	9,589,971,229.40	0.8945	8,578,325,164.41
其他币种			34,108,641.67			23,621,526.61
客户资金	/	/	36,519,413,332.60	/	/	45,882,283,948.53
人民币	/	/	25,966,529,870.25	/	/	36,305,118,342.73
美元	218,518,546.94	6.5342	1,427,843,889.42	330,932,255.94	6.9370	2,295,677,059.46
港元	10,566,124,974.45	0.8359	8,832,329,527.39	7,613,618,149.59	0.8945	6,810,457,570.99
其他币种			292,710,045.54			471,030,975.35
其他货币资金：	/	/	26,348,433.05	/	/	54,187,739.50
人民币	/	/	26,348,433.05	/	/	54,187,739.50
合计	/	/	46,278,310,513.29	/	/	61,195,198,660.43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	/	71,351,675.51	/	/	168,041,943.75
人民币	/	/	71,351,675.51	/	/	168,041,943.75
客户信用资金	/	/	3,005,845,896.00	/	/	4,749,042,685.18
人民币	/	/	3,005,845,896.00	/	/	4,744,200,766.14
美元				47,231.61	6.9370	327,645.68
港元				4,121,686.73	0.8945	3,686,890.00
其他币种						827,365.78

货币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币种为欧元、澳元、日元、新加坡元、英镑、马来西亚林吉特、新台币等。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426,954,225.96	368,185,343.15
其他货币资金	198,823.02	54,187,739.50
合计	427,153,048.98	422,373,082.65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 2、 结算备付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	738,426,101.29	/	/	150,432,818.24
人民币	/	/	738,426,101.29	/	/	150,432,818.24
客户备付金：	/	/	2,613,279,256.46	/	/	4,752,724,975.45
人民币	/	/	2,439,864,325.75	/	/	4,670,963,123.34
美元	15,499,890.97	6.5342	101,279,387.58	3,373,313.94	6.9370	23,400,678.79
港元	86,295,825.07	0.8359	72,135,543.13	65,243,734.91	0.8945	58,361,173.32
信用备付金：	/	/	973,123,049.83	/	/	938,227,756.22
人民币	/	/	973,123,049.83	/	/	938,227,756.22
合计	/	/	4,324,828,407.58	/	/	5,841,385,549.91

结算备付金的说明

信用备付金反映为融资融券业务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款项。

## 3、 融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32,627,198,867.43	33,171,816,562.04
机构	5,081,157,654.20	4,255,927,307.00
合计	37,708,356,521.63	37,427,743,869.0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2,978,135,032.07	4,825,981,090.21
债券	5,296,450,216.37	2,367,296,684.51
股票	109,929,094,894.40	117,845,207,566.95
基金	1,954,675,041.14	985,614,115.27
合计	120,158,355,183.98	126,024,099,456.94

融出资金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按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9,563,166,570.17	29,633,906,305.07
孖展业务融资	8,408,874,868.28	7,931,485,503.99
减：减值准备	263,684,916.82	137,647,940.02
融出资金净值	37,708,356,521.63	37,427,743,869.04

##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21,403,296,232.02	56.36%	14,098,861.32	5.35%
3-6个月	4,353,724,580.37	11.47%	4,353,724.58	1.65%
6个月以上	12,215,020,626.06	32.17%	245,232,330.92	93.00%
合计	37,972,041,438.45	100.00%	263,684,916.82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22,965,544,586.01	61.13%	15,142,073.12	11.00%
3-6个月	3,635,318,873.39	9.68%	3,635,318.87	2.64%
6个月以上	10,964,528,349.66	29.19%	118,870,548.03	86.36%
合计	37,565,391,809.06	100.00%	137,647,940.02	100.00%

## (3) 逾期信息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 (4) 存在承诺条件的融出资金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融出资金中分别有人民币87,603,229.71元和人民币2,652,210,284.17元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 4、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19,160,756,822.33	192,101,246.98	19,352,858,069.31	19,452,774,421.55	189,639,245.90	19,642,413,667.45
基金	10,048,990,652.07	199,556,021.11	10,248,546,673.18	10,035,557,825.04	196,237,395.69	10,231,795,220.73
股票	2,700,224,077.48		2,700,224,077.48	2,528,066,826.72		2,528,066,826.72
其他	2,311,417,640.71	2,833,464,918.71	5,144,882,559.42	2,458,227,902.45	2,628,145,175.52	5,086,373,077.97
合计	34,221,389,192.59	3,225,122,186.80	37,446,511,379.39	34,474,626,975.76	3,014,021,817.11	37,488,648,792.87
项目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成本合计

债券	9,500,594,501.98		9,500,594,501.98	9,564,645,746.51		9,564,645,746.51
基金	6,754,388,532.61		6,754,388,532.61	6,766,876,047.26		6,766,876,047.26
股票	1,940,618,762.36		1,940,618,762.36	1,816,999,651.15		1,816,999,651.15
其他	4,290,646,464.46	2,163,865,018.95	6,454,511,483.41	4,373,990,659.48	2,081,962,363.57	6,455,953,023.05
合计	22,486,248,261.41	2,163,865,018.95	24,650,113,280.36	22,522,512,104.40	2,081,962,363.57	24,604,474,467.97

## 其他说明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10,721,231.59	588,458,809.49
公允价值变动	15,304,512.99	760,284.26
合计	526,025,744.58	589,219,093.75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限制条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 金融债	质押	874,193,120.00	269,914,540.00
- 可转债	质押	98,317,622.00	-
- 国债	质押	18,463,722.00	-
- 短期融资券	质押	2,771,921,640.00	1,776,045,922.00
- 企业债	质押	372,745,620.00	845,576,817.20
- 公司债	质押	50,000,000.00	-
- 中期票据	质押	2,013,080,030.00	1,224,736,923.00
- 国际机构债	质押	230,211,150.00	137,429,420.00
- 政府支持机构债	质押	-	81,695,357.50
- 同业存单	质押	877,902,350.00	28,783,620.00
股票	已融出证券	9,165,806.00	-
基金	已融出证券	516,859,938.58	589,219,093.75
合计		7,832,860,998.58	4,953,401,693.45

## 6、融券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转融通融入证券	106,308,356.00	195,999,932.89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106,308,356.00	195,999,932.89

## 融券业务的说明

本集团融出证券的担保物信息参见报表项目注释3。

## 7、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			期初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32,198,074,750.00	2,633,460.91	-4,759,810.41	33,079,330,903.95	15,741,396.18	-32,679,717.80
- 利率互换	31,635,000,000.00	2,633,460.91	-4,759,810.41	31,981,000,000.00	15,741,396.18	-32,679,717.80
- 国债期货	563,074,750.00			1,098,330,903.95		
权益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6,322,213,846.69	192,148,002.59	-138,891,011.94	3,699,959,545.56	41,861,047.61	-48,943,053.77
- 股指期货	644,877,050.00			78,239,493.60		
- 权益互换	471,625,615.98	57,666.24	-2,571,020.08	1,000,000,000.00	29,077,190.35	-33,009,203.41
- 场外期权	4,381,114,660.71	184,386,069.35	-129,999,954.78	463,987,000.00	449,982.58	-1,747,619.62
- 股票期权	802,633,520.00	7,704,267.00	-6,257,477.00	1,107,200,051.96	11,594,847.05	-11,699,674.05
- 收益凭证	21,963,000.00		-62,560.08	1,050,533,000.00	739,027.63	-2,486,556.69
其他衍生工具（按类别列示）	697,416,830.00	2,092,775.00	-12,629,582.63	641,989,225.22	39,714,636.00	
- 商品期货	148,822,700.00			8,157,210.42		
- 黄金期货	2,917,950.00			830,764.80		
- 外汇远期	411,981,310.00		-10,380,937.63	633,001,250.00	39,714,636.00	
- 商品期权	133,694,870.00	2,092,775.00	-2,248,645.00			
合计	39,217,705,426.69	196,874,238.50	-156,280,404.98	37,421,279,674.73	97,317,079.79	-81,622,771.57

衍生金融工具的说明：

(1) 2017 年本集团进行的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的利率互换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37,424,153.8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66,301,658.71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利率互换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2) 本集团进行的国债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国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盈人民币 2,080,892.3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5,735,914.39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国债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3) 本集团进行的股指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股指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6,166,440.0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59,436.09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股指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4) 本集团进行的商品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商品期货合约浮亏人民币 70,953.8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浮亏人民币 26,469.26 元），与本集团因参与该商品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5) 本集团进行的黄金期货交易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用于非套期的未到期黄金期货合约浮盈人民币 73,030.8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本集团因参与该黄金期货交易所确认的相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相互抵销。

##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票	18,630,149,179.81	8,673,107,762.87
债券	1,450,894,814.79	913,076,892.16
其他		27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081,043,994.60	9,586,454,655.03

### (2)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2,167,866,056.53	798,072,061.8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939,007,254.75	373,000,081.76
三个月至一年内	11,443,370,683.32	4,206,914,793.73
一年以上	5,530,800,000.00	4,208,467,717.74
合计	20,081,043,994.60	9,586,454,65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18,630,149,179.81	8,673,377,762.87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33,797,380.01	707,500,536.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217,097,434.78	205,576,356.16
合计	20,081,043,994.60	9,586,454,655.03

## (2) 按交易场所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	18,971,349,179.81	8,911,177,998.87
银行间市场	1,109,694,814.79	675,276,656.16
合计	20,081,043,994.60	9,586,454,655.03

## (3) 担保物信息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7,310,471,412.76元及人民币23,678,585,141.27元。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债券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债券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8,923,890.00元和人民币77,800,236.00元。

## 9、应收款项

## (1) 按明细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清算款	890,056,297.30	592,481,051.48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	1,718,021,051.34	1,643,073,011.4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86,145,169.03	236,416,957.91
应收股权回购款		4,915,239.38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1,735,342.47	
应收托管费	17,348,971.66	16,264,899.10
其他	65,911.05	2,317,504.07
合计	3,113,372,742.85	2,495,468,663.41
减:减值准备		10,988,912.2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113,372,742.85	2,484,479,751.13

## (2) 按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9,426,503.00	99.88			2,477,443,379.13	99.28		
1-2年	3,182,057.41	0.10			7,036,372.00	0.28		
2-3年	764,182.44	0.02			4,915,239.38	0.20	4,915,239.38	44.73
3年以上					6,073,672.90	0.24	6,073,672.90	55.27
合计	3,113,372,742.85	100.00			2,495,468,663.41	100.00	10,988,912.28	100.00

##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0,988,912.28	0.44	10,988,912.28	100.00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13,372,742.85	100.00			2,484,479,751.13	99.56	-	-
合计	3,113,372,742.85	100.00			2,495,468,663.41	100.00	10,988,912.28	100.00

##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0,988,912.28	26,521,967.77
本年转回	4,915,239.38	15,993,875.62
本年核销	5,888,714.82	-
其他	184,958.08	460,820.13
年末余额	-	10,988,912.28

## (5)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Ltd.	贷款	668,728,000.00	1年以内	21.48%
PCM INDUSTRIAL L.P.	贷款	284,900,982.92	1年以内	9.15%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业务垫资款	212,000,000.00	1年以内	6.81%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清算款	138,416,644.68	1年以内	4.45%
Penta Master Fund, Ltd.	贷款	67,259,450.30	1年以内	2.16%
合计		1,371,305,077.90		44.05%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中应收持有本集团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3,005.92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753,178.80	0.09%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35,910.00	0.0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2,512.23	0.00%

(以下简称“光大永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3,112,497.88	0.1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17,955.00	0.0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47,863.19	0.02%

## 10、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994,011,875.97	215,615,680.18
存放金融同业	68,674,550.83	195,642,115.32
融资融券	744,388,617.57	852,774,859.97
买入返售	48,931,036.68	27,942,799.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26,418.77	2,307,306.52
其他	766,170.96	1,105,602.36
合计	1,866,298,670.78	1,295,388,363.66

## 11、 存出保证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交易保证金	269,083,222.02	225,314,637.37
信用保证金	49,184,065.10	52,719,209.41
履约保证金	79,556,336.00	55,475.70
期货保证金	3,238,637,133.68	3,906,522,216.53
转融通保证金	76,554,996.47	1,599,575,327.26
合计	3,713,015,753.27	5,784,186,866.27

存出保证金的说明：

其中：外币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美元	400,000.00	6.5342	2,613,680.00	200,000.00	6.9370	1,387,400.00
港币	66,131,721.00	0.8359	55,280,166.90	3,000,000.00	0.8945	2,683,530.00
履约保证金						
美元	70,000.00	6.5342	457,394.00	70,000.00	6.9370	485,590.00
期货保证金：						
港币	9,544,435.00	0.8359	7,978,288.66	38,387,603.82	0.8945	34,338,095.49
合计			66,329,529.56			38,894,615.49

## 1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营企业股利	75,000,000.00	52,750,000.00
应收货币基金股利	17,324,663.95	4,023,494.10
应收理财产品股利	8,740,000.00	
合计	101,064,663.95	56,773,494.10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				期初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25,479,986,366.98	-449,734,182.54		25,030,252,184.44	3,007,330,459.85	5,021,515.18		3,012,351,975.03
基金	274,781,888.19	2,109,980.74		276,891,868.93	233,542,955.78	461,278.47		234,004,234.25
股票	3,401,485,085.80	-335,774,147.75	101,592.00	3,065,609,346.05	4,910,825,579.98	511,670,493.07	273,065,540.17	5,149,430,532.8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82,818,481.80	3,790,607.21		986,609,089.01	531,822,104.16	456,631,535.59		988,453,639.75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信托计划	42,660,459.73	717,600.00		43,378,059.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3,315,827,515.00	-20,686,555.87	88,860,448.08	3,206,280,511.05	2,794,860,951.41	28,568,963.75	88,860,448.08	2,734,569,467.08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其他	4,678,000,000.00	479,281,971.21		5,157,281,971.21	5,919,741,240.00	-365,560,941.58	3,116,253.57	5,551,064,044.85
合计	38,365,559,797.50	-320,294,727.00	88,962,040.08	37,956,303,030.42	17,423,123,291.18	636,792,844.48	365,042,241.82	17,694,873,893.8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与其他若干家证券公司投资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设立并管理的专户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和9月合计出资人民币5,856.8百万元投入该专户。该专户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该专户的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与投资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本公司对专户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380.0百万元和人民币4,859.9百万元。

## (2) 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885,573,430.52	25,479,986,366.98	38,365,559,797.50
公允价值	12,926,050,845.98	25,030,252,184.44	37,956,303,030.4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9,439,455.54	-449,734,182.54	-320,294,727.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88,962,040.08		88,962,040.08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365,042,241.82		365,042,241.82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276,080,201.74		276,080,201.74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88,962,040.08		88,962,040.08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2017 年

债券项目	债券种类	面值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利率	到期日	年初余额	本年利息	累计应收已收利息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14 国开投 MTN003	中期票据	30,000,000.00	29,359,080.00	4.90%	2024/11/4	31,261,260.00	1,526,139.91	1,470,000.00	-	29,095,320.00
16 华能债	公司债	987,000.00	987,000.00	3.65%	2026/11/23	987,000.00	4,540.20	-	-	937,650.00
17 东莞农商二级	企业债	30,000,000.00	29,971,303.21	5.00%	2027/6/11	-	835,549.98	-	-	28,950,300.00
09 铁道 01	政府支持机构债	20,000,000.00	20,126,429.90	4.80%	2019/9/21	-	626,995.88	960,000.00	-	19,889,420.00
16 国开 05	金融债	50,000,000.00	46,888,184.87	3.80%	2036/1/24	-	1,736,291.07	-	-	42,178,200.00
11 兴泸债	企业债	28,406,000.00	28,406,000.00	6.39%	2021/2/28	31,956,750.00	1,259,382.50	1,815,143.40	-	28,817,887.00
16 国开 13	金融债	270,000,000.00	248,619,098.55	3.05%	2026/8/24	-	7,479,013.73	5,490,000.00	-	234,031,410.00
16 商飞 01	公司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2%	2026/10/19	100,000,000.00	3,620,000.64	3,620,000.00	-	100,000,000.00
17 农发 05	金融债	200,000,000.00	190,729,387.80	3.85%	2027/1/5	-	5,300,904.83	-	-	183,915,000.00
17 付息国债 04	国债	370,000,000.00	369,584,819.72	3.40%	2027/2/8	-	10,146,803.90	6,290,000.00	-	356,376,230.00
09 铁道 03	政府支持机构债	200,000,000.00	201,363,319.95	4.70%	2019/10/21	-	6,925,165.17	9,400,000.00	-	198,516,000.00
11 铁道 08	政府支持机构债	50,000,000.00	51,347,319.30	4.99%	2021/11/22	-	1,739,634.72	2,495,000.00	-	50,049,950.00
13 铁道 12	政府支持机构债	50,000,000.00	54,070,083.77	5.80%	2023/12/11	-	1,833,994.67	2,900,000.00	-	52,057,850.00
17 西安高新 MTN002	企业债	70,000,000.00	69,947,347.00	5.38%	2027/3/22	-	2,923,287.23	-	-	69,386,450.00
12 铁道 01	政府支持机构债	40,000,000.00	40,202,266.57	4.30%	2022/6/12	-	1,269,789.65	1,720,000.00	-	38,946,000.00
16 内蒙古债 04	地方债	100,000,000.00	94,586,710.77	3.20%	2026/3/13	-	2,780,242.09	1,600,000.00	-	91,705,600.00
17 进出 03	金融债	500,000,000.00	485,174,808.18	4.11%	2027/3/19	-	7,158,512.60	-	-	468,362,000.00
17 付息国债 10	国债	170,000,000.00	168,124,913.48	3.52%	2027/5/3	-	2,439,771.79	2,992,000.00	-	164,823,670.00
16 岳阳专项债	企业债	70,000,000.00	66,201,878.34	4.80%	2026/1/26	-	2,102,767.22	-	-	65,875,740.00
16 贵阳停车场债 02	企业债	70,000,000.00	62,631,073.29	4.00%	2026/11/13	-	1,910,382.98	2,800,000.00	-	62,687,520.00
17 咸宁城投债	企业债	100,000,000.00	99,984,111.34	5.99%	2027/7/26	-	2,577,043.02	-	-	96,915,300.00
17 付息国债 18	国债	270,000,000.00	268,500,837.49	3.59%	2027/8/2	-	2,915,145.24	-	-	263,335,860.00
17 武汉高科债 01	企业债	50,000,000.00	49,969,979.59	5.60%	2027/9/13	-	806,143.67	-	-	48,467,100.00
17 农业银行二级	企业债	10,000,000.00	9,990,161.70	4.45%	2027/10/16	-	90,381.02	-	-	9,575,040.00
17 宜昌城投债	企业债	50,000,000.00	50,290,684.33	5.77%	2027/8/13	-	572,484.36	-	-	48,503,200.00
17 农发 15	金融债	300,000,000.00	293,866,821.92	4.39%	2027/9/7	-	1,797,667.04	-	-	286,976,700.00
17 沈阳地铁 MTN001	企业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	2027/12/20	-	180,821.96	-	-	99,750,500.00
17 甘电投 PPN001	企业债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6.00%	2027/4/19	-	4,629,040.64	-	-	106,390,130.00
17 国开 10	金融债	830,000,000.00	815,661,276.20	4.04%	2027/4/9	-	8,381,811.90	-	-	775,793,530.00
17 国开 15	金融债	1,100,000,000.00	1,088,885,015.04	4.24%	2027/8/23	-	1,766,063.47	-	-	1,051,458,100.00
16 铁道 11	政府支持机构债	40,000,000.00	39,840,000.00	3.35%	23/11/2026	37,778,200.00	185,415.71	-	37,379,050.00	-
14 邮元 1A	资产支持证券	20,070,000.00	20,070,000.00	5.80%	2027/4/19	26,685,000.00	-	1,012,761.26	-	20,070,000.00
合计		5,399,463,000.00	5,305,379,912.31			228,668,210.00	87,521,188.79	44,564,904.66	37,379,050.00	5,093,837,657.00

## 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限制条件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 中期票据	质押	4,725,755,400.00	380,253,220.00
- 企业债	质押	1,797,659,345.46	507,239,207.00
- 短期融资券	质押	139,575,760.00	-
- 公司债	质押	367,389,650.00	78,735,000.00
- 金融债	质押	4,516,832,740.00	-
- 同业存单	质押	114,002,700.00	-
- 国债	质押	1,274,316,460.00	-
- 可转债	质押	11,880,960.00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承担 亏损或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 月	691,365,133.63	533,537,658.64
基金	作为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存 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 基金	10,183,458.24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其他	自有资金投资	4,859,884,847.21	5,494,253,311.99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567,841,447.93	810,928,741.12
合计		19,076,687,902.47	7,804,947,138.75

##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378,884,859.34	159,339,743.84	372,655,417.94
其中（按类别列示）：			
境外美元债	378,884,859.34	159,339,743.84	372,655,41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378,884,859.34	159,339,743.84	372,655,41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378,884,859.34	159,339,743.84	372,655,417.94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Project Solar - 2yrs Preference Bonds	35,000,000.00 美元	7.95%	7.95%	15/02/2019
BL Capital HLDGS	20,000,000.00 美元	4.50%	4.61%	17/08/2018
LRCAM 5 12/21/19 Corp	3,000,000.00 美元	5.00%	5.02%	21/12/2019

##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杭州光大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6,821.69		15,408,821.00	1,209,262.53						35,427,263.22
光大常春藤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一期”）	48,486,960.63		7,027,027.02	2,159,974.70		4,470,553.95				48,090,462.26
上海光大体育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51,524.34			877,678.18						50,429,202.52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38,144,665.46			5,477,667.78			3,715,384.68		-2,562,832.51	37,344,116.05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24,488,409.98			-510,655.70						23,977,754.28
嘉兴光大璞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23,972.58	100,000.00		-623,590.44						23,900,382.14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证股权”）	12,046,029.70	17,826,097.66	12,284,466.22	-1,277,841.00						16,309,820.14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管理”）	2,897,676.67			399,569.49		74,290.09				3,371,536.25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4,775.01			2,078,320.05						5,293,095.06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利得”）	1,724,962.01			748,944.22		732,954.16				3,206,860.39

2017 年年度报告

资产”)										
深圳前海光大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1,458.92			351,341.85		320,288.77			2,273,089.54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美银投资”)	1,132,904.45			621,699.33					1,754,603.78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壹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5,677,431.12		500,000,000.00	9,572,568.88			15,250,000.00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478,453.42			-537,056.57					95,941,396.85	
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87,525.59			-1,122,942.33					53,864,583.26	
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50,000.00	250,000.00		-1,821,982.29					79,178,017.71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27,668.99		45,000,000.00	-27,668.99						
延安光大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2,835.00			42,191.78					21,045,026.78	
北京格林翔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22,235.88		15,500,000.00	-22,235.88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景宁光大浙通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1,958.30			-202,337.97					9,749,620.33	
景宁光大生态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116,743.35					4,883,256.65	
景宁畲族自治县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0,043.63			408,650.42					2,928,694.05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0,438.22			926,432.85					3,096,871.07	

2017 年年度报告

南宁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00.00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544,125.06									544,125.06	544,125.06
上海光大富尊环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日照锐翔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038,592.44						16,961,407.56	
天津光证中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甘肃读者光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杭州璟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小计	1,107,422,876.65	44,776,097.66	595,470,314.24	17,572,655.10		5,598,086.97	18,965,384.68		-2,562,832.51	558,371,184.95	544,125.06
二、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499,045,660.74			55,871,314.80		-2,044,287.14	22,250,000.00			530,622,688.40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云付”)	80,547,937.66			5,917,260.65						86,465,198.31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易创”)	40,931,691.61			4,295,980.64						45,227,672.25	
中铁光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68,947.39						9,631,052.61	
小计	630,525,290.01			65,715,608.70		-2,044,287.14	22,250,000.00		0.00	671,946,611.57	
合计	1,737,948,166.66	44,776,097.66	595,470,314.24	83,288,263.80		3,553,799.83	41,215,384.68		-2,562,832.51	1,230,317,796.52	544,125.06

其他说明

按类别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671,946,611.57	630,525,290.01
合营企业	558,371,184.95	1,107,422,876.65
减：减值准备	544,125.06	544,125.06
合计	1,229,773,671.46	1,737,404,041.60

## 1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讯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4,992,656.30	304,032,020.18	25,514,540.47	561,538,666.66	1,806,077,88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18,067.19	1,884,777.77	74,733,731.33	103,436,576.29
(1) 购置		25,565,755.93	1,884,777.77	74,733,731.33	102,184,265.03
(2) 在建工程转入		769,414.79			769,414.7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收购子公司		482,896.47			482,89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93,732.19	2,940,186.85	77,473,246.40	105,707,165.44
(1) 处置或报废		25,293,732.19	2,940,186.85	77,473,246.40	105,707,165.44
4. 期末余额	914,992,656.30	305,556,355.18	24,459,131.39	558,799,151.59	1,803,807,294.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6,289,886.63	238,418,952.77	21,252,963.38	442,449,310.08	948,411,11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46,306.68	21,743,442.87	1,773,987.29	81,261,703.02	128,525,439.86
(1) 计提	23,746,306.68	21,743,442.87	1,773,987.29	81,261,703.02	128,525,43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26,077.01	2,521,063.41	76,494,703.24	102,741,843.66
(1) 处置或报废		23,726,077.01	2,521,063.41	76,494,703.24	102,741,843.66
4. 期末余额	270,036,193.31	236,436,318.63	20,505,887.26	447,216,309.86	974,194,709.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4,956,462.99	69,120,036.55	3,953,244.13	111,582,841.73	829,612,58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668,702,769.67	65,613,067.41	4,261,577.09	119,089,356.58	857,666,770.7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重庆渝中区大坪电视塔村 21-6号	1,209,500.00	306,098.14		903,401.86	
永川市中山路办事处 渝西大道中段818号	1,293,153.72	624,225.87		668,927.85	
上海四平路2555弄 18号301、302室、16 号401室	818,399.38	280,011.60		538,387.78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544,015.8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莲花北高层一套	180,028.67	注 1
深圳福田区梅林路梅林小学梅林二村 15 栋 401、802、503、604、602 室	696,425.66	注 2
上海四平路 2555 弄 18 号 301、302 室、16 号 401 室	538,387.78	注 3

注 1：该房屋系原光大银行深圳证券业务部于 1995 年向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为公司职工宿舍，现由公司职工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办理出该房产的产权证。

注 2：该五处房产系原光大银行深圳证券部向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产管理局购买的微利商品房，现为公司办公用房。因开发商深圳市福田区房管局在土地使用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一直未能办理出该地块房地产的大产证，公司至今无法办理该等房产的小产证。该等房产自公司成立后已经实际交付公司，并由公司实际控制至今。

注 3：该三处使用权房产仍属于空军第四军政治学院，因相关政策限制，光大证券尚无法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666,575.74		666,575.74	2,560,649.47		2,560,649.47
合计	666,575.74		666,575.74	2,560,649.47		2,560,649.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560,649.47	2,520,842.44	-769,414.79	-3,645,501.38	666,575.74
合计	2,560,649.47	2,520,842.44	-769,414.79	-3,645,501.38	666,575.7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客户关系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4,443,795.78	604,561,533.00	1,529,005,32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41,720.83	65,241,720.83
(1) 购置		65,241,720.83	65,241,720.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0,924,134.60	18,112,081.68	79,036,216.28
(1) 处置	60,924,134.60	18,112,081.68	79,036,216.28
4. 期末余额	863,519,661.18	651,691,172.15	1,515,210,833.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6,296,925.76	470,848,388.99	767,145,31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938,052.54	68,511,860.73	230,449,913.27
(1) 计提	161,938,052.54	68,511,860.73	230,449,913.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88,956.28	12,897,940.20	40,086,896.48
(1) 处置	27,188,956.28	12,897,940.20	40,086,896.48
4. 期末余额	431,046,022.02	526,462,309.52	957,508,331.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2,473,639.16	125,228,862.63	557,702,501.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28,146,870.02	133,713,144.01	761,860,014.03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抵押或担保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 19、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变动	
期货经纪业务	9,379,958.29			9,379,958.29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1,685,213,050.02		110,399,531.28	1,574,813,518.74
合计	1,694,593,008.31		110,399,531.28	1,584,193,477.03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	187,847,100.00	216,817,500.00	20,146,000.00	384,518,600.00
合计	187,847,100.00	216,817,500.00	20,146,000.00	384,518,60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六年期的财务预算和税前折现率 19.76% (2016 年：20.30%) 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该税前折现率已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超过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以 3% 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该增长率并不超过资产组所涉及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其他预测现金流入或流出有关的可收回金额估计值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测收入及收入利润率，该估计值是根据该资产组过往的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预期而确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于 2007 年在中国收购了光大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连同光大期货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100% 获得的光大期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b) 本集团于 2011 年在香港收购了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的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连同光证(国际)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51% 获得的光证(国际)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c) 本集团于 2015 年在香港收购了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金融集团”)的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连同新鸿基金金融集团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其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 70% 获得的新鸿基金金融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与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商誉。

(d) 于2016年下半年, 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和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开始进行业务整合, 本集团已按照合理的方法将收购投资银行及经纪业务资产组和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资产组产生的商誉重新分摊至财富管理、投资业务及经纪业务资产组。

## 2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968,191.93	19,940,537.63	27,430,539.54		66,478,190.02
网络工程	6,546,129.19	6,667,957.54	2,434,114.76		10,779,971.97
其他	20,174,554.37	15,366,867.44	10,982,442.31		24,558,979.50
合计	100,688,875.49	41,975,362.61	40,847,096.61		101,817,141.49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885,969.18	53,971,492.30	394,676,148.13	98,669,037.02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828,355,608.93	201,943,241.51	1,353,270,330.60	330,850,203.83
坏账准备	187,348,723.90	46,837,180.97	129,473,996.67	32,368,49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3,258,710.77	85,814,677.70	3,214,448.48	803,612.12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80,937.63	2,595,234.40	140,564,870.42	35,141,21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9,474,101.02	112,368,523.00	377,134,849.70	94,283,712.43
应付未付款项	92,201,457.61	23,050,364.41	68,865,152.20	17,216,288.07
可抵扣亏损	124,335,559.34	26,289,150.58	67,496,743.37	16,874,185.84
递延收益	92,221,993.40	23,055,498.35	67,681,812.32	16,920,453.08
合计	2,343,463,061.78	575,925,363.22	2,602,378,351.89	643,127,209.1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2,957,902.03	61,538,054.37	553,057,228.07	91,254,44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9,179,033.58	32,294,758.84	1,025,148,001.81	256,287,00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177,411.99	6,544,352.99	100,785,167.89	25,196,291.9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000,454.04	9,250,113.51	86,449,884.97	21,612,471.25
固定资产折旧	19,250,100.34	3,176,266.58	28,737,938.87	4,741,759.91
其他	70,416,811.81	7,899,562.06	15,597,550.91	4,991,214.02
合计	654,981,713.79	120,703,108.35	1,809,775,772.52	404,083,182.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64,917.47	503,160,445.75	-134,121,928.60	509,005,28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64,917.47	-47,938,190.88	134,121,928.60	-269,961,253.8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6,764,860.78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136,760,987.72	108,014,033.72
可抵扣亏损	290,595,112.91	192,488,869.43
合计	427,356,100.63	307,267,763.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香港相关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持续且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根据相关地区现行税务规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无到期期限。

**22、其他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5,669,844,018.04	4,058,994,507.32
其他应收款	1,625,899,314.67	883,851,386.02
应收债权款	584,233,294.68	-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7,541,907.95	871,145,162.88
其他	79,574,000.39	74,080,928.01

合计	8,277,092,535.73	5,888,071,984.23
----	------------------	------------------

其他资产的说明：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a) 应收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6,351,227,979.44	4,566,017,649.57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587,004,929.69	437,022,945.33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5,764,223,049.75	4,128,994,704.24
减：坏账准备	94,379,031.71	70,000,196.92
年末余额	5,669,844,018.04	4,058,994,507.32

(b)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7年			2016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70,000,196.92	-	70,000,196.92	31,759,192.00	-	31,759,192.00
本年计提	22,568,979.48	1,809,855.31	24,378,834.79	44,786,459.32	-	44,786,459.32
本年转回	-	-	-	-6,545,454.40	-	-6,545,454.40
年末余额	92,569,176.40	1,809,855.31	94,379,031.71	70,000,196.92	-	70,000,196.92

(c) 应收融资租赁款于12月31日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净额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净额
1年以内 (含1年)	604,400,076.65	-21,409,574.19	582,990,502.46	1,552,112,831.92	-210,639,775.18	1,341,473,056.74
1年以上2 年以内 (含2年)	705,846,160.92	-64,396,605.84	641,449,555.08	1,453,968,051.87	-127,276,468.13	1,326,691,583.74
2年以上3 年以内 (含3年)	1,964,079,619.19	-149,192,664.06	1,814,886,955.13	817,630,388.53	-63,188,765.05	754,441,623.48
3年以上	3,076,902,122.68	-352,006,085.60	2,724,896,037.08	742,306,377.25	-35,917,936.97	706,388,440.28
	6,351,227,979.44	-587,004,929.69	5,764,223,049.75	4,566,017,649.57	-437,022,945.33	4,128,994,704.24

(d)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础设施	2,417,727,663.38	41.94%	1,038,969,904.38	25.17%
工业制造	752,872,500.90	13.06%	823,042,227.76	19.93%
公共事业	913,756,659.54	15.85%	831,253,672.46	20.13%
交通运输	709,442,111.30	12.31%	820,802,685.80	19.88%
租赁服务	549,877,902.69	9.54%	380,716,612.25	9.22%
建筑施工	181,513,429.00	3.15%	-	-
医疗卫生	174,155,910.17	3.02%	200,802,417.28	4.86%
通用航空	37,644,685.12	0.65%	-	-
信息技术	27,232,187.65	0.48%	-	-
旅游服务	-	-	33,407,184.31	0.8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5,764,223,049.75	100.00%	4,128,994,704.24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

## (a) 按明细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706,385,835.61	939,101,134.27
减：坏账准备	80,486,520.94	55,249,748.25
其他应收款净值	1,625,899,314.67	883,851,386.02

## (b) 按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1,376,686.78	90.33%	-	-
1-2年	96,861,971.43	5.68%	71,559,611.08	88.91%
2-3年	12,135,126.91	0.71%	-	-
3年以上	56,012,050.49	3.28%	8,926,909.86	11.09%
合计	1,706,385,835.61	100.00%	80,486,520.9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2,404,249.81	87.57%	45,583,408.81	82.50%
1-2年	23,222,299.05	2.47%	-	-
2-3年	15,072,646.49	1.61%	13,333.74	0.02%
3年以上	78,401,938.92	8.35%	9,653,005.70	17.48%
合计	939,101,134.27	100.00%	55,249,748.25	100.00%

##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89,900.00	5.10%	71,559,611.08	8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61,673.73	0.52%	8,800,981.72	10.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0,534,261.88	94.38%	125,928.14	0.16%
合计	1,706,385,835.61	100.00%	80,486,520.94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89,900.00	9.58%	44,994,950.00	8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52,861.60	1.02%	9,552,861.60	17.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558,372.67	89.40%	701,936.65	1.27%
合计	939,101,134.27	100.00%	55,249,748.25	100.00%

##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55,249,748.25	9,664,069.18
本年计提	28,127,830.62	45,750,972.02
本年转回	1,689,148.82	41,237.64
本年核销	1,201,909.11	-
其他	-	124,055.31
年末余额	80,486,520.94	55,249,748.25

## (e)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海容通信	借款	758,668,900.00	1年以内	44.46	-
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底层资产循环购买款项	326,176,516.82	3个月以内	19.12	-
五洋集团	借款	86,989,900.00	1-2年	5.10	71,559,611.08
公司职工	职工备用金	59,984,171.43	3个月以内	3.52	-
长江证券	权益互换结算款	75,073,070.68	1年以内	4.40	-
合计		1,306,892,558.93		76.60	71,559,611.08

## (f)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54,352.08	0.08%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100,000.00	0.01%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100,000.00	0.01%
上海光证股权	合营企业	50,000.00	0.00%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100,000.00	0.01%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9,014.00	0.00%

## 23、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融出资金	137,647,940.02	177,027,110.24	437,530.57	39,557,462.23	-10,995,140.64	263,684,916.82
坏账准备	136,238,857.45	64,479,115.41	6,604,388.20	7,090,623.93	-184,958.08	186,838,00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5,042,241.82			276,080,201.74		88,962,040.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4,125.06					544,125.06
商誉减值准备	187,847,100.00	216,817,500.00			-20,146,000.00	384,518,600.00
合计	827,320,264.35	458,323,725.65	7,041,918.77	322,728,287.90	-31,326,098.72	924,547,684.61



## 2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75,761,043.11	2,225,002,309.35
抵押借款	-	1,099,096,728.82
保证借款	3,287,652,362.71	-
信用借款	197,882,000.00	4,021,061,992.46
合计	6,361,295,405.82	7,345,161,030.6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5、应付短期融资款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固定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公司债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4.88%至 5.50%	-	8,195,683,333.33	-	8,195,683,333.33
收益凭证	2017 年 3 月至 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4.35%至 7.00%	5,929,702,228.66	17,695,352,159.81	-13,329,005,508.98	10,296,048,879.49
合计				5,929,702,228.66	25,891,035,493.14	-13,329,005,508.98	18,491,732,212.82

## 26、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2,993,700,000.00	1,607,560,000.00
转融通融入款项	-	7,500,000,000.00
合计	2,993,700,000.00	9,107,560,000.00

拆入资金的说明：

#### (1) 银行拆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期限	余额	利率	剩余期限	余额	利率
2 天	200,000,000.00	15.00%	5 天	500,000,000.00	3.85%
94 天	561,260,000.00	2.02%	38 天	1,107,560,000.00	1.50%
110 天	571,500,000.00	2.03%	-	-	-
129 天	551,400,000.00	2.03%	-	-	-
135 天	551,020,000.00	2.03%	-	-	-
142 天	558,520,000.00	2.03%	-	-	-
合计	2,993,700,000.00			1,607,560,000.00	

(2) 转融通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和利率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转融通融入资金。

##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241,493,350.00		241,493,350.00	394,866,100.00		394,866,100.00
其他		215,448,111.06	215,448,111.06		202,034,023.93	202,034,023.93
合计	241,493,350.00	215,448,111.06	456,941,461.06	394,866,100.00	202,034,023.93	596,900,123.9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是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产生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 2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金融资产种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业务债券收益权	62,900,000.00	2,350,728,219.18
债券	23,102,747,527.54	6,156,951,002.71
其他	-	9,221,482.05
资产支持证券	149,847,000.00	-
合计	23,315,494,527.54	8,516,900,703.94

### (2)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按剩余期限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	期末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期初账面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47,468,000.00	3.0-3.8%	133,791,000.00	2.6-3.7%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030,000.00	3.6-3.8%	11,874,000.00	3.2-3.5%
三个月至一年内	5,536,000.00	3.8%	-	-
一年以上	-	-	-	-
合计	57,034,000.00		145,66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6,170,471,955.62	3,998,68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17,025,088,571.92	2,012,606,002.71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57,034,000.00	145,665,000.00
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	(a)	62,900,000.00	2,350,728,219.18
其他		-	9,221,482.05
合计		23,315,494,527.54	8,516,900,703.94

(a)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所对应的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7,603,229.91 元和人民币 2,652,210,284.17 元。

#### (4) 担保的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990,447,185.13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98,574,616.73 元)。

## 29、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26,892,760,053.27	34,492,937,854.41
机构	6,936,151,300.96	10,796,464,674.69
合计	33,828,911,354.23	45,289,402,529.10

## 30、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	6,825,289,049.99	8,710,820,583.50
机构	292,415,446.31	1,238,168,438.06
合计	7,117,704,496.30	9,948,989,021.56

## 31、应付款项

### 应付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1,387,969.18	571,365,763.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2,664,874.34	204,713,540.32
应付代理股票期权交易款项	113,726,868.44	104,935,238.05
应付三方存管费	27,770,062.42	29,635,108.32
其他	7,055,535.67	6,470,143.26
合计	972,605,310.05	917,119,793.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41,041,594.33	14.50%
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3,197.23	0.02%

### 3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3,287,293.58	2,982,009,837.27	3,218,897,094.96	2,026,400,035.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94,021.96	217,171,687.08	218,112,366.43	4,653,342.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68,881,315.54	3,199,181,524.35	3,437,009,461.39	2,031,053,378.50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2,179,223.73	2,725,197,101.98	2,963,808,859.33	1,973,567,466.38
二、职工福利费	-	15,993,116.28	14,660,957.43	1,332,158.85
三、社会保险费	102,130.51	77,290,898.97	77,273,646.47	119,383.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842.61	69,189,885.55	69,175,983.85	106,744.31
工伤保险费	1,798.00	1,849,886.87	1,848,029.27	3,655.60
生育保险费	7,489.90	6,251,126.55	6,249,633.35	8,983.10
四、住房公积金	150,278.36	111,903,836.78	111,880,885.78	173,229.3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01,494.81	50,100,318.19	49,694,014.71	51,207,798.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54,166.17	1,524,565.07	1,578,731.24	
合计	2,263,287,293.58	2,982,009,837.27	3,218,897,094.96	2,026,400,035.8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486.13	150,434,912.67	150,401,161.67	198,237.13
2、失业保险费	89,186.79	4,772,165.00	4,774,798.89	86,552.90
3、企业年金缴费	5,340,349.04	61,964,609.41	62,936,405.87	4,368,552.58

合计	5,594,021.96	217,171,687.08	218,112,366.43	4,653,342.61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本公司实际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2,037万元。(2016年：人民币2,480.12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在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发放。

### 3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223,836.50	98,330,854.52
企业所得税	800,644,226.49	603,213,648.78
个人所得税	38,417,421.74	349,604,36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2,562.82	6,688,583.8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809,434.57	5,078,434.25
房产税	3,475,823.88	3,461,754.48
其他	2,768,013.93	11,607,271.90
合计	971,851,319.93	1,077,984,916.07

### 34、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客户资金	2,352,084.99	3,779,024.62
短期借款	890,729.23	1,993,424.82
拆入资金	83,444,648.91	85,865,312.27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	78,511,111.07
应付债券	711,249,744.14	81,980,668.42
卖出回购	40,865,227.21	16,733,453.03
次级债券	478,637,356.97	637,283,333.33
长期借款	18,413,883.62	10,698,785.66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5,344,885.14	13,358,014.09
其他	3,304,352.14	5,200,577.63
合计	1,454,502,912.35	856,892,593.87

### 3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32,261,310.00	1,334,615,104.27
信用借款	4,870,409,230.16	1,311,841,096.47
合计	6,102,670,540.16	2,646,456,200.7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币种	票面利率	到期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人民币	4.275%-6.41%	2018-2021	820,280,000.00
信用借款	港币	Hibor+1.38%	2020	3,709,690,097.33
质押借款	美元	1.15%	2018	411,981,310.00
信用借款	人民币	3.87%-5.5%	2018-2021	1,160,719,132.83
合计				6,102,670,540.16

## 3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类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光大 01	4,000,000,000.00	2015/1/29	三年期	3,976,000,000.00	5.85%	3,999,364,288.53	3,990,924,542.27
15 光大 04	6,000,000,000.00	2015/4/27	五年期	5,982,000,000.00	5.70%	5,997,956,478.85	5,991,726,759.48
15 光大 06	6,000,000,000.00	2015/5/26	三年期	5,978,000,000.00	5.30%	-	5,995,482,267.84
EVBSF Corp	美元 450,000,000.00	2015/8/27	三年期	美元 446,190,500.00	2.88%	2,934,613,820.16	3,106,466,807.15
16 光证 02	2,500,000,000.00	2016/4/27	三十个月	2,496,875,000.00	3.66%	-	2,498,274,462.95
16 光证 04	3,000,000,000.00	2016/5/26	三十个月	2,997,500,000.00	3.59%	-	2,998,486,802.24
16 光证 05	1,000,000,000.00	2016/10/24	两年期	998,750,000.00	3.13%	999,493,055.52	998,868,055.55
16 光证 06	3,000,000,000.00	2016/10/24	三年期	2,996,250,000.00	3.20%	2,997,750,000.04	2,996,500,000.00
鼎富 9 号	50,000,000.00	2016/9/9	两年期	50,000,000.00	3.7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7 光大幸福 PPN001	600,000,000.00	2017/3/29	三年期	600,000,000.00	5.00%	598,432,046.56	
17 光大幸福 PPN002	200,000,000.00	2017/4/27	三年期	200,000,000.00	5.50%	199,673,849.92	
17 光证 01	2,000,000,000.00	2017/1/11	十八个月	1,997,625,000.00	4.00%	-	
17 光证 02	2,000,000,000.00	2017/1/11	十八个月	1,992,875,000.00	4.10%	1,997,493,055.52	
17 光证 03	2,000,000,000.00	2017/2/14	两年期	1,996,200,000.00	4.30%	1,997,862,499.90	
17 光证 04	2,000,000,000.00	2017/2/14	三年期	1,994,300,000.00	4.45%	1,995,962,499.90	
17 光证 05	3,000,000,000.00	2017/4/26	两年期	2,991,000,000.00	4.95%	2,994,062,500.00	
17 光证 06	4,000,000,000.00	2017/4/26	三年期	3,988,000,000.00	5.00%	3,990,722,222.20	
17 光证 G1	3,000,000,000.00	2017/7/4	三年期	2,985,000,000.00	4.58%	2,987,150,537.65	
17 光证 G2	1,500,000,000.00	2017/7/4	五年期	1,492,500,000.00	4.70%	1,493,145,161.29	
17 光证 G3	4,100,000,000.00	2017/10/13	三年期	4,087,700,000.00	4.80%	4,088,548,655.92	
17 光证 G4	1,600,000,000.00	2017/10/13	五年期	1,595,200,000.00	4.90%	1,595,398,709.68	

债券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发行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汇兑损益	年末账面余额
15 光大 01	3,990,924,542.27	-	8,439,746.26	-	-	3,999,364,288.53
15 光大 04	5,991,726,759.48	-	6,229,719.37	-	-	5,997,956,478.85
15 光大 06	5,995,482,267.84	-	4,517,732.16	-6,000,000,000.00	-	-

## 2017 年年度报告

EVBSF Corp	3,106,466,807.15	-	8,837,335.18	-	-180,690,322.17	2,934,613,820.16
16 光证 02	2,498,274,462.95	-	1,725,537.05	-2,500,000,000.00	-	-
16 光证 04	2,998,486,802.24	-	1,513,197.76	-3,000,000,000.00	-	-
16 光证 05	998,868,055.55	-	624,999.97	-	-	999,493,055.52
16 光证 06	2,996,500,000.00	-	1,250,000.04	-	-	2,997,750,000.04
鼎富 9 号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17 光大幸福 PPN001	-	594,840,000.00	3,592,046.56	-	-	598,432,046.56
17 光大幸福 PPN002	-	199,280,000.00	393,849.92	-	-	199,673,849.92
17 光证 01	-	1,997,625,000.00	2,375,000.00	-2,000,000,000.00	-	-
17 光证 02	-	1,992,875,000.00	4,618,055.52	-	-	1,997,493,055.52
17 光证 03	-	1,996,200,000.00	1,662,499.90	-	-	1,997,862,499.90
17 光证 04	-	1,994,300,000.00	1,662,499.90	-	-	1,995,962,499.90
17 光证 05	-	2,991,000,000.00	3,062,500.00	-	-	2,994,062,500.00
17 光证 06	-	3,988,000,000.00	2,722,222.20	-	-	3,990,722,222.20
17 光证 G1	-	2,985,000,000.00	2,150,537.65	-	-	2,987,150,537.65
17 光证 G2	-	1,492,500,000.00	645,161.29	-	-	1,493,145,161.29
17 光证 G3	-	4,087,700,000.00	848,655.92	-	-	4,088,548,655.92
17 光证 G4	-	1,595,200,000.00	198,709.68	-	-	1,595,398,709.68
合计	28,626,729,697.48	25,914,520,000.00	57,070,006.33	-13,500,000,000.00	-180,690,322.17	40,917,629,381.64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根据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集团已发行以下债券：

- (1) 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三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次级债券；
- (2) 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五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升 300 个基点；
- (3) 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三年期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次级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行使提前赎回权；
- (4)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发行三年期面值为 4.5 亿美元的可赎回债券；
- (5) 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三十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行使提前赎回权；
- (6) 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了 30 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行使提前赎回权；
- (7)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8)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9) 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0.5 亿元的收益凭证；
- (10)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 PPN；
- (11)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 PPN；
- (12)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十八个月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附带可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行使的提前赎回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行使提前赎回权；
- (13)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十八个月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4)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5) 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6)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两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7)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8)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19)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0)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三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1) 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五年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递延奖金	2,051,284.82	
合计	2,051,284.8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51,442,593.02	967,555,442.48
代理兑付债券款	330,101.90	330,101.90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1,850,704,740.00	1,886,521,59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5,716,857,790.02	2,633,685,201.16
其他	2.62	32,239,296.05
合计	10,619,335,227.56	5,520,331,631.59

其他负债的说明：

(1)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为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2)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款项	1,540,543,396.23	-

保证金及押金	712,909,630.83	294,437,799.31
预提费用	133,556,753.77	65,717,327.88
预收咨询费	92,221,993.40	67,681,821.32
期货风险准备金	87,113,888.99	75,005,652.95
长江证券权益互换结算款	75,073,070.68	-
预收期权款	62,305,573.00	-
经纪人及居间人佣金	56,792,086.76	40,614,109.44
投资者保护基金	54,799,286.66	32,810,423.71
暂收款	46,952,407.55	25,287,687.92
应付员工款	40,644,095.13	52,767,811.50
港股上市发行费	22,443,261.22	141,619,128.89
应付宁波金钿汇垫款	10,578,926.70	-
预收管理费	10,187,705.54	29,747,781.89
经纪人风险报酬金	8,647,379.60	12,719,157.55
应付天一、昆仑证券清算款	4,842,424.13	28,790,565.34
应付代收国际配售经纪佣金	-	42,091,901.40
其他	91,830,712.83	58,264,273.38
合计	3,051,442,593.02	967,555,442.48

## (3) 企业合并产生的看跌期权负债

该款项为 2015 年 6 月合并新鸿基金金融集团而基于相关合同条款产生的负债。

(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集团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光大常春藤一期	合营企业	10,847,880.69	0.39%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4,773.02	0.00%
光大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3,201.39	0.01%
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7,835.00	0.00%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32,038.32	0.00%
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8,303.02	0.00%

## 3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全球发售 680,000,000 股 H 股股票, 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发行 24,088,800 股 H 股股票, 以上 H 股发行及 H 股超额配售权共发行 704,088,800.00 股 H 股股票,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704,088,800 元。

## 4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399,384,162.12			25,399,384,162.12
其他资本公积	-1,892,109,697.68	51,736,389.38		-1,840,373,308.30
合计	23,507,274,464.44	51,736,389.38		23,559,010,853.82

## 4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5,226,075.47	-1,106,625,593.3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42,077,054.40	-315,992,832.3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012,508,681.62	157,345,742.76
小计	-715,205,551.75	-947,978,503.76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553,799.83	-6,629,970.25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553,799.83	-6,629,970.25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28,318.76	-12,007,861.7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11,028,318.76	-12,007,861.79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22,680,070.68	-966,616,335.80

##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项目	本年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年 末余额
	2017/1/1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10,833,347.77	3,553,799.83	-	-	3,553,799.83	-	-7,279,54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488,469,328.84	55,226,075.47	-1,012,508,681.62	242,077,054.40	-717,188,079.37	1,982,527.62	-228,718,750.53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203,943,807.73	-111,028,318.76	-	-	-52,213,721.16	-58,814,597.60	-256,157,528.89
合计	273,692,173.34	-52,248,443.46	-1,012,508,681.62	242,077,054.40	-765,848,000.70	-56,832,069.98	-492,155,827.36

## 4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7,868,019.13	271,888,849.23	-	2,909,756,868.36
合计	2,637,868,019.13	271,888,849.23	-	2,909,756,868.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3、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计提比例 (%)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036,988,287.58	373,888,883.99	注		3,410,877,171.57
交易风险准备	2,622,290,851.55	324,497,079.87	注		2,946,787,931.42
合计	5,659,279,139.13	698,385,963.86			6,357,665,102.99

一般风险准备的说明

注：一般风险准备包括光大证券、光证资管、光大期货和光大保德信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以及光大证券、光证资管计提的交易风险准备(参见附注五、26)。

## 4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06,809,807.49	10,815,440,72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06,809,807.49	10,815,440,721.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6,470,221.54	3,013,019,180.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888,849.23	284,987,251.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3,888,883.99	363,195,019.46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24,497,079.87	329,448,520.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922,157,527.80	2,344,019,303.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30,847,688.14	10,506,809,807.4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14,916,270.18	7,358,470,331.34
证券经纪业务	3,357,168,854.53	3,868,436,482.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664,621,206.22	3,439,486,676.2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74,385,029.94	364,770,598.0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18,162,618.37	64,179,208.12
期货经纪业务	305,595,843.01	307,962,025.28
投资银行业务	1,211,420,475.80	1,561,324,845.9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93,234,320.11	1,299,118,030.66
证券保荐业务	77,059,859.58	54,492,179.01
财务顾问业务	241,126,296.11	207,714,636.29
资产管理业务	1,103,660,915.93	974,104,170.92
基金管理业务	550,084,186.12	461,385,619.65
投资咨询业务	164,964,232.14	166,805,743.35
其他	22,021,762.65	18,451,44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1,296,946.88	1,265,214,666.33
证券经纪业务	996,557,775.04	1,013,989,651.9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972,570,370.57	1,013,989,651.9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987,404.47	
期货经纪业务	20,579,011.08	49,077,059.88

投资银行业务	72,414,845.97	95,731,632.9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72,414,845.97	89,189,728.31
证券保荐业务		1,403,270.79
财务顾问业务		5,138,633.84
资产管理业务	1,745,314.79	106,416,321.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23,619,323.30	6,093,255,665.01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41,126,296.11	202,576,002.45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业务	97,775,267.38	153,192,376.74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53,055,660.37	10,227,358.5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9,919,811.29	1,986,226.42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0,375,557.07	37,170,040.78

##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6,140,456,205.09	47,285,848.96	12,937,962,032.54	58,600,979.58
信托			112,600,000.00	1,208,465.27
其他	10,560,146,736.45	246,889,364.94	962,858,000.00	4,369,763.27
合计	26,700,602,941.54	294,175,213.90	14,013,420,032.54	64,179,208.12

## (3) 资产管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48	299	12
期末客户数量	242,669	302	118
其中：个人客户	242,163	18	-
机构客户	506	284	118
期初受托资金	70,562,294,000.07	187,389,418,407.74	3,898,402,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834,346,740.86	2,917,845,859.83	-
个人客户	37,701,590,552.76	1,948,989,338.63	-
机构客户	32,026,356,706.45	182,522,583,209.28	3,898,402,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79,814,025,102.41	264,231,010,358.58	7,240,64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62,915,250.29	-	-
个人客户	59,290,460,167.99	524,841,103.77	-
机构客户	19,360,649,684.13	263,706,169,254.81	7,240,640,000.0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80,089,168,375.82	288,107,240,092.03	7,240,640,000.00
其中：股票	5,475,172,852.68	24,658,330,896.37	-
基金	5,764,136,876.24	408,417,815.96	
债券	53,484,449,870.06	131,284,547,011.37	

资产支持证券	973,010,992.06	1,865,769,905.28	
期货	26,733,534.40	14,253,282.00	
信托计划	1,228,265,652.86	18,763,600,123.43	
资产收益权		47,959,835,136.89	7,240,64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240,000,000.00	13,774,000,000.00	
协议或定期存款	2,669,865,874.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99,7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11,095,833.45	289,633,873.9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35,481.23		
其他	5,913,701,408.59	49,093,451,816.77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03,371,787.00	381,407,982.08	6,267,372.42

上述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光证资管及光大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除年末自有资金投入和当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金额外，上述其他金额及数据均已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性主体的相关信息。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利息净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28,882,837.26	4,867,387,193.27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767,356,616.68	1,951,741,224.79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51,777,348.94	637,993,872.7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15,579,267.74	1,313,747,352.0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16,168,377.39	2,315,624,07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87,914,445.97	396,811,593.26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26,587.18	734,224.73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761,455,219.24	360,641,015.81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216,559,579.69	163,743,289.51
其他	140,883,817.53	39,467,013.74
利息支出	3,883,382,736.26	3,271,665,346.5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6,092,325.44	190,213,03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48,047,705.98	570,797,713.0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3,083,615.82	4,611,604.94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23,018,855.02	128,609,265.9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0,912,467.26	149,563,660.73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6,216,666.68	102,777,777.77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18,324,526.37	58,542,697.6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07,659,725.77	356,710,483.79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22,653,864.47	1,318,810,844.92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利息支出	287,967,280.57	406,033,858.63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244,503,673.88	53,438,009.96
其他	74,202,311.50	38,945,773.85
利息净收入	1,245,500,101.00	1,595,721,846.68

#### 4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88,263.80	59,398,990.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650,339,129.96	1,381,809,162.2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367,193,694.58	1,460,877,08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104,158.87	1,202,090,86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4,089,535.71	258,786,217.0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283,145,435.38	-79,067,92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161,585.14	-306,607,754.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9,230.64	-405,96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2,508,681.62	436,184,828.82
—衍生金融工具	-165,982,430.46	-208,239,029.67
合计	2,733,627,393.76	1,441,208,152.59

#### 投资收益的说明：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大成基金	55,871,314.80	34,724,341.7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云付	4,983,287.46	3,402,038.04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易创	5,229,953.83	890,018.5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利得资产	748,944.22	447,496.9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常春藤管理	399,569.49	-233,897.7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体育文化	877,678.18	-255,962.1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常春藤一期	2,159,974.70	-791,982.4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嘉兴磷璞投资	-519,549.89	-486,759.8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上海光证股权	-1,581,881.55	1,950,628.6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文资光大管理	2,078,320.05	750,923.3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新鸿基外汇有限公司	5,477,667.78	3,837,270.26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新鸿基保险经纪	-	-105,130.33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美银投资	621,699.33	112,904.4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深圳光大瞰澜	351,341.85	326,458.9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美银壹号	-510,655.70	-511,590.0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杭州光大瞰澜	1,209,262.53	-373,178.3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浸鑫投资咨询	-1,122,942.33	-5,012,474.4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格林翔云	-22,235.88	22,235.8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光大生态基金	408,650.42	-29,956.37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文资光大壹号基金	9,572,568.88	20,774,251.1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文资光大贰号基金	-537,056.57	-971,546.58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延安发展基金	42,191.78	2,835.0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变动

嘉兴资卓	172,331.01	-172,331.01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光大浙通壹号	-202,337.97	-48,041.70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光大五道口基金	926,432.85	1,150,438.2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中铁基金	-368,947.39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星路鼎泰	-1,821,982.29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日照锐翔	-1,038,592.44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光大生态壹号	-116,743.35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合计	83,288,263.80	59,398,990.32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发生额

以上投资收益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959,186.92	-1,186,461,499.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31,019.50	709,283.23
衍生金融工具	17,228,218.22	776,204,165.02
合计	-155,699,949.20	-409,548,050.93

#### 49、其他收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金	9,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340,209,147.80	-	与收益相关
浦东发展落户基金	7,7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专项附加资金	79,057.6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318,205.40	-	

上述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50、其他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理服务收入	95,328,867.88	70,989,028.26
租赁收入	14,278,393.75	13,463,292.11
咨询服务收入	13,635,026.66	7,716,338.81
其他	20,647,277.73	37,005,224.78
合计	143,889,566.02	129,173,883.96

#### 5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139,451,121.30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38,152.32	35,247,727.08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7%计征
教育费附加	24,205,440.44	26,011,051.97	包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的1%~3%计征
其他	13,731,248.37	13,599,531.24	按实际缴纳
合计	70,674,841.13	214,309,431.59	/

## 52、业务及管理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5,284,695.68	218,440,027.63
员工成本	3,201,232,809.17	3,037,902,320.80
折旧及摊销费	399,822,449.74	394,680,248.36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377,959,648.98	361,740,936.20
基金销售费用	290,842,045.88	180,977,465.64
营销、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166,860,626.92	128,839,464.41
差旅、交通及车耗费	142,239,858.45	138,126,530.30
办公、会议及邮电费	87,817,519.30	75,905,048.82
劳务费	72,800,876.78	45,915,300.54
证交所管理费及席位年费	57,481,261.74	60,024,713.54
投资者保护基金	52,440,348.01	61,334,182.73
专业服务费	37,510,378.13	27,117,104.67
贷款安排费	16,803,356.25	-
其他	94,773,235.05	68,582,967.16
合计	5,233,869,110.08	4,799,586,310.80

## 5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76,080,201.74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16,817,500.00	

十四、其他		
十五、融出资金	176,589,579.67	-8,795,027.26
十六、应收融资租赁款	24,378,834.79	38,241,004.92
十七、应收债权款	11,972,450.00	-
十八、应收款项	-4,915,239.38	-15,993,875.62
十九、其他应收款	26,438,681.80	45,709,734.38
合计	451,281,806.88	335,242,038.16

#### 54、其他业务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开户成本	10,045,451.02	4,374,468.38
其他	1,873,944.17	-
合计	11,919,395.19	4,374,468.38

#### 5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8,570.81	1,908,973.76	608,570.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8,570.81	1,908,973.76	608,570.81
政府补助		209,935,527.59	
其他	31,084,789.58	14,564,641.53	31,084,789.58
合计	31,693,360.39	226,409,142.88	31,693,36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164,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17,019,806.00	与收益相关
入驻奖励		16,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扶持		11,585,721.59	与收益相关
金融产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935,527.59	/

#### 5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7,178.71	1,900,124.85	237,178.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178.71	1,900,124.85	237,178.71
对外捐赠	19,900,000.00	1,563,000.00	19,900,000.00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763,310.95	2,109,916.39	763,310.95
诉讼赔偿	1,968,766.17	39,582,630.42	1,968,766.17
其他	1,570,050.74	923,251.08	1,570,050.74
合计	24,439,306.57	46,078,922.74	24,439,306.57

## 57、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2,086,164.46	1,192,375,571.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98,826.24	-394,265,877.9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37,326,910.86	116,657,840.73
合计	950,658,079.84	914,767,534.6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77,656,662.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9,414,16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11,751.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8,947,138.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758,817.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814,575.5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37,326,910.86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122,822,370.95
其他	7,410,447.67
所得税费用	950,658,07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5,898,826.24	-394,265,877.98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1。

**5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现金	3,083,172,588.86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386,934,600.17	
收到的政府补贴款	357,654,269.96	207,246,477.59
收到应收股权回购款		14,484,760.62
咨询、租赁、登记等业务收到的现金	152,522,939.98	130,337,771.51
其他	101,479,180.33	64,199,437.21
合计	4,081,763,579.30	416,268,446.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人的现金		2,810,019,589.99
购买其他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442,383,190.67	1,399,022,285.11
短期贷款业务净增加额	1,105,104,668.52	
支付的销售、差旅和办公费	1,205,796,783.98	1,138,620,917.86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变动	4,779,966.33	7,874,911.12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310,832,695.96
其他	444,158,168.07	298,915,077.71
合计	22,202,222,777.57	6,965,285,477.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2,306,150.91	1,666,180.80
合计	42,306,150.91	1,666,180.8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126,998,582.77	3,076,689,53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281,806.88	335,242,03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525,439.86	122,958,809.93
无形资产摊销	230,449,913.27	229,728,05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47,096.61	41,993,38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509.33	-8,544.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699,949.20	409,548,050.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250,985.55	-95,534,58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44,834.82	-334,752,10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53,991.42	-59,513,774.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06,358,135.98	-486,298,23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3,375,436.54	-24,703,991,325.64
其他		
利息支出	2,516,160,645.51	1,916,111,302.24
汇兑损失/(收益)	110,126,995.44	-314,827,60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		217,089,79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6,386,811.62	-19,645,565,205.50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741,424,395.42	54,669,242,629.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69,242,629.01	74,323,209,39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522,457,307.58	5,841,385,549.9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41,385,549.91	9,000,668,32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746,475.92	-22,813,249,545.41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98,101.17	262,09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14,876,684.22	54,668,980,534.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149,610.03	-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4,109,733,068.89	6,103,582,948.77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27,153,048.98	422,373,082.65
结算备付金	4,324,828,407.58	5,841,385,549.9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97,628,9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00,767,820.87	67,036,584,210.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36,886,117.87	-6,525,956,03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7,153,048.98	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融出资金	87,603,229.71	设定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32,860,998.58	质押或已融出
固定资产	1,414,842.11	未办妥产权证书所有权受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23,826,206.79	质押或已融出及证金公司专户投资
应收融资租赁款	4,245,190,845.75	设定质押
应收债权款	41,638,479.10	设定质押
合计	31,759,687,651.02	/



##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4,945,530.15	6.53420	1,927,233,083.11
欧元	2,596,717.44	7.80230	20,260,368.48
港币	12,355,070,394.70	0.83591	10,327,726,893.63
澳元	12,770,552.69	5.09280	65,037,870.74
日元	645,492,004.37	0.05788	37,361,077.21
英镑	19,306,225.53	8.77920	169,493,215.17
新加坡元	3,237,859.44	4.88310	15,810,791.43
澳门元	6,033,859.20	0.81167	4,897,493.46
加元	894,069.84	5.20090	4,649,967.83
马来西亚林吉特	2,253,346.10	4.63161	10,436,620.62
融出资金			
港元	9,895,938,415.09	0.83591	8,272,113,880.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5,192,024.31	6.53420	491,319,725.25
欧元	193,088.27	7.80230	1,506,532.61
港币	2,176,526,235.00	0.83591	1,819,380,045.10
英镑	630,012.86	8.77920	5,531,008.90
日元	92,768,059.64	0.05788	5,369,415.29
澳元	961,030.44	5.09280	4,894,335.8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71,874.08	6.53420	2,429,899.61
港币	85,432,603.17	0.83591	71,413,967.32
应收利息			
美元	2,572,405.51	6.53420	16,808,612.08
港元	16,972,211.93	0.83591	14,187,241.67
结算备付金			
美元	15,499,890.97	6.53420	101,279,387.58
港元	86,295,825.07	0.83591	72,135,543.13
存出保证金			
美元	470,000.00	6.53420	3,071,074.00
港元	75,676,156.00	0.83591	63,258,45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42,457,917.50	6.53420	277,428,524.53
港元	1,986,456,022.47	0.83591	1,660,498,453.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元	408,857.50	0.83591	341,76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57,984,888.64	6.53420	378,884,859.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美元	69,790,904.17	6.53420	456,027,726.03

港元	13,922,494,059.07	0.83591	11,637,952,008.92
英镑	2,158,131.45	8.77920	18,946,667.63
应付款项			
美元	13,295,889.53	6.53420	86,878,001.37
港元	506,451,651.37	0.83591	423,347,999.9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420,928.53	6.53420	2,750,431.20
港元	2,666,810,182.85	0.83591	2,229,213,299.95
应付利息			
美元	4,455,924.92	6.53420	29,115,904.61
港元	1,521,039.78	0.83591	1,271,452.36
短期借款			
港元	7,173,127,705.32	0.83591	5,996,089,180.15
应付职工薪酬			
港元	73,584,171.00	0.83591	61,509,744.38
应交税费			
港元	13,362,312.03	0.83591	11,169,690.25
长期借款			
美元	63,050,000.00	6.53420	411,981,310.00
港元	4,437,906,111.10	0.83591	3,709,690,097.33
应付债券			
美元	449,116,008.11	6.53420	2,934,613,820.1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境外经营实体为本公司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其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记账本位币依据境外经营实体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 63、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金	9,300,000.00	其他收益	9,300,000.00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340,209,147.80	其他收益	340,209,147.80
浦东发展落户基金	7,730,000.00	其他收益	7,730,000.00
地方教育专项附加资金	79,057.60	其他收益	79,057.6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 1 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 (1) 交易安排

于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将对特定融入方所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融出资金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中国中投证券-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债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本公司进行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5.1%，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在首批受让的基础资产产生回收款后，该专项计划对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的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循环投资。本公司将在该专项计划到期日前对融出资金债权进行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租赁公司”）将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债权”或“基础资产”）转让给“光证资产-光大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同时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 4 个品种，分别为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471,80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5.9%，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377,44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6.1%，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134,80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6.2%，光证资管-光大租赁一期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296,56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为 6.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人民币 67,4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第三方投资者进行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由幸福租赁公司进行认购。

#### (2) 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将融出资金债权转移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于本公司从融出资金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且本公司有责任于未来指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融出资金债权，本公司保留了融出资金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本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融出资金债权，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在幸福租赁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幸福租赁公司将融资租赁债权转移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于幸福租赁公司从融资租赁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幸福租赁公司保留了融出资金债权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幸福租赁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转移的融资租赁债权，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评估其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从而以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公司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从融出资金债权和融资租赁债权获取的现金流量并未及时转移给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合并层面未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层面将收到的对价人民币 1,540,543,396.23 元确认为金融负债（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由于本公司合并层面为上述两项专项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因此该计划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 破产隔离条款

在资产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进入破产程序，该专项计划不得再使用专项计划回收款后续循环购买任何基础资产，且专项计划应立即指令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资金归集账户的全部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用以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

**2 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新设子公司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了于本年新设立和收购的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新设立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或类似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	-	设立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融资	人民币	200,000,000.00	-	85%	设立
EBSAM Income and Growth Fund Series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美元	1	-	100%	自有资金开设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美元	1	-	100%	自有资金开设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	-	100%	自有资金开设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前名: North Square Blue Oak Limited)	英国	英国	股票经纪/专业研究公司	英镑	1,852,282.00	-	100%	收购
北方蓝橡瑞景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内地	投资咨询	人民币	55,000.00	-	100%	收购
Everbright Orchard Investment Funds (SPC) Limited	香港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	-	100%	设立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港币	10,000,000.00	-	100%	设立
China EBS International Intelligence Co Ltd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	-	100%	设立
EAS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公司秘书服务	港币	1	-	100%	设立

(2) 清算子公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未包括于本年内完成清算的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新鸿金融集团下属子公司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 在 2017 年 3 月清算并办理注销。

顺隆证券行有限公司 Shun Lo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 2017 年 4 月清算并办理注销。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2014)，对于本集团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且综合评估本集团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管理	55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股权投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倍昌有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暂无业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崇丰投资有限公司 High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图升有限公司 Plan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85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风险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融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移民服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阳光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咨询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巨运有限公司 Majestic Luck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永捷有限公司 Ever Rapi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方式

Limited	群岛	群岛				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财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香港	放贷业务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光大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香港	香港	地产代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结构融资有 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结构融资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光大资本回报有限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Return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回报实体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光大资本投资管理(开曼)有限 公司 Ever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价值基金独立投 资组合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Value Fund SP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直接投资有 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B&R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Everbright Securities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中国光大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Financ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EAS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公司秘书服务		100	通过投资设立 方式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期货经纪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85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7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1)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及提 供管理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 (注 1)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Luxfull Limited (注1)	英属维尔京 群岛	英属维尔京 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融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Capital Limited (注1)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u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注1)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资料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研究		100	非同一控制下



China Everbright Research Limited (注1)						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Securities (HK) Limited (注1)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及孖展融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外汇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Forex & Futures (HK) Limited (注1)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和杠杆外汇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注1)	香港	香港	财务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宝顺有限公司 Bolson Limited (注1)	香港	香港	持有汽车及牌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宝又迪科技有限公司(注1)	深圳	深圳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un Hung Kai Financial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注2)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Lexshan Nominee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注2)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lpha Managers Ltd (注2)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注2)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注2)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注2)	香港	香港	基金市场策划、投资顾问及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注2)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注2)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科网(证券)有限公司 SHK Online (Securitie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网上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证券、期货及期权、结构性产品及货币买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尊尚有限公司 SHK Private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商业市场策划及推广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HK Quant Managers Ltd (注2)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EBSHK Risk Solution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SHK Solution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外汇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orex Company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期货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uture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集团有限公司 Shun Loong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

Holdings Limited (注2)						企业合并取得
新兴金业有限公司 Sun Hing Bullion Company Limited(注2)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Nominee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代理人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i Financial (UK) Limited (注2)	英国	英国	股票经纪/专业研究公司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方蓝橡瑞景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金业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期货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Commodities Limited(注2)	香港	香港	商品期货经纪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及顾问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国际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企业融资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Limited (注2)	澳门	澳门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证券经纪及证券放款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光大新鸿基结构融资方案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un Hung Kai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优越理财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服务, 财务策划及资产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泰昌财务有限公司 Sun Tai Cheu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而有有限公司 Sun Yi Company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上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注2)	上海	上海	投资顾问及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鸿基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WAT Management S. A. R. L(注2)	卢森堡	卢森堡	基金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 (注2)	澳洲	澳洲	投资顾问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金业有限公司 Shun Loong Bullion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隆财务有限公司 Shun Loong Finance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唐证券有限公司 Gran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2)	香港	香港	暂无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指三级子公司光证（国际）所持比例。

注 2：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指三级子公司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所持比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大保德信	45%	70,731,568.38		382,285,745.43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30%	30,749,721.31	16,861,211.71	890,630,558.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3,058,269.48	293,534,390.75	799,766,684.20	111,829,685.47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9,279,322,557.59	16,310,554,023.53	21,413,208,819.12	18,288,973,800.0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大保德信	630,514,653.39	157,181,263.07	161,586,880.00	68,713,980.80	445,812,012.10	111,331,443.19	107,594,070.41	-3,094,098.27
新鸿基金金融集团	1,166,886,479.65	102,499,071.03	112,695,727.80	-3,109,695,259.51	858,854,006.63	-3,123,546.49	-3,389,927.87	-1,773,678,602.09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壹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99.98%	权益法
大成基金	深圳	深圳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25%		权益法
光大云付	上海	上海	金融数据处理等	40%		权益法
光大易创	上海	上海	金融数据处理等	4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集团于文资光大壹号基金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该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文资光大文创壹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清算。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3,035,967,309.81	2,850,881,510.64	230,093,885.27	2,787,192,658.00	2,602,838,855.34	135,729,611.83
负债合计	902,655,276.22	2,634,803,204.83	117,042,406.70	789,021,013.00	2,396,471,533.64	33,418,084.87
少数股东权益		-115,358.23			5,011,711.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3,312,033.59	216,193,664.04	113,051,478.57	1,998,171,645.00	201,355,610.04	102,311,526.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3,328,008.40	86,431,322.32	45,220,591.43	499,542,911.25	80,542,244.02	40,924,610.78
调整事项	-2,705,320.00	33,875.99	7,080.82	-497,250.51	5,693.64	7,080.83
—其他	-2,705,320.00	33,875.99	7,080.82	-497,250.51	5,693.64	7,080.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0,622,688.40	86,465,198.31	45,227,672.25	499,045,660.74	80,547,937.66	40,931,691.61
营业收入	1,011,099,319.46	453,993,964.60	115,135,218.85	742,771,532.00	188,807,646.39	62,044,108.78
净利润	223,485,259.18	14,700,646.16	10,739,951.61	138,897,367.00	8,502,572.64	2,225,046.39
其他综合	-8,177,148.58			-26,519,881.00		

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5,308,110.60	14,700,646.16	10,739,951.61	112,377,486.00	8,502,572.64	2,225,046.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7,827,059.89	601,201,320.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000,086.22	-391,659.14
--其他综合收益	5,598,086.97	
--综合收益总额	13,598,173.19	-391,659.1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68,947.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8,947.39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持有不重要的合营企业中存在部分合营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或者低于 20%，然而，由于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安排，这些企业被本集团与其他相关企业共同控制。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包括由本集团管理有自有资金投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和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由本集团发起的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由本集团发行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	276,891,868.93	276,891,868.93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36,175,402.80	10,150,000.00	246,325,402.80
银行理财产品	-	-	-
基金专户及其他	-	675,889,736.33	675,889,736.33
合计	236,175,402.80	962,931,605.26	1,199,107,008.06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1,300,000,000.00	229,582,123.01	1,529,582,123.0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62,969,798.66	988,453,639.75	2,451,423,438.41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000.00	5,000,000.00
基金专户及其他	239,356,958.11	40,810,732.86	280,167,690.97
合计	3,002,326,756.77	1,263,846,495.62	4,266,173,252.3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管理且有自有资金投入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权益为人民币 1,199,107,008.0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66,173,252.39 元)，对应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45,193,084,088.8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370,796,240.17 元)。于 2017 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401,283,646.94 元(2016 年：人民币 638,299,740.81 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21,545,794.76 元(2016 年：人民币 19,386,233.52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管理但未有自有资金投入且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01,066,875,686.36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0,262,904,277.07 元)。于 2017 年本集团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1,252,461,455.11 元(2016 年：人民币 795,482,505.47 元)，年末应收管理人报酬人民币 135,022,004.15 元(2016 年：人民币 112,145,768.36 元)。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拥有若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理财产品。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该等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会根据附注五、27 所述的会计政策评估控制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371,035,106.2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80,336,987.17 元)。本集团持有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38,729,205.1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44,617,762.08 元)。

其他投资者在本集团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持有权益在合并利润表内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等科目核算,以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作其他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科目核算。

于相关期间末,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对有关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并决定本集团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信托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基金专户及其他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10,248,546,673.18	-	10,248,546,673.18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3,250,110.81	976,459,089.01	1,129,709,199.82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190,000,000.00	940,000,000.00
基金专户及其他	3,671,307,063.28	4,524,770,294.61	8,196,077,357.89
合计	14,823,103,847.27	5,691,229,383.62	20,514,333,230.89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5,454,388,532.61	4,422,111.24	5,458,810,643.85
信托产品	452,161,900.00	20,000,000.00	472,161,900.0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	-	1,300,000,000.00
基金专户及其他	2,977,977,281.36	5,510,253,311.99	8,488,230,593.35
合计	10,184,527,713.97	5,534,675,423.23	15,719,203,137.20

##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见十七、风险管理。

##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05,207,061.33	20,686,585,346.26	3,954,718,971.80	37,446,511,379.3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05,207,061.33	20,142,065,387.61	1,274,116,743.65	34,221,389,192.59
(1) 债务工具投资	1,193,541,855.25	17,967,214,967.08		19,160,756,822.33
(2) 权益工具投资	11,611,665,206.08	734,732,779.82	402,816,743.65	12,749,214,729.55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440,117,640.71	871,300,000.00	2,311,417,640.7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519,958.65	2,680,602,228.15	3,225,122,186.80
(1) 债务工具投资		192,101,246.98		192,101,246.98
(2) 权益工具投资			526,242,160.19	526,242,160.19
(3) 其他		352,418,711.67	2,154,360,067.96	2,506,778,779.63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8,599,741.21	30,649,091,619.98	3,918,611,669.23	37,956,303,030.42
(1) 债务工具投资	843,103,996.37	24,097,148,188.07	90,000,000.00	25,030,252,184.44
(2) 权益工具投资	2,545,495,744.84	6,551,943,431.91	3,828,611,669.23	12,926,050,845.98
(3) 其他				
(三) 衍生金融资产	7,704,267.00	189,169,971.50		196,874,238.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201,511,069.54	51,524,846,937.74	7,873,330,641.03	75,599,688,648.31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493,350.00		241,493,35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41,493,350.00		241,493,350.00
(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448,111.06	215,448,111.06
(六) 衍生金融负债	6,257,477.00	150,022,927.98		156,280,404.9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257,477.00	391,516,277.98	215,448,111.06	613,221,866.04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此市场报价取自活跃市场中与交易所、经销商及交易对手以公平磋商为基础的市场交易。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的。

2017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293,977,578.08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优先股及其他股权投资	4,551,379,830.28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3,027,973,232.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215,448,111.06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16年12月 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限售股票	385,951,575.67	期权定价模型	波动率	波动率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其他股权投资	2,866,113,804.08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信托计划、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	3,365,941,766.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202,034,023.93	市场法	流动性折价	流动性折价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本集团采用第三层次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限售股票、未上市股权投资、其他理财产品和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金融负债等。

2017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00	-	-	-	-	2,45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750,000,000.00	-
- 信托	95,800,000.00	-	-	-	-	5,900,000.00	-	-69,700,000.00	-	32,000,000.00	-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170,000,000.00	-	-	-700,000.00	-	-	-	-80,000,000.00	-	89,300,000.00	-
- 股票		273,252,555.83	-	129,564,187.82	-	-	-	-	-	402,816,743.65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5,095,618.95	240,498,655.22	-	51,371,455.11	-	720,575,344.15	-	-16,938,845.28	-	2,680,602,228.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股权投资	2,734,569,467.08	46,160,000.00	-	-	-49,255,519.62	1,897,628,900.00	-	-1,422,822,336.41	-	3,206,280,511.05	-
- 股票	517,542,060.67	-	-	-101,592.00	-143,943,742.28	98,834,431.79	-	-	-	472,331,158.18	-
- 债券	90,000,000.00	-	-	-	-	-	-	-	-	90,000,000.00	-
- 信托产品	20,000,000.00	-	-	285,704.17	-	-	-	-20,285,704.17	-	-	-
-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	-	-	-	167,500,000.00	-	-22,500,000.00	-	150,000,000.00	-
金融资产小计	6,618,007,146.70	559,911,211.05	-	180,419,755.10	-193,199,261.90	5,340,438,675.94	-	-4,632,246,885.86	-	7,873,330,641.03	-
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34,023.93	-	-	-	-	-16,054,574.10	-	-	2,640,486.97	-215,448,111.06	-
金融负债小计	-202,034,023.93	-	-	-	-	-16,054,574.10	-	-	2,640,486.97	-215,448,111.06	-
2016 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损失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1,300,000,000.00	-	-	-	1,300,000,000.00	-
- 信托产品	40,890,000.00	-	-	-	-	78,000,000.00	-	-23,090,000.00	-	95,800,000.00	-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	14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	-	170,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685,095,618.95	-	-	-	1,685,095,618.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股权投资	735,464,337.00	-	-208,433,337.00	14,340,801.25	-11,431,036.25	2,230,636,170.00	-	-24,000,000.00	-2,007,467.92	2,734,569,467.08	-
- 股票	444,042,463.83	173,479,485.00	-	-	-99,979,888.16	-	-	-	-	517,542,060.67	-
- 债券	30,000,000.00	-	-	-	-	60,000,000.00	-	-	-	90,000,000.00	-
- 信托产品	20,050,090.00	-	-	-50,090.00	-	-	-	-	-	20,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金融资产小计	1,270,446,890.83	313,479,485.00	-208,433,337.00	14,290,711.25	-111,410,924.41	5,388,731,788.95	-	-47,090,000.00	-2,007,467.92	6,618,007,146.70	-
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202,034,023.93	-	-	-	-202,034,023.93	-
金融负债小计	-	-	-	-	-	-202,034,023.93	-	-	-	-202,034,023.93	-

上述于本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投资收益	180,521,347.10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01,592.00
合计		180,419,755.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199,261.90
2016 年	项目	金额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	投资收益	14,340,801.25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0,090.00
合计		14,290,711.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410,924.41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各层次之间没有重大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人民币 0 元-2016 年：人民币 35,000,000.00 元，主要为非上市股权于本年度成为流通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第三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0 元-2016 年：人民币 0 元。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本集团上述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之间无重大差异。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应付债券	40,917,629,381.64	43,461,245,236.79	-	43,461,245,236.79	-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业	600 亿元	25.15	49.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25.15%，间接持股 24.7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光大常春藤一期	合营企业
光大常春藤管理	合营企业
光大利得资产	合营企业
上海光证股权	合营企业
光大美银投资	合营企业
嘉兴礴璞投资	合营企业
浸鑫投资咨询	合营企业
光大浙通壹号	合营企业
光大璟晟投资	合营企业
光大璟阆投资	合营企业
南糖产业基金	合营企业
格林翔云	合营企业
文创产业	合营企业
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合营企业
资卓股权投资基金	合营企业
文创壹号产业基金	合营企业
新鸿基外汇	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联营企业
光大云付	联营企业
光大易创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光大香港”）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置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陇”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鸿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有限”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 5、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银行	财务顾问支出		2,453,207.54
光大金控	财务顾问支出		613,555.56
光大控股	财务顾问支出	116,222.85	259,973.47
光大银行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佣金及手续费	74,383,314.74	68,932,845.61
光大易创	代理销售旗下金融产品费用		43,395.86
光大银行	支付第三方存管业务手续费	9,436,748.92	11,640,453.23
光大金控	销售服务费	966,711.47	
光大银行	业绩报酬分成	6,946,838.78	14,374,224.34
光大银行	支付借款利息	21,621,519.72	5,742,531.69
光大银行	支付债券回购利息	4,507,244.87	3,527,031.12
光大易创	支付卖出回购利息	87,285.96	571,255.61
光大易创	借款利息支出	50,907.63	
光大银行	支付拆借资金利息	280,000.00	
光大永明	购买保险	1,057,417.77	8,954,181.1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大银行	顾问服务费收入		5,960,916.86
光大控股	顾问服务费收入		2,739,395.49
光大云付	顾问服务费收入	256,716.21	361,320.75

光大兴陇	咨询服务费收入		5,339,622.64
光大易创	咨询服务费收入	283,018.87	141,509.43
光大永明	咨询服务费收入		1,212.30
光大控股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264,150.94	45,283,018.87
光大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9,716,981.14	17,273,584.91
光大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5,137,486.46	1,792,452.83
光大集团香港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1,041,980.03	
新鸿基有限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514,682.67	
大成基金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15,812,744.17	22,030,474.57
光大集团香港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378,961.22
光大永明	出租席位佣金收入	513,985.56	479,149.78
大成基金	代理销售旗下基金产品收入	1,066,767.20	157,731.70
光大银行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3,366,804.45	42,651,585.70
浸鑫投资咨询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2,362,459.49
光大美银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352,830.19	2,992,085.18
嘉兴礴璞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969,267.02
光大璟晟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809,061.47
光大云付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31,795.83	726,268.28
光大璟阆投资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06,796.11
光大兴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845,140.08	577,839.48
光大浙通壹号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85,660.37
光大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205,037,533.75	214,942,676.98
新鸿基有限	债券利息收入	685,364.00	
新鸿基有限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319,252.00	
新鸿基有限	保险经纪收入	4,108,584.08	
新鸿基有限	介绍费收入	272,322.78	
新鸿基外汇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500,000.00	
格林翔云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8,867.92	
文创产业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550,943.40	
光大生态经济产业基金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41,509.43	
光大常春藤管理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88,679.25	
光大利得资产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88,679.25	
资卓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94,339.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光证资管	光大银行	依据其他资产托管	依据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情况	依据托管资产净值	2,250,257.16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鸿基有限	营业用房	4,416,508.30	6,043,012.33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3,312,559.24	3,478,187.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光大银行	营业用房	6,076,965.94	5,731,265.73
光大置业	营业用房	9,720,261.19	5,133,420.34
光大集团香港	营业用房	840,676.56	5,039,640.82
光大控股	营业用房	101,990.95	
新鸿基有限	营业用房		564,175.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3.47	3,620.29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a 本公司认购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情况

	2017 年				
	年初持有 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 -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375.00	-	-375.00	-	805,668.75

	2016 年				
	年初持有 份额 -万份	本年新增 份额 -万份	本年减少 份额 -万份	年末持有 份额 -万份	投资收益
大成基金	1,774.94	-	-1,399.94	375.00	3,859,163.98

## -b 拆借业务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光大银行	短期借款	-	819,668,584.58
光大银行	长期借款	824,532,336.12	96,000,000.00
光大银行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

## -c 回购业务交易发生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光大银行	债券回购	32,135,459,091.48	22,169,908,110.41
光大易创	卖出回购	-	9,221,482.05

## -d 其他业务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新鸿基有限	介绍费支出	14,751,921.00	5,673,025.80
新鸿基有限	过渡服务及其他服务 支出	22,662,895.15	4,362,096.50
新鸿基有限	服务费支出	-	222,471.60
光大实业	广告冠名费	943,396.20	-

## -e 存放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光大银行	4,510,971,240.49	7,055,501,784.25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大成基金	75,000,000.00		52,750,000.00	
应收款项	新鸿基有限	13,005.92		2,403,754.11	
应收款项	光大银行	2,753,178.80		2,180,328.57	
应收款项	光大集团香港	835,910.00		447,255.00	
应收款项	光大永明	102,512.23		81,539.81	
应收款项	大成基金	3,112,497.88			
应收款项	光大控股	417,955.00			
应收款项	光大兴陇	547,863.19			
其他应收款	光大银行	1,354,352.08	-2,812.14	1,641,459.14	-2,812.14
其他应收款	光大易创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光大利得资产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光大常春藤管理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光证股权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光大美银投资	100,000.00		50,000.00	
应收利息	光大银行	5,443,660.35		11,230,819.97	
其他应收款	光大置业	79,01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光大银行	165,000,000.00			
融出资金	新鸿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834,640.4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	824,532,336.12	819,668,584.58
长期借款	光大银行	96,0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款项	光大银行	141,041,594.33	116,277,124.03
应付款项	光大控股	153,197.23	44,062.67
其他应付款	浸鑫投资咨询		16,666,666.75
其他应付款	光大常春藤一期	10,847,880.69	10,999,049.00
其他应付款	新鸿基有限	34,773.02	2,054,568.71
其他应付款	光大浙通壹号		787,2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兴礴璞投资		636,538.00
其他应付款	南糖产业基金		373,061.45
其他应付款	光大集团香港	153,201.39	153,197.36
其他应付款	光大银行	37,835.00	145,740.00
其他应付款	光大云付	32,038.32	
其他应付款	光大控股	98,303.02	
其他负债	新鸿基有限	1,850,704,740.00	1,886,521,59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光大易创		9,221,482.05
应付利息	光大银行	2,247,823.98	343,602.26
应付利息	光大易创		62,152.5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订约但未支付	326,922,000.00	437,855,000.00

本集团资本承担主要用于未上市股权投资。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办公设备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8,818,646.24	229,234,657.1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11,513,315.62	163,402,255.8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43,503,392.95	123,319,025.92
3 年以上	68,230,905.77	95,757,819.14
合计	682,066,260.58	611,713,758.08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02 宗投资者因 816 事件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涉诉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3 万元。其中，495 宗案件已结案，由公司赔偿原告金额约为人民币 4,153 万元。尚有 7 宗案件因原告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未有最终审理结果，涉诉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7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6 日，原告 O:TUINVESTMENTSLIMITED 起诉被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列为第三人。2014 年 11 月，光大富尊开展 O:TU 酒品承销与投资业务，与 O:TU 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拟发行酒品的要素、承销方式、投资收益及回购承诺等内容。2017 年 12 月，O:TU 公司诉称上述合同无效，要求酒交公司和光大富尊赔偿其损失约人民币 1,295 万元。2018 年 1 月，光大富尊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目前该案正在举证期，尚未排期开庭。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他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他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

或有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或有资产。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22,157,527.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22,157,527.80

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为基数，提议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配 2.00 元-含税，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922,157,527.80 元-2016 年：人民币 922,157,527.8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对合营企业增资

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按照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合计 44%，股权转让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出资比例 95%。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进行股权登记。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40 亿元。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 5.45%；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 5.55%。

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人民币 8 亿元。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22%。

## 十七、 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 (1). 风险管理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监督、评估和管理和各项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原则、管理构架、风险管理的程序、系统、评估等相关要求，为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同时，为加强公司市场、信用分类风险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复杂金融工具估值流程，公司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杂金融工具估值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出台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明确了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基础原则、治理结构、储备专户管理、指标监控与限额管理、压力测试与应急机制等，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制度依据。为加强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和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对比《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制定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办法》。

####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四层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以及产生收益的业务部门。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内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包括董事会审议的基本风险管理政策如风险偏好、容忍度的分解；建立公司有效的风险管理及考核机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部分风险管理职能；各风险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授权对公司不同风险进行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风险职能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办公室。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按照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在业务决策及开展过程中及时进行风险自控，并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 2、 信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债券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为了控制自营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证券结算机构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本集团多选择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在交易方式上要选用券款对付方式，公司因交易对手违约的整体风险较小。

为了控制融资融券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制定了融资融券期限、利率、融资融券的保证金比例、融券上浮保证金比例、授信系数、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补仓线、平仓线、可抵充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等标准较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标准更为严格。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严格对融资融券客户的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不同阶段防范信用风险。

对于约定购回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为因客户履约能力不足或恶意不履约的行为导致借出资金及利息不能足额收回。对此本集团对客户交易资质评审建立了严格、科学、有效的体系，据此建立了客户最大交易额管理机制、标的证券备选库并合理计算折扣率、控制业务总体规模等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等，如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从而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对此，本集团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方式进行风险规避；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通过严格筛选客户、逐日盯市、追保强平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

####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277,912,412.12	61,194,936,566.04
结算备付金	4,324,828,407.58	5,841,385,549.91
融出资金	37,708,356,521.63	37,427,743,86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50,496,355.70	16,073,171,074.61
衍生金融资产	196,874,238.50	97,317,07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81,043,994.60	9,586,454,655.03
应收款项	3,113,372,742.85	2,484,479,751.13
应收利息	1,866,298,670.78	1,295,388,363.66
存出保证金	3,713,015,753.27	5,784,186,866.27
应收股利	101,064,663.95	56,773,49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78,413,332.36	3,231,878,458.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8,884,859.34	159,339,743.84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8,215,955,971.98	5,705,627,064.87
合计	179,506,517,924.66	148,938,682,536.52

####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来监控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其中，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私募债。

####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1	1,632,591,350.00	1,064,561,310.00
AAA	129,895,103.56	150,000,000.00

未评级	7,969,936,747.88	2,237,825,623.50
合计	9,732,423,201.44	3,452,386,933.50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10,997,634,669.21	2,285,787,237.70
A 至 AA+	12,284,358,076.88	4,746,315,760.98
B-至 BBB+	277,835,773.26	826,301,257.45
CCC+	21,931,650.00	7,083,717.55
未评级	11,447,811,742.30	1,354,411,313.67
合计	35,029,571,911.65	9,219,899,287.35

### 3、流动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而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集团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5,520,913,091.49	575,919,790.88	290,626,921.99	-	-	6,387,459,804.36	6,361,295,405.82
应付短期融资券	-	4,632,925,487.61	2,841,130,935.71	11,465,830,935.71	-	-	18,939,887,359.03	18,491,732,212.82
拆入资金	-	210,686,827.19	20,540,321.05	2,835,753,951.19	-	-	3,066,981,099.43	2,993,7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3,329,745.83	11,276,111.58	60,396,081.18	21,278,466.39	-	-	156,280,404.98	156,280,404.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3,331,459,943.05	19,244,675.09	5,576,698.52	-	-	23,356,281,316.66	23,315,494,527.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448,111.06	250,201,863.01	-	-	-	-	465,649,974.07	456,941,461.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828,911,354.23	-	-	-	-	-	33,828,911,354.23	33,828,911,354.2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117,704,496.30	-	-	-	-	-	7,117,704,496.30	7,117,704,496.30
应付款项	887,046,917.09	218,380.25	28,319,417.42	55,656,880.69	1,363,714.60	-	972,605,310.05	972,605,310.05
长期借款	-	30,600,000.00	103,446,519.22	680,927,493.26	5,767,391,144.28	-	6,582,365,156.76	6,102,670,540.16
应付债券	-	4,275,000,000.00	247,268,106.25	13,389,258,106.25	27,254,500,000.00	-	45,166,026,212.50	40,917,629,381.64
其他负债 - 金融负债	364,061,760.61	883,634,330.09	2,626,011.17	5,709,583,757.27	3,572,895,323.77	-	10,532,801,182.91	10,619,335,227.56
合计	42,476,502,385.12	39,146,916,034.27	3,898,891,857.97	34,454,493,211.27	36,596,150,182.65	-	156,572,953,671.28	151,334,300,322.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6,110,358,746.53	426,172,728.44	883,137,240.06	-	-	7,419,668,715.03	7,345,161,030.63
应付短期融资券	-	471,354,171.95	2,887,431,709.12	2,664,269,757.95	-	-	6,023,055,639.02	5,929,702,228.66
拆入资金	-	3,038,290,972.23	6,173,737,777.80	-	-	-	9,212,028,750.03	9,107,56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11,585,495.83	37,332,217.13	32,705,058.61	-	-	81,622,771.57	81,622,77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241,226,288.88	316,099,048.64	2,069,843,348.55	-	-	8,627,168,686.07	8,516,900,70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34,023.93	-	400,414,246.58	-	-	-	602,448,270.51	596,900,123.93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89,402,529.10	-	-	-	-	-	45,289,402,529.10	45,289,402,529.1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948,989,021.56	-	-	-	-	-	9,948,989,021.56	9,948,989,021.56
应付款项	887,484,684.82	-	29,635,108.32	-	-	-	917,119,793.14	917,119,793.14
长期借款	-	-	-	-	2,821,249,155.48	-	2,821,249,155.48	2,646,456,200.74
应付债券	-	234,000,000.00	44,873,718.75	12,531,373,718.75	18,095,378,744.69	-	30,905,626,182.19	28,626,729,697.48
其他负债 - 金融负债	284,744,311.54	184,818,554.52	269,316,250.38	2,549,705,302.72	2,134,891,817.02	-	5,423,476,236.18	5,520,331,631.58
合计	56,612,654,570.95	16,291,634,229.94	10,585,012,805.16	20,731,034,426.64	23,051,519,717.19	-	127,271,855,749.88	124,526,875,732.33

#### 4、市场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变动，如利率、外汇汇率和证券价格的变动等，影响本集团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管理和控制市场风险，尽力增大风险调整回报。

#####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债券投资等，付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360,236,492.43	3,699,733,068.89	2,025,000,000.00	30,000,000.00	-	163,340,951.97	46,278,310,513.29
结算备付金	4,314,155,832.79	-	-	-	-	10,672,574.79	4,324,828,407.58
融出资金	11,969,788,336.93	4,349,370,855.79	21,389,197,328.91	-	-	-	37,708,356,52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37,279,423.57	824,534,371.72	2,071,642,105.00	8,048,433,306.25	578,867,615.79	18,285,754,557.06	37,446,511,379.39
衍生金融资产	1,444,757.36	1,188,703.55	-	-	-	194,240,777.59	196,874,23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7,866,056.53	939,007,254.75	11,443,370,683.32	5,530,800,000.00	-	-	20,081,043,994.60
应收股利	-	-	-	-	-	101,064,663.95	101,064,663.95
应收款项	-	-	-	-	-	3,113,372,742.85	3,113,372,742.85
存出保证金	628,293,964.85	-	-	-	-	3,084,721,788.42	3,713,015,753.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78,884,859.34	-	-	378,884,85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7,428,238.30	7,519,293,730.67	50,746,890.00	126,057,407.00	14,916,725,918.47	13,016,050,845.98	37,956,303,030.42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	86,989,900.00	1,161,845,924.27	5,092,231,388.45	-	1,874,888,759.26	8,215,955,971.98
金融资产合计	69,406,493,102.76	17,420,117,885.37	38,141,802,931.50	19,206,406,961.04	15,495,593,534.26	39,844,107,661.87	199,514,522,076.8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508,120,686.51	-570,979,061.92	-282,195,657.39	-	-	-	-6,361,295,405.82
应付短期融资券	-4,608,012,347.07	-2,743,687,908.12	-11,140,031,957.63	-	-	-	-18,491,732,212.82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	-2,793,700,000.00	-	-	-	-2,993,7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439,751.90	-1,320,058.51	-	-	-	-151,520,594.57	-156,280,40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493,350.00	-	-	-	-	-215,448,111.06	-456,941,46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290,928,527.54	-19,030,000.00	-5,536,000.00	-	-	-	-23,315,494,527.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414,290,977.87	-	-	-	-	-7,414,620,376.36	-33,828,911,354.2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7,117,704,496.30	-	-	-	-	-	-7,117,704,496.30
应付款项	-113,726,868.44	-	-	-	-	-858,878,441.61	-972,605,310.05
长期借款	-30,600,000.00	-102,533,057.69	-643,431,553.30	-5,326,105,929.17	-	-	-6,102,670,540.16
应付债券	-3,999,364,288.53	-	-11,979,556,410.05	-24,938,708,683.06	-	-	-40,917,629,381.64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231,779,145.98	-808,764,250.25	-	-9,368,524,907.85	-10,409,068,304.08
金融负债合计	-71,527,681,294.16	-3,437,550,086.24	-27,076,230,724.35	-31,073,578,862.48	-	-18,008,992,431.45	-151,124,033,398.68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2,121,188,191.40	13,982,567,799.13	11,065,572,207.15	-11,867,171,901.44	15,495,593,534.26	21,835,115,230.42	48,390,488,678.12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0,676,426,873.29	6,795,454,384.69	2,110,252,950.00	1,520,000,000.00	-	93,064,452.45	61,195,198,660.43
结算备付金	5,823,861,939.33					17,523,610.58	5,841,385,549.91
融出资金	10,845,657,801.63	3,631,683,554.52	22,950,402,512.89	-	-	-	37,427,743,869.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11,799,213.72	866,182,022.36	3,219,488,714.97	4,758,250,586.00	100,132,979.00	9,394,259,764.31	24,650,113,280.36
衍生金融资产	10,290,655.61	4,605,817.92	844,922.65	-	-	81,575,683.61	97,317,079.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3,648,417.96	167,423,725.60	4,206,914,793.73	4,208,467,717.74	-	-	9,586,454,655.03
应收股利	-	-	-	-	-	56,773,494.10	56,773,494.10
应收款项	-	-	-	-	-	2,484,479,751.13	2,484,479,751.13
存出保证金	2,198,875,850.49	-	-	-	-	3,585,311,015.78	5,784,186,86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493,455.80	21,486,637.62	767,138,043.01	1,789,142,526.84	305,207,922.84	14,576,405,307.73	17,694,873,89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59,339,743.84	-	-	159,339,743.84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88,252,604.45	221,815,008.88	1,343,523,873.70	3,520,883,835.48	9,406,743.78	521,744,998.58	5,705,627,064.87
金融资产合计	77,194,306,812.28	11,708,651,151.59	34,598,565,810.95	15,956,084,409.90	414,747,645.62	30,811,138,078.27	170,683,493,908.6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99,429,619.33	-419,462,744.30	-826,268,667.00	-	-	-	-7,345,161,030.63
应付短期融资券	-468,960,079.49	-2,860,982,161.94	-2,599,759,987.23	-	-	-	-5,929,702,228.66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0	-6,107,560,000.00	-	-	-	-	-9,107,5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94,866,100.00	-	-	-	-202,034,023.93	-596,900,123.93
衍生金融负债	-18,146,305.19	-12,374,269.55	-2,159,143.06	-	-	-48,943,053.77	-81,622,77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20,865,221.89	-286,035,482.05	-2,010,000,000.00	-	-	-	-8,516,900,703.9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777,317,735.76	-	-	-	-	-8,512,084,793.34	-45,289,402,529.1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9,948,989,021.56	-	-	-	-	-	-9,948,989,021.56
应付款项	-104,935,238.05	-	-	-	-	-812,184,555.09	-917,119,793.14
长期借款	-	-	-	-2,646,456,200.74	-	-	-2,646,456,200.74
应付债券	-	-	-11,492,243,533.03	-17,134,486,164.45	-	-	-28,626,729,697.48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	-	-	-	-	-5,423,476,236.18	-5,423,476,236.18
金融负债合计	-62,638,643,221.27	-10,081,280,757.84	-16,930,431,330.32	-19,780,942,365.19	-	-14,998,722,662.31	-124,430,020,336.93
利率敏感度敞口合计	14,555,663,591.01	1,627,370,393.75	17,668,134,480.63	-3,824,857,955.29	414,747,645.62	15,812,415,415.96	46,253,473,571.68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贵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包括：-1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2 一定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产生的年化现金流量变动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25 个基点，对本集团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25 个基点	-235,731,528.33	-25,062,183.02	-26,998,921.28	-13,875,356.17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	239,629,611.56	25,636,599.78	28,084,493.00	13,475,754.70

上述预测假设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等。

#### -b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本集团进行的外币业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的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主要为 B 股业务交易手续费等佣金费用，且占整体资产及负债的比重不重大。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 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1,908,645.61	-11,908,645.61
港币	141,514,279.08	141,542,816.72
欧元	-1,812,909.73	-1,812,909.73
合计	127,792,723.74	127,821,261.38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9,389,933.18	59,389,933.18
港币	-374,810,894.94	-352,169,231.53
欧元	-7,685,358.79	-7,685,358.79
合计	-323,106,320.55	-300,464,657.14

于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欧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 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 -c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集团所持有的权益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工具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公允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2,700,224,077.48	5.40%	1,940,618,762.36	3.99%
- 基金	10,248,546,673.18	20.49%	6,754,388,532.61	13.89%
- 债券	19,352,858,069.31	38.69%	9,500,594,501.98	19.53%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89,425,513.61	0.78%	1,462,969,798.66	3.01%
-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1.50%	1,300,000,000.00	2.67%
- 信托产品	581,084,693.12	1.16%	452,161,900.00	0.93%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	2,652,979,513.76	5.30%	3,217,334,239.47	6.62%
- 其他	771,392,838.93	1.54%	22,045,545.28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3,065,609,346.05	6.13%	5,149,430,532.88	10.59%
- 基金	276,891,868.93	0.55%	234,004,234.25	0.48%
- 债券	25,030,252,184.44	50.04%	3,012,351,975.03	6.19%
-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986,609,089.01	1.97%	988,453,639.75	2.03%
-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0.38%	5,000,000.00	0.01%
- 信托产品	43,378,059.73	0.09%	20,000,000.00	0.04%
- 其他股权投资	3,206,280,511.05	6.41%	2,734,569,467.08	5.62%
- 基金公司专户产品及其他	5,157,281,971.21	10.31%	5,551,064,044.85	11.41%
合计	75,402,814,409.81	150.74%	42,344,987,174.20	87.06%

假设权益工具的市价上升或下降 10%，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上述资产对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净利润	股东权益	净利润
市场价格上升 10%	1,596,998,631.59	646,917,758.57	1,510,084,336.83	425,356,570.48
市场价格下降 10%	-1,596,998,631.59	-646,917,758.57	-1,510,084,336.83	-425,356,570.48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并确定了经纪和财富管理、信用业务、机构证券服务、投资管理、海外业务和其他业务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 提供不同的劳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本集团管理层已按照上述修订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估分部的业绩。因此, 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分部报告已按照上述方式呈列。

本集团的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 经纪和财富管理分部

经纪和财富管理分部通过向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投资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 代客户持有现金赚取利息收入, 及代销本集团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收取手续费;

## - 信用业务分部

信用业务分部通过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信用业务收取利息收入;

## - 机构证券服务分部

机构证券服务分部通过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 自营交易和做市服务业务赚取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以及向机构客户提供专业投资研究及经纪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

## - 投资管理分部

投资管理分部通过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和顾问费, 以及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赚取投资收益;

## - 海外业务分部

海外业务分部主要从海外业务赚取手续费和佣金、顾问费、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 -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包括总部的其他业务, 当中包括一般营运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收支后的净额。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经纪和财富管理	信用业务	机构证券服务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1,186,396.16	131,592,387.61	1,514,671,695.63	1,634,970,381.17	492,901,501.60	23,445,375.32	15,148,414.19	5,623,619,323.30
利息净收入/-支出	631,197,173.98	1,768,811,322.78	-806,431,977.36	-365,735,607.49	215,133,915.71	-197,474,726.62		1,245,500,101.00
投资收益	4,757,559.64	2,585,027.35	1,636,963,396.53	536,016,274.71	39,727,470.22	512,536,732.71	-1,040,932.60	2,733,627,39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07,104.10	-31,320,182.50	-89,473,572.65	119,445,085.24	61,743,901.41	-217,302,284.80		-155,699,949.20
汇兑收益/-损失	-138,568.79	35,021,290.00	-	-10,269.27	4,494,198.79	-149,493,646.17		-110,126,995.44
其他业务收入	14,391,382.61	2,611,300.62	216,137.74	13,666,104.34	121,806,847.05	7,821,123.12	16,623,329.46	143,889,566.02
其他收益		7,809,057.60		9,300,000.00		340,209,147.80		357,318,205.40
资产处置收益	9,097.17			11,020.06				20,117.23
营业收入合计	2,492,610,144.87	1,917,110,203.46	2,255,945,679.89	1,947,662,988.76	935,807,834.78	319,741,721.36	30,730,811.05	9,838,147,762.07
营业支出合计	-1,529,649,551.40	-256,515,697.82	-885,050,485.98	-874,945,186.16	-1,178,319,215.20	-1,073,995,827.77	-30,730,811.05	-5,767,745,153.28
营业利润/-亏损	962,960,593.47	1,660,594,505.64	1,370,895,193.91	1,072,717,802.60	-242,511,380.42	-754,254,106.41		4,070,402,608.79
利润/-亏损总额	971,420,561.92	1,660,498,197.68	1,371,095,193.91	1,077,945,698.10	-242,723,393.72	-760,579,595.28		4,077,656,662.61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732,459,592.46	3,242,208,422.45	25,034,457.77	179,239,248.95	523,381,613.52	638,434,393.74	211,874,891.63	5,128,882,837.26
利息支出	-101,262,418.48	-1,473,397,099.67	-831,466,435.13	-544,974,856.44	-308,247,697.81	-835,909,120.36	-211,874,891.63	-3,883,382,736.26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48,241.70	-133,563,570.00		4,915,239.38	-296,117,056.88	-26,564,661.08		-451,281,806.88

2016 年

项目	经纪和财富管理	信用业务	机构证券服务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40,681,374.86	80,791,636.74	1,819,855,518.29	1,326,320,544.54	568,335,790.25	17,354,352.08	60,083,551.75	6,093,255,665.01
利息净收入/(支出)	743,949,239.27	1,479,319,796.85	-159,886,694.71	-389,807,665.28	126,568,643.31	-204,421,472.76		1,595,721,846.68
投资收益	1,593,793.28	3,668,301.09	629,621,184.84	664,699,199.50	8,682,211.71	132,255,741.72	-687,720.45	1,441,208,15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5,230.00	5,968,835.04	-409,706,535.92	144,657,908.25	-1,067,700.17	-149,635,788.13		-409,548,050.93
汇兑收益/(损失)	400,709.61	-38,196,130.00		356,412.04	-9,094,726.56	361,361,340.10		314,827,605.19
其他业务收入	7,097,209.18	4,346,224.33	29,637.38	14,214,623.65	94,316,383.60	11,399,340.04	2,229,534.22	129,173,883.96
营业收入合计	3,093,957,556.20	1,535,898,664.05	1,879,913,109.88	1,760,441,022.70	787,740,602.14	168,313,513.05	61,625,365.52	9,164,639,102.50
营业支出合计	-1,459,502,057.73	-166,730,825.20	-1,163,013,706.54	-738,359,191.49	-842,631,549.83	-987,496,145.21	-4,221,227.07	-5,353,512,248.93
营业利润/(亏损)	1,634,455,498.47	1,369,167,838.85	716,899,403.34	1,022,081,831.21	-54,890,947.69	-819,182,632.16	57,404,138.45	3,811,126,853.57
利润/(亏损)总额	1,644,002,468.29	1,383,713,984.21	717,149,403.34	1,041,763,502.83	-56,672,195.88	-681,095,950.63	57,404,138.45	3,991,457,073.71
补充信息:								
利息收入	903,755,379.17	2,913,002,575.95	22,520,186.01	291,067,250.86	337,630,067.14	672,407,062.63	272,995,328.49	4,867,387,193.27
利息支出	-159,806,139.90	-1,433,682,779.10	-182,406,880.72	-680,874,916.14	-211,061,423.83	-876,828,535.39	-272,995,328.49	-3,271,665,346.59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41,237.64	-29,830,296.52	-317,958,898.17	11,368,507.05	1,137,411.84			-335,242,038.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内地	8,902,958,266.99	8,423,472,133.48	26,174,667,415.59	27,064,048,581.44
海外(注)	935,189,495.08	741,166,969.02	3,795,332,764.73	2,743,488,175.25
合计	9,838,147,762.07	9,164,639,102.50	29,970,000,180.32	29,807,536,756.69

注：海外主要是中国香港。

3. 主要客户

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集团总收入的 10%。

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8、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9、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4,650,113,280.36	12,796,398,099.03			37,446,511,379.39
2、衍生金融资产	97,317,079.79	99,557,158.71			196,874,238.5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94,873,893.84		19,985,348,934.84	276,080,201.74	37,956,303,030.42
金融资产小计	42,442,304,253.99	12,895,955,257.74	19,985,348,934.84	276,080,201.74	75,599,688,648.31
上述合计	42,442,304,253.99	12,895,955,257.74	19,985,348,934.84	276,080,201.74	75,599,688,648.31
金融负债	678,522,895.50	-65,301,029.46			613,221,866.04

## 10、 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b>金融资产</b>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103,708,977.48	834,218,000.79			1,937,926,978.27
2、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157,645.61		-270,815,877.54		341,768.07
5、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339,743.84	219,545,115.51			378,884,859.35
金融资产小计	1,534,206,366.93	1,053,763,116.30	-270,815,877.54		2,317,153,605.69
金融负债	9,453,271,388.71	-522,568,388.37			8,930,703,000.34

## 1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于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并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贵公司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下列标准：

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100%；

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低于8%；

优质流动资产与未来30日内现金净流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8%；

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400%

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也需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全面建立了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补足机制：一是本集团已建立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并根据监管机构监管指引持续更新与升级系统；二是本集团已制定并执行了净资本监控与压力测试相关制度，明确规范了净资本动态监控、压力测试、应急处置与净资本补足流程与机制；三是本集团指定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净资本等风控指标压力测试。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 (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转让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收益权予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本集团转让予交易对手的收益权利包括融出本金及约定利息等本集团在融资融券合同项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项下可能取得的其他任何财产收益，回购期满后交易对手将上述收益权回售本集团。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

## - 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该等证券。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其他回购协议	两融收益权转让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4,855,542,619.40	526,025,744.58	8,443,557,211.00	-	-	87,603,229.71	13,912,728,804.6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4,852,740,143.41	-	-7,684,192,690.03	-	-	-62,900,000.00	-12,599,832,833.44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合计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债券买断式卖出回购	融出证券	其他回购协议	两融收益权转让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1,190,870,275.40	589,219,093.75	175,506,380.00	-	-	2,652,210,284.17	4,607,806,033.32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1,158,453,479.93	-	-167,196,616.03	-	-	-2,351,220,000.00	-3,676,870,095.96

## (3) 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Double Charm Limited（倍昌有限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54.72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81.78 亿元。

## 十九、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1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318,205.40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4,05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1,166,11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792,932.02	
合计	269,633,329.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6	0.6542	0.6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5957	0.5957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光证金控注册于香港地区，适用香港地区会计准则，其2017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差异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和2017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应收清算款	475,821,174.54	103,527,890.9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4,854,592.66	78,788,811.92
应收资产托管费	17,348,971.66	16,264,899.10
合计	668,024,738.86	198,581,601.95

## (2) 按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8,024,738.86	100.00%	-	-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98,581,601.95	100.00%	-	-

账龄自应收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 (3) 按减值评估方式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8,024,738.86	100.00%	-	-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8,581,601.95	100.00%	-	-

本公司并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4)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 (5) 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光大银行三方存管户	业务垫资款	212,000,000.00	1年以内	31.74%
光大富尊	投资清算款	171,625,616.08	1年以内	25.69%
光大集团香港	存出保证金	51,120,156.43	1年以内	7.65%
南京市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行收入	18,000,000.00	1年以内	2.69%
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行收入	9,500,000.00	1年以内	1.42%
合计		462,245,772.51		69.19%

##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光大富尊	投资清算款	171,625,616.08	1年以内	25.69%

光大集团香港	存出保证金	51,120,156.43	1 年以内	7.65%
合计		222,745,772.51		33.34%

## 2、长期股权投资

###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45,062,534.28	-	10,545,062,5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2,315,558.96	-	662,315,558.96
合计	11,207,378,093.24	-	11,207,378,093.2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76,932,534.28	-	6,676,932,534.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0,525,290.01	-	620,525,290.01
合计	7,297,457,824.29	-	7,297,457,824.29

###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的持股比 例	在被投资单 位的表决权 比例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的减值准 备
光大保德信	88,000,000.00	-	88,000,000.00	55%	55%	-	-
光大期货	942,451,533.23	500,000,000.00	1,442,451,533.23	100%	100%	-	-
光大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	100%	-	-
光证金控	1,446,481,001.05	868,130,000.00	2,314,611,001.05	100%	100%	-	-
光证资管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	100%	-	-
光大富尊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100%	100%	-	-
光大发展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100%	-	-
合计	6,676,932,534.28	3,868,130,000.00	10,545,062,534.28			-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大成基金	499,045,660.74	-	-	55,871,314.80	-2,044,287.14	-	22,250,000.00	-	-	530,622,688.40	-
光大云付	80,547,937.66	-	-	5,917,260.65	-	-	-	-	-	86,465,198.31	-
光大易创	40,931,691.61	-	-	4,295,980.64	-	-	-	-	-	45,227,672.25	-
合计	620,525,290.01	-	-	66,084,556.09	-2,044,287.14	-	22,250,000.00	-	-	662,315,558.96	-

## 3、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61,299,276.63	4,110,866,366.57
其他	18,872,403.75	18,429,107.24
合计	1,280,171,680.38	4,129,295,473.81

### (1) 其他应收款

## (a) 按明细列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341,690,215.43	4,165,281,103.10
减：坏账准备	80,390,938.80	54,414,736.53
其他应收款净值	1,261,299,276.63	4,110,866,366.57

## (b) 按账龄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1,025,093.12	89.52%	-	-
1 - 2 年	92,869,660.94	6.92%	71,559,611.08	89.01%
2 - 3 年	7,032,348.63	0.52%	-	-
3 年以上	40,763,112.74	3.04%	8,831,327.72	10.99%
合计	1,341,690,215.43	100.00%	80,390,938.8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72,974,137.61	97.79%	45,583,408.81	83.77%
1 - 2 年	17,473,202.39	0.42%	-	-
2 - 3 年	2,277,240.05	0.05%	-	-
3 年以上	72,556,523.05	1.74%	8,831,327.72	16.23%
合计	4,165,281,103.10	100.00%	54,414,736.53	100.00%

## (c)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989,900.00	6.48%	71,559,611.08	8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27.72	0.66%	8,831,327.72	10.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5,868,987.71	92.86%	-	-
合计	1,341,690,215.43	100.00%	-80,390,938.8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989,900.00	2.16%	44,994,950.00	8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31,327.72	0.21%	8,831,327.72	16.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459,875.38	97.63%	588,458.81	1.08%
合计	4,165,281,103.10	100.00%	54,414,736.53	100.00%

## (d)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4,414,736.53	8,831,655.09
本年计提	28,064,661.08	45,750,972.02

本年转回	1,577,737.58	-
其他	-510,721.23	-167,890.58
年末余额	80,390,938.80	54,414,736.53

## (e)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光大发展	公司往来款	530,834,013.89	3个月以内	39.56%	-
中国中投证券	ABS 垫资款	326,176,516.82	3个月以内	24.31%	-
光大保德信	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0	3个月以内	7.45%	-
五洋建设	逾期债券	86,989,900.00	1-2年	6.48%	71,559,611.08
公司职工	职工备用金	59,984,171.43	3个月以内	4.47%	-
合计		1,103,984,602.14		82.27%	71,559,611.08

##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2,693,464,846.25	3,346,725,643.8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249,135,354.76	2,915,315,106.4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74,385,029.94	368,943,041.7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9,944,461.55	62,467,495.6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143,907,933.03	1,421,637,390.8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47,334,860.28	1,195,655,086.50
保荐服务业务	56,062,028.29	37,529,267.13
财务顾问业务	240,511,044.46	188,453,037.1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3,327,008.69	83,098,717.66
其他	18,563,279.92	18,451,443.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889,263,067.89	4,869,913,196.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业务支出	688,714,322.61	839,141,991.8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88,714,322.61	839,141,991.86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9,071,566.87	78,278,085.9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9,071,566.87	78,278,08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757,785,889.48	917,420,07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31,477,178.41	3,952,493,118.22

## (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16,140,456,205.09	47,285,848.96	13,261,969,442.98	56,889,267.09
信托	-	-	112,600,000.00	1,208,465.27
其他	278,680,021,687.18	22,658,612.59	37,972,625,578.12	4,369,763.27
合计	294,820,477,892.27	69,944,461.55	51,347,195,021.10	62,467,495.63

##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三板推荐挂牌财务顾问业务	97,775,267.38	153,192,376.74
并购重组 - 境内上市公司	53,055,660.37	10,227,358.51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89,680,116.71	24,868,301.92

合计	240,511,044.46	188,288,037.17
----	----------------	----------------

## 5、投资收益

### (1) 按类别列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637,750,599.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084,556.09	39,016,398.34
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752,577,056.74	944,158,479.8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0,640,756.58	721,924,10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1,936,300.16	222,234,375.7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363,597,307.07	-181,134,200.2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537,289.46	-249,123,20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9,230.64	-405,96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6,191,695.53	211,888,271.58
衍生金融工具	-112,837,868.36	-143,493,298.44
合计	2,532,258,919.90	1,439,791,277.69

###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光大保德信	-	59,750,599.73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证资管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大富尊	-	12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大资本	-	1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光大期货	-	1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分红
合计	350,000,000.00	637,750,599.73	

### (b)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大成基金	55,871,314.80	34,724,341.75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光大云付	5,917,260.65	3,402,038.04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光大易创	4,295,980.64	890,018.55	被投资单位损益变动
合计	66,084,556.09	39,016,398.34	

(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718,888,492.26	2,849,872,514.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3,776,946.29	309,548,189.77
固定资产折旧	101,822,758.84	92,016,070.07
无形资产摊销	37,794,708.46	31,961,72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80,270.82	29,289,980.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594,324.59	-1,854,75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279,766.32	559,063,024.05
利息支出	2,076,036,494.76	1,640,976,188.65
投资收益	-66,084,556.09	-708,463,2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增加	-	-1,026,867,3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101,094,545.67	-331,712,2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	-45,564,84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36,774,626,617.48	2,859,761,195.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474,047,389.59	-24,365,711,820.61
汇兑收益	149,632,214.96	-361,762,049.7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0,046,689.37	-18,469,447,313.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343,693,984.29	36,215,273,813.6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215,273,813.61	52,496,159,096.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054,816,643.80	6,853,029,255.9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853,029,255.98	16,481,829,53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2,669,792,441.50	-25,909,685,566.08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章程

董事长：薛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四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 一、 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日期	文号	标题
2017/1/12	沪证监许可[2017]7号	关于核准梅键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2/6	沪证监许可[2017]13号	关于核准朱勤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2/8	沪证监许可[2017]15号	关于核准潘剑云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2/13	沪证监许可[2017]17号	关于核准李炳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3/27	沪证监许可[2017]32号	关于核准葛海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4/7	上金交发[2017]68号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
2017/5/8	沪证监许可[2017]43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9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
2017/5/10	沪证监许可[2017]44号	关于核准汪红阳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6/2	沪证监许可[2017]54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2017/7/7	沪证监许可[2017]63号	关于核准李显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7/22	沪证监许可[2017]67号	关于核准董捷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8/14	沪证监许可[2017]74号	关于核准张敬才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8/23	上证函(2017)908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2017/10/16	沪证监许可[2017]84号	关于核准居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10/23	沪证监许可[2017]87号	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
2017/11/9	沪证监许可[2017]94号	关于核准薛克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12/5	沪证监许可[2017]102号	关于核准周健男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批复

### 二、 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A类A级评级。

2016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A类AA级评级。

2017年度，公司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A类A级评级。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业务资格

#### 1、 公司的业务资格

核准机关	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自营业务资格（《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关于成立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6]81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3号）
	黄金自营业务和黄金租借业务（《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5]31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成员（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业务）（关于批准部分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办发[1999]147号））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2]547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字[2004]49号）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沪证监机构字[2010]121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1号）
	并购业务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80号）
	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权益类证券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0号）
	期权做市业务（《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10]314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2]459号）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关于核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7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机构部部函[2008]446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业务（《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做市商业务》中证报价函[2016]170号）
	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点（《关于光大证券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点的复函》中证报价函[2016]22号）
	期权做市业务（《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上证函[2016]152号）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关于授予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通知中证协发[2003]94号）
	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关于授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06]3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中证协函[2012]37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63号）
	A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上证函[2014]650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2]176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上证会字[2013]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15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深证会[2013]58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2014]320号）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深证会[2016]330号）
其他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股转系统函[2014]772号）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编号：A00037]）
	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交易资格（票交所[2017]9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规程〉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中汇交发[2014]132号）
	2015-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93号）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67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7]68号）
	利率互换业务
	期权结算业务（《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28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业务（《关于批准成为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报价团成员的通知》）
	转融资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24号）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5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号）
	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中证金函[2014]278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汇拆借业务）（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的批复上海汇复[2005]72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代理机构资格
	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08]12号）
	参与多边净额担保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发字[2014]28号）
	数字证书服务代理资格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中国结算函字[2015]28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上海清算所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115号）
	特殊机构及产品远程开户业务资格

## 2、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格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业务资格
光证资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资产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准文号：913100005904194418）
光大期货及其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
	金融期货经纪（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17]297号）
	IB 业务资格（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期货字[2010]74号）
	期货投资咨询（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70号）
	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99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7]10号）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中金所会准字[2007]042号）
股票期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函[2015]168号）	
光大资本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8]446号）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发展	私募基金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四批）》）
光大富尊	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四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
	衍生品、大宗商品、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中证协发[2017]230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04160）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承销会员（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编号：810）
	四川联合酒业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四川联合酒业交易所会员编号：Z33）
	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承销会员（上海工美艺术品交易中心会员编号：810）
光大保德信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承销会员（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会员编号：10616612）
光大保德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332）
光 新鸿基投资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香港证监会 AAC153）

证 金 控	服务有限公 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放债人牌照	(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及警务处处长 2132)
	新鸿基期货 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F237)
	新鸿基外汇 有限公司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I995)
	新鸿基科网 (证券)有限 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C483)
	新鸿基国际 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0)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新鸿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I432)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AI432)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证 券(香港)有 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AW536)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外 汇、期货(香 港)有限公司	第二类受规管活动 - 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监会 AEX690)
		第三类受规管活动 - 杠杆式外汇交易	
		第五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中国光大资 料研究有限 公司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EH589)
			(香港证监会 AEH589)
中国光大融 资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 ACE409)	
	第六类受规管活动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中国光大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第一类受规管活动 - 证券交易	(香港证监会 AYE648)	
	第四类受规管活动 -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受规管活动 - 提供资产管理		
新鸿基优越 理财有限公 司	一般保险, 长期 (包括长期保险) 保险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 320)	
	强积金中介人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IC000854)	
新鸿基保险 顾问有限公 司	一般保险, 长期 (包括长期保险) 保险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 34)	
中国光大财 富管理有限 公司	一般保险, 长期 (包括长期保险) 保险	(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 359)	
新鸿基保险 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保险, 长期 (不包括长期保险) 保险	(香港保险业联合 15975167)	
新泰昌财务 有限公司	放债人牌照	(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及警务处处长 2132)	
中国光大证 券财务有限 公司	放债人牌照	(放债人注册处处长及警务处处长 3482)	
光大物业顾 问有限公司	地产代理牌照	(地产代理监管局 C-058024)	

#### 四、 公司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 1、 分公司分布情况

分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成立时间	负责人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 邮编: 110014	2011/7/21	宋阳	024-228575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邮编: 100045	2011/8/5	刘迪	010-680811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绿景纪元大厦 A 栋 17 层 17A-17L, 邮编: 518030	2010/7/21	张晓武	0755-883251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写字楼 4501 房自编 01B-08 单元, 邮编: 510623	2010/7/21	赵奕	020-380362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蔡家巷 6, 16 号 (7-79), 邮编: 315010	2010/7/1	满全杰	0574-878598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28 号 10 楼, 邮编: 200120	2011/7/25	王群	021-583133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 号 2202、2203 室, 邮编	2011/8/3	张悦华	025-831969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厦, 邮编: 400042	2011/8/23	何桂强	023-688900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 2 号粤丰大厦办公 1701A 号, 邮编: 523000	2016/6/27	苏满林	0769-2863029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金融中心 14 层 A-E 室 266071	2016/7/19	罗治国	0532-82020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写字楼 20 层, 邮编: 430000	2016/7/14	魏俊恒	027-878326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万众国际 B 座 12 层, 邮编: 710000	2016/9/9	李明明	029-832187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12 楼 2、3 及 4 单元, 邮编: 610021	2016/7/29	李旭东	028-86529762

##### 2、 证券营业部分布情况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办公地址及邮编	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包河区南一环路 (屯溪路 58 号) 恒兴广场 B 区 5 楼, 邮编: 230000	安徽	0551-64630808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中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二层, 邮编: 100027	北京	010-64182868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房地置业大厦一、七层, 邮编: 100101	北京	010-59046208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北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东配楼3层, 邮编: 100045	北京	010-68081296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二街10号泰鹏大厦二层, 邮编: 100080	北京	010-82484131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门外菜户营东街60号北京哈特商务酒店二层, 邮编: 100054	北京	010-83067022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88号院北方明珠大厦1#楼5层东北侧及1#楼0715, 邮编: 102218	北京	010-58607128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顺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7号2层02层A13, 邮编: 100011	北京	010-64735885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58号院3号楼24层2407、2408、2409 邮编: 101100	北京	010-58554906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6层F2-1(B) 601-2室, 邮编: 100026	北京	010-68081301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晾果厂6号3层, 邮编: 100036	北京	010-68081266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仰山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1号院9号楼101-3 邮编: 100107	北京	010-64182868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153号东侧正祥中心1#楼七层, 邮编: 350003	福建	0591-87825001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广益花园A2-3, 邮编: 362000	福建	0595-28281788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金融中心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21层01单元 邮编: 361021	福建	0592-7792218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濠江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濠江路众和国际大厦十楼, 邮编: 362700	福建	0595-83995525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清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侨荣花园13#第一层105, 邮编: 350300	福建	0591-85250366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南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31号丽园广场6幢D16号, 邮编: 363000	福建	0596-2990508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邮编: 730000	甘肃	0931-8727642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石大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银基大厦411, 邮编: 523400	广东	0769-83325878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新城区濠兴逸苑四期五号地铺及1-9号地铺二层, 邮编: 523000	广东	0769-86620200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83号经贸中心四楼, 邮编: 523000	广东	0769-22229808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明丰大厦西塔楼九层, 邮编: 523960	广东	0769-58937033
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568号新世纪豪园添一居办公综合楼1、14、15楼, 邮编: 523770	广东	0769-81238662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三元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办公1701B, 邮编: 523000	广东	0769-28630008
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联冠广场1幢2楼, 邮编: 523560	广东	0769-83330203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3303室, 邮编: 523073	广东	0769-21681165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虎门镇滨海大道虎门丰地文体中心1、2楼, 邮编: 523900	广东	0769-82881128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骏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1期商铺之A205-A209, 邮编: 523079	广东	0769-22220811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总部二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二路2号光大数字家庭一区1栋1号楼103号, 邮编: 523808	广东	0769-22897922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万江街道官桥滘环城路段水乡天地商业区5-3号	广东	0769-22189286
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1座13楼07、08、09、10、11房, 邮编: 528000	广东	0757-83031628
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红棉苑北区5-6栋一、二层, 邮编: 510370	广东	020-81598177
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2705房, 邮编: 510623	广东	020-86198353
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80号A2室自编号A2-3, 邮编: 510623	广东	020-38883517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35号东门5楼, 邮编: 510080	广东	020-37632623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61号麦科特国际大厦, 邮编: 516000	广东	0752-2117318
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四层, 邮编: 529000	广东	0750-3166198
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101号正业大厦三楼, 邮编: 528300	广东	0757-22382720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35号鑫利雅居商住楼第3层, 邮编: 524005	广东	0759-2232083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绿景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22号帝景·卡士楼2层, 邮编: 528000	广东	0757-83206250
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马场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1205、1206房(邮编: 510627)	广东	020-22169012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平山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西枝江畔怡景湾第四栋2、3层商铺, 邮编: 516300	广东	0752-8558329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证券营业部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万顺大厦, 邮编: 516211	广东	0752-3725221
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冈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73号江会时代城三楼, 邮编: 529100	广东	0750-6620166
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北滘证券营业部	广东佛山顺德北滘镇建设北路102号天商业大楼2座302、303、304、305、306号商铺, 邮编: 528300	广东	0757-29998128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负一层B, 邮编: 519015	广东	0756-6868218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153号, 邮编: 511400	广东	020-38883556
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华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华山路7号碧霞庄中区1栋201号, 邮编: 515041	广东	0754-88939393
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928号三层自编3020房, 邮编: 510280	广东	020-89667679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博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博爱四路38号优雅翠园会所四层(C卡), 邮编: 528403	广东	020-37631162
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康乐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48区康乐北路西侧市体育中心东北角东门商业街首层第33A、35卡, 邮编: 526000	广东	020-86198381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丽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怡雅苑二期11-12号店铺, 邮编: 514000	广东	0753-2266711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站前五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五路3号五层, 邮编: 525000	广东	0668-2156555
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华路证券营业部	河源市新市区东华路111号103号门店, 邮编: 517000	广东	0762-3124333
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环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山市台城镇石花华侨新村18号第1卡, 邮编: 529200	广东	0750-5538086
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	广东	020-37619903

	花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场 1509 单元, 邮编 510627		
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3 房(邮编: 510610)	广东	020-38550509
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801 室, 邮编 510627	广东	020-86198353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村委会“竹甫大藕塘”(土名)地段自编 1 号 106 商铺, 邮编 528061	广东	0757-83552938
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8 层 1801 室, 邮编: 528251	广东	0757-83206234
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碧桂园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西苑鸣翠谷便利店一层之四, 邮编 528311	广东	0757-26671111
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国泰南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 3 号保利商贸中心 3 座(恒基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1602、1603 室, 邮编 528300	广东	0757-22336628
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02 层 08、09b 单元和 2503 单元, 邮编: 518035	广东	0755-83774923
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新园路 3 号中海商厦五楼, 邮编: 518001	广东	0755-82288126
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裙楼 3 楼, 邮编: 518040	广东	0755-88325163
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二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区海德二路茂业时代广场 16 层, 邮编: 518054	广东	0755-86055273
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龙福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 5 号荣超英隆大厦 A 座 5 层 06、07 单元, 邮编: 518100	广东	0755-28370875
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秀路 21 号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2 栋 3-40, 邮编 518101	广东	0755-29568167
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银泉花园 3、4 号楼 1-3 层裙楼 1 层 B 区, 邮编: 518109	广东	0755-88325235
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香蜜湖路绿景纪元大厦 A 栋 53B, 邮编: 518048	广东	0755-89202852
7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10 楼 1005-1006 室, 邮编: 518010	广东	0755-82331552
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新城路 172、174 号 邮编: 529700	广东省	0750-8202282
7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梦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大厦 A 座 2104 室, 邮编: 518054	广东省	0755-86713730
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371、373 号 1-4 层(373 号 3 层; 371 号 4 层) A116、A409 邮编: 511400	广东省 广州市	020-81598177/ 020-81598172
7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43 号广西富满地大酒店裙楼第二层, 邮编: 530021	广西	0771-5305080
7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39 号南方大厦 4 楼 4-1 号, 邮编: 541000	广西	0773-2881288
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省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5 栋 25-2, 邮编: 545026	广西	0772-3167089
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民主路 2 号轻纺大楼 6 楼, 邮编: 563000	贵州	0852-8229396
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	贵州	0851-3852479



	新添大道证券营业部	星座大厦 9 楼 C 号房, 邮编: 550004		
8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口市国贸大道 63 号仙乐花园二层, 邮编: 570125	海南	0898-68550099
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99 号恒泰德钰名邸 C 座 3 层, 邮编: 050000	河北	0311-68019155
8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金色家园北新西道 38-6 号, 邮编: 063000	河北省	0315-7721008
8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25 号附 1 号, 邮编: 450003	河南	0371-66762911
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周山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中泰大厦 408、409、411 号, 邮编: 471000	河南	0379-60672169
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临街门面房 106、107 房(含二层 206、207 号), 邮编: 467001	河南省	0375-2226178
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金融街 1 号, 邮编: 163311	黑龙江	0459-8196111
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22 号 邮编: 150010	黑龙江	0451-87655608
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河东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黑河市东兴路 2 号, 邮编: 164300	黑龙江	0456-6107000
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齐齐哈尔市龙华路 136 号, 邮编: 161000	黑龙江	0452-2468555
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85 号新华西-美林公馆裙楼一层三层, 邮编: 430015	湖北	027-85784820
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紫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68 号 701 所西大门南侧 3、4 号楼第 1、2 层, 邮编: 430064	湖北	027-88060350
9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钟祥莫愁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莫愁大道 66 号, 邮编: 431900	湖北	0724-4267130
9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 56 号 1 幢 3-3、4-3、5-3, 邮编: 442000	湖北	0719-8682608
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2 栋 20 层, 邮编: 430071	湖北省	027-87839209
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69 号(新闻大厦 13 楼), 邮编: 410005	湖南	0731-84895525
9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218 号 12 楼, 邮编: 410000	湖南	0731-88658865
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光大大厦 3 楼, 邮编: 130021	吉林	0431-88400503
9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长白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4228 号 邮编: 133000	吉林省	0433-2367755
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中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中新路 5 号, 邮编: 212300	江苏	0511-86571188
1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6 号新晨国际大厦裙楼三楼, 邮编: 210008	江苏	025-83196980
1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惠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98 号国检大厦东裙三楼, 邮编: 215000	江苏	0512-62986811
1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482 号, 邮编: 210002	江苏	025-84578506
1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江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海门街道江海中路 2 号 1 幢 2 楼, 邮编: 226100	江苏	0513-81203226
1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报业大厦 A 区第 14、15 间门面房, 邮编: 212300	江苏	0511-86950038
1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宜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 19 号吾悦广场 1 号楼 1612、1615, 邮编: 213161	江苏	0519-81081216
1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221 号, 邮编: 225009	江苏	0514-87931386

1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南路1号华邦国际东厦2幢205、207室, 邮编: 224005	江苏	0515-89886881
1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翔宇中道证券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翔宇中道淮安万达广场万达中心楼1201、1202、1203室, 邮编: 223001	江苏	0517-83505011
1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发展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国泰广场1幢121、122、123室, 邮编: 223800	江苏	0527-82280078
1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708单元, 邮编: 214121	江苏	0510-86517711
1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农路33号金融汇1205室, 邮编: 226001	江苏	0513-81203128
1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洑滨南路证券营业部	宜兴市洑滨南路100号、112号203室, 邮编: 214200	江苏	0510-80705396
1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暨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暨阳路20号五层, 邮编: 214400	江苏	0510-85617709
1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1239-4号, 邮编: 215300	江苏	0512-36691660
1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50幢M110、M210, 邮编: 215600	江苏	0512-56307781
1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177号梁溪饭店南侧商铺, 邮编: 214000	江苏	0510-82728750
1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邓尉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2幢106室, 邮编: 215011	江苏	0512-62392600
1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太仓市康福路1号怡景南苑6幢商铺08室, 邮编: 215400	江苏	0512-53833161
1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笠泽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笠泽路99号1幢, 邮编: 215200	江苏	0512-63969692
1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珠江东路93-6、7号, 邮编: 215500	江苏	0512-52977750
1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商务中心17层1705室, 邮编: 215028	江苏省	0512-65919563
1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7栋111、211、212号, 邮编: 330003	江西	0791-86665000
12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高士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981号1幢2层1-201号, 邮编: 336000	江西	0791-86665000
1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五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6层, 邮编: 116001	辽宁	0411-39852323
1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十一纬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 邮编: 110014	辽宁	024-23283000
1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31号804、805室, 邮编: 113000	辽宁	024-53986116
1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元宝区官电南小区6号楼, 邮编: 118000	辽宁	024-23283180
1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越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56号, 邮编: 114000	辽宁	0412-2590066
1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1号楼, 邮编: 010011	内蒙古	0471-4957945
1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银基时代MOCO大厦四层, 邮编: 750001	宁夏	0951-2130675
1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8号, 邮编: 810001	青海	0971-6102013
1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4号1幢五、六层, 邮编: 810001	青海	0971-8214255
1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东关大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东关大街96号, 邮编: 810000	青海	0971-8163988
1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山东	0531-86909800

	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A106 和 3 层 A 区, 邮编: 250016		
1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锦华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锦华街 1 号万达金 融中心 B 座 2808-2811 及 2820 号, 邮 编: 264001	山东	0535-6632666
1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72 号一层, 邮编: 255000	山东	0533-3153788
13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 古槐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北, 古槐路 西, 鲁兴古槐广厦沿街商铺北区 3# 一楼 18#-25#, 邮编: 272000	山东	0537-7979568
13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 海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海滨北 路-98 号-302, 邮编: 264200	山东	0631-5305659
1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聊城 东昌西路证券营业部	聊城市东昌西路 113 号水城嘉苑小区 1 号楼商 8 户, 邮编: 252000	山东	0635-2180599
1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莱芜 万福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1 号, 邮 编: 271100	山东	0634-5626696
1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 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55 号黄 蓝时代(东营)国际金融港 4 幢 105 号 房, 邮编: 257091	山东	0546-7765800
1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 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东方 路以东 5922 号盛华园小区 1 号综合楼 104 号商铺 1-2 层, 邮编: 261000	山东	0536-8795525
1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香港西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67 号光大国际 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 266071	山东	0532-83891123
14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同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荣柏 财富大厦 1 号楼 11 层 1101, 邮编: 266035	山东省	0532-88700307
14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路 139 号, 邮 编: 030002	山西	0351-3038666
1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兴庆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兴庆路 98 号兴庆花园 3 层, 邮 编: 710048	陕西	029-83217588
1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99 号, 邮编: 723000	陕西	0916-2530225
14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胜 京广中心(T11)商场 D 座 L1 层 70113 号单元, 邮编: 710075	陕西省	029-89833672
1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45 号 31 楼, 邮编: 200031	上海	021-64727070
1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 厦 108、301 室 邮编: 200336	上海	021-32522201
1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徐汇区东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62 号 9 楼, 邮 编: 200032	上海	021-33633259
1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邮 编: 200120	上海	021-20235718
1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103 号, 邮编: 200070	上海	021-56313344
15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浦区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585 号新金桥广 场 12 层 A 室, 邮编: 200003	上海	021-53082921
1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111 号 2-6-A、 2-7, 邮编: 200122	上海	021-58778388
1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宝山华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华和路 280 号, 邮编: 200436	上海	021-36527888
1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塔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嘉定区嘉定镇塔城路 453 号 75 幢 2 楼, 邮编: 201800	上海	021-69977168
15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新闻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18 号 1 楼 111、 112、113 室, 邮编: 200040	上海	021-62152373
1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1503、 1504 室。	上海	021-66593813
1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151 号 1 幢 10	上海	021-57812328

	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层、1层105室。		
16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蒙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金山区蒙山路957号,蒙山路939弄10号1101、1102、1104室 邮编:200540	上海	021-33691852
1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奉贤区人民南路333号一层、333-339号二层、南奉公路1859号二层, 邮编:201499	上海	021-57197911
16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峨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58号一楼A-1, 邮编:200120	上海	021-60871007
16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金鹰大厦B栋12楼1201和1204室	上海	021-61659736
1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388号01室, 邮编:201204	上海	021-26120949
1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50号516室, 邮编:200082	上海	021-32522211
1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699号605室, 邮编:200041	上海	021-80198866
1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91号6号楼1层112室, 邮编:200000	上海	021-58950537
17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302室, 邮编:200336	上海市	021-52555008
17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东二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2幢1505室, 邮编:200010	上海市	021-33046186
17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成大街1号, 邮编:610017	四川	028-82007711
1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公园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公园街150号帝景商厦B区三楼, 邮编:641000	四川	0832-2034888
17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威远县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南大街146号附2号三楼, 邮编:642450	四川	0832-8239403
17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岷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德阳市区岷江西路一段256号汇通大厦A栋9-11号, 邮编:618000	四川	028-86529011
17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飞云大道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高新区飞云中街1号, 邮编:621000	四川	0816-2829888
17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汇川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自贡市汇川路南湖印象3栋1楼2号, 邮编:643000	四川	0813-8230016
1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金安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46号二楼201室 邮编:638000	四川	0826-8089992
17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白土坝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308号君汇上品5幢201-204#, 邮编:637000	四川	0817-2155166
1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眉山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红星东路二段167号玫瑰园10区14栋三层301室, 邮编:620010	四川	028-38288368
18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三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3层1号, 邮编:610041	四川省	028-80518780
18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东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63号, 邮编:300203	天津	022-23335777
18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三潭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怀安环路与三潭路交口东北侧兴业家园1/2号楼104商业2楼, 邮编:300193	天津	022-23335719
18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民主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137号, 邮编:830000	新疆	0991-6298787
18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75-13-1, 邮编:834000	新疆	0990-6609961
1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人民中路26号光大证券, 邮编:650021	云南	0871-63183887
18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曲靖	曲靖市南宁西路160号市林业局大楼二	云南	0874-3133116

	南宁西路证券营业部	楼, 邮编: 655000		
1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北辰广场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胜利东路北辰广场 1 幢 5 楼, 邮编: 312000	浙江	0575-85148800
18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5 号中财大厦 14 层, 邮编: 310000	浙江	0571-88473333
1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宾虹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路 959 号科信大楼一至三楼, 邮编: 21017	浙江	0579-82398308
19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康庄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天合财汇中心 21 号、23 号 80 幢 9-1, 9-2, 9-5, 9-6, 邮编: 315032	浙江	0574-87352299
1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201 号 1-4 层, 邮编: 315300	浙江	0574-63899711
19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城关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西路 85 号, 邮编: 315200	浙江	0574-86261674
19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悦盛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悦盛路 359 号 007 幢 6-1、2、3、4、7、8、9 悦盛路 361-363 号 007 幢 1-9(邮编: 315000)	浙江	0574-87329633
19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新碶镇东河路 560 号, 邮编: 315800	浙江	0574-86228000
1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孝闻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孝闻街 29 弄 2 号, 邮编: 315000	浙江	0574-87286008
19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甬江大道 188 号 001 幢 (19-2) (19-3), 邮编: 315000	浙江	0574-87885524
1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解放南路 67-1 号, 邮编: 315000	浙江	0574-83895525
19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南山路 160 号商贸大厦 13 层, 邮编: 315500	浙江	0574-88516950
2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中山西路 2 号恒隆中心西裙楼 7 楼, 邮编: 315010	浙江	0574-87283797
2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象山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 501 号三层, 邮编: 315700	浙江	0574-65730271
2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气象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 289 号, 邮编: 315600	浙江	0574-65567368
20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观海卫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金慈塑料城金龙楼 15-18、19、21 号, 邮编: 315300	浙江	0574-63013193
20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南雷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2 号商会大厦南楼 17 层, 邮编: 315400	浙江	0574-62855115
20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602 室, 邮编: 325000	浙江	0577-88900399
20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集士港营业部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利时购物广场 4 幢 107 室, 邮编: 315171	浙江	0574-87284932
20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97 号 1-4, 邮编: 315000	浙江	0574-87953510
20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263-1265 号, 邮编: 325200	浙江	0577-88900380
20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岩泉街道北苑路 553 号, 邮编: 323000	浙江	0578-2518611
2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都市绿园 201 室, 邮编: 318000	浙江	0576-88537978
2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苕溪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富城商楼苕溪西路 367、369 号, 邮编: 313000	浙江	0572-2751006
2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世界贸易中心(南区) 16 幢 708 室, 邮编: 312030	浙江	0575-81167800
2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王充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路 358 号, 邮编: 312300	浙江	0575-82195525
2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赞成太和广场 3 号	浙江省	0571-87609799

	飞云江路证券营业部	楼 2002 室 邮编：310008		
2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七星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路 46 号金色年华 3-3，邮编 312500	浙江省	0575-86251279
2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08 号天海大楼 2、3 层，邮编：400042	重庆	023-68800735
2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李家沱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马王坪正街 5 号商 18 号，邮编：400054	重庆	023-62860520
2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民权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合景聚融 6 楼，邮编：400010	重庆	023-63711970
2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 918 号 3 幢 3D-1、3D-3，邮编：402160	重庆	023-49828747
2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鱼洞巴县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巴县大道 57 号 48-6# 和 5-21#，邮编：401320	重庆	023-66294189
2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碚峡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 15 号 2-2，邮编：400700	重庆	023-60306683
2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昌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昌路 7 号 28 幢 1-2，邮编：401120	重庆市	023-63213560